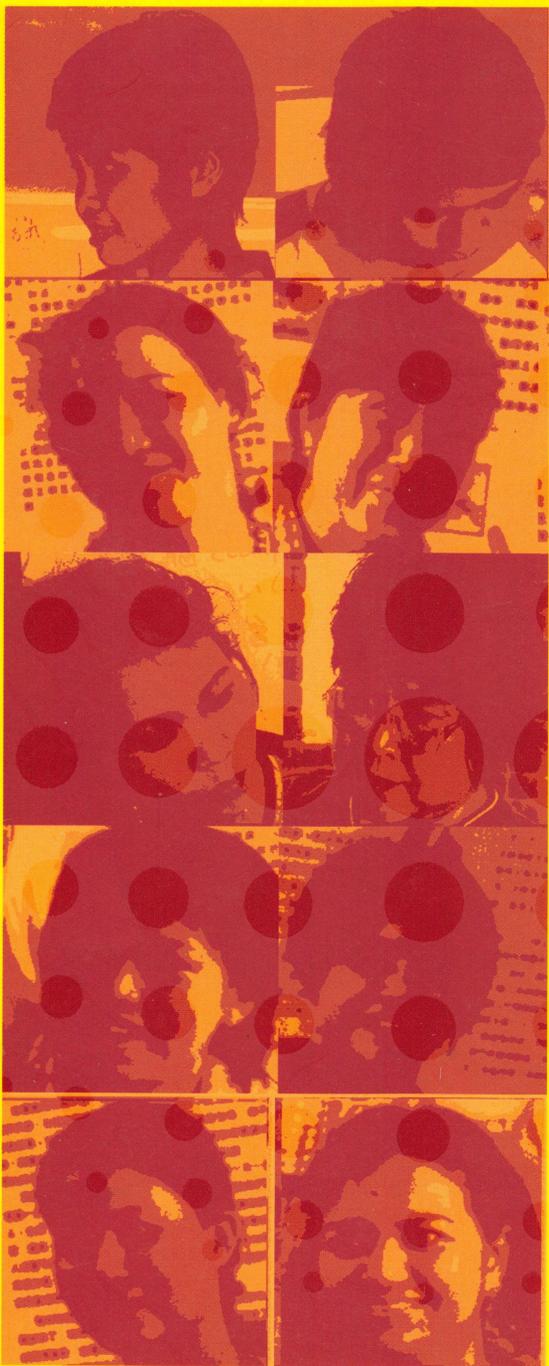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夏曉鵬◎主編

“นี่คือเรียกกันว่า “คุณรสต่างชาติ” Huway mo akong tawaging dayuhang asawa
Jangan menyebut diriku pengantin dari warga asing Dư'ng gọi tôi là cô dâu nước ngoài

我都是老娘了，還叫我新娘！



唐諾、朱天心、候孝賢、顧忠華、黃德北誠心推薦

社大文庫 008

實踐

主編

夏曉鵬

- 1968 出生於台北空軍醫院
- 1970 第一次吃蘋果
- 1971 以為自己會說英文
- 1972 在台北機場送瑪麗阿姨一家回美國
- 1976 第一次感覺到承認客家身份的困難
- 1978 全家從眷村搬到閩南村
- 1986 「來來來，來台大」
- 1991 第一次到美濃
- 1991 「去去去，去美國」
- 1994 第一次前往印尼
- 1995 創辦「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
- 1996 因系主任種族歧視一狀告到校長
- 1997 任教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
- 1999 跟美濃客家人結婚
- 2002 出版《流離尋岸》
- 2003 參與創設南洋台灣姊妹會、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 2005 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社大文庫

將學術從深奧的殿堂解放出來，讓知識成為民眾生活的生動組成，一直都是社區大學努力不懈的目標。從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大——創辦以來，至今已擴展為七十餘所的盛況，社區大學也累積了豐富堅實的實踐經驗，現在該是整理這些寶貴經驗，讓知識解放獲得進一步落實的時候了。籌畫「社大文庫」的宗旨，便是希望透過文字出版的方式，把六年來淬鍊出來的另類教學，轉換成易親近又富啟發性的文集。我們期許「社大文庫」的出版，可以讓知識重回民眾生活，還給知識本真的面貌。我們也深信社區大學豐厚的實踐基礎，可以達成這項解放知識的目標。

社大文庫
008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夏曉鵬

主編

社大文庫 008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作者	夏曉鵑等
系列規劃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責任編輯	林巧玲
執行編輯	黃泰山
封面設計	Lizard King
電腦排版	曾美華
行銷企畫	楊位祥
社長	郭重興
發行人暨出版總監	曾大福
出版	左岸文化
發行	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6 號 4 樓
	電話：(02) 2218-1417
	傳真：(02) 2218-1142
	客服專線：0800-221-029
	E-Mail: service@sinobooks.com.tw
	網站：http://www.sinobooks.com.tw
法律顧問	華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蘇文生律師
印刷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2005 年 9 月
定價	280 元
ISBN	986-7174-06-2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 © copyright 2005 by Rive Gauche Publishing House,
An Imprint of Walkers Cultural Co.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 夏曉鵑等著. -- 初版. --
臺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
行，2005[民94]
面；公分. -- (社大文庫；8)

ISBN 986-7174-06-2(平裝)

1. 婚姻 2. 移民

544.38

94015388

推薦序一

顧忠華（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理事長）

一本書可以承載多少複雜的感情？「社大文庫」出版這本《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字裡行間充滿了各式各樣的真情，有吶喊、有憤怒，但也有溫暖、有滿足，最重要的，有一群學者仗義執言，更有許多社區大學的伙伴們，真心真意地接納、疼惜新移入的朋友。本書中豐富的感情加上理性的論述，反映了台灣近幾年來不容忽視的人口結構變遷，也就是每三對新婚夫妻中，就有一對配偶之一不是本地人，而來自「異鄉」，不管是中國，還是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或其他地區，而在新出生的嬰兒中，超過百分之十三的比例是由非本國籍的母親所生（請參考本書王君琳文章），這些都將在台灣繼續生活、成長的一群人，難道永遠是「外人」嗎？台灣過去有沿用下來的「本省人」、「外省人」刻板區分，造成了不少莫須有的族群糾葛，現在卻仍然在製造新的標籤，作為給予差別待遇的識別機制。我們是否應該想一想，如果是自己被貼上標籤，一輩子洗刷不掉，甚至像住了十幾年、撫養「台灣之子」長大的媽媽，還被稱作「外籍新娘」，難道不會憤憤不平、起而「嗆聲」嗎？

在社會學的分析中，向來注重「集體」的現象，因此很早便發現到「我群」和「他群」的分類方式，經常會形成社會衝突的界線，但是這種分類其實是「人造」的，不是理所當然的，大多數時候，將人口分類是國家為了方便管理而設計，各種相關的規章制度更有其政治、經濟、文化的目的，個人的權益往往就被犧牲了。不過，如本書所呈現，每一位個別的當事人，都是有血有肉的妻子、媳婦和媽媽，她們所表達的感受和心

願，就跟台灣大多數的妻子、媳婦和媽媽差不多，希望被愛、被尊重、被好好對待。如果台灣不能成爲這些妻子、媳婦、媽媽和她們所生子女的「新故鄉」，那麼又如何稱得上是「人權立國」、「公民社會」呢？特別在論述部份，本書編者夏曉鵬教授、作者廖元豪教授以及幾位非營利組織工作者長年投入爲這群妻子、媳婦和媽媽爭取權益的運動，他們以「愛之深、責之切」的態度，具體地批判了現存的政策、法令及行政措施，很值得政府及民間一同來省思：台灣原來便是一代代移民組成的社會，除了原住民之外，可說都是「移民之子」，那麼爲什麼在心態上卻會出現排斥與歧視，令新移民感覺到台灣社會並不是很友善的對待他們呢？

我個人認爲，台灣的教育向來忽視「群育」及「公民教育」，以致一般國民缺乏公民素養，遑論具備多元文化的價值觀，這使得社會上充斥著偏差的自我中心主義，無法設身處地理解弱勢族群的處境，同時台灣的媒體也一再強化刻板印象，不願意努力發掘真相，還許多新移民一個公道。在如此不盡公平的氣氛中，社區大學不只希望創造一個溝通平台，讓新移民有機會交流資訊與經驗，協助彼此適應異鄉生活，還期待社區大學能夠喚起台灣社會的良知與勇氣，鼓勵更多人站出來——包括新移民自己——爲打造合理、友善的制度與環境共同發聲。我們仍然相信，即使過去存在某些普遍的偏見，但是大部份台灣人民絕對是善良並充滿正義感的，只要大家明白，善待新移民等於是善待自己的未來，因爲當新移民能夠安居樂業在台灣這片土地上，他們的耕耘才會結出更多的收穫，與所有人共享。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策劃這本書的出版，一方面感謝每一篇文章的作者，另一方面也祝願台灣的新移民都擁有幸福的歸宿，像過去一代代的移民般，讓台灣成爲真正的「樂土」。

推薦序二

黃德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

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這本書是一本集體創作的優秀著作，這本書中有許多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書寫她們在台灣的生活狀況，也有研究女性／移民的學者專家研究專著，更有一些協助這些新移民適應台灣生活的志工與組織者的工作心得，透過這本書，我們將可深刻的認識到台灣的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目前在台灣的生活現況與處境，更重要地是，我們還能在書中清楚地聽到她們自己發出的心聲：「不要叫我外籍新娘」、「不要叫我大陸新娘（中國新娘）」，希望看過本書的讀者能夠聽到她們的心聲，今後能以一種更友善的態度與這群姊妹相處。

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除了台灣的原住民族以外，其他的族群與群體都是屬於外來移民，在過去近四百年間分批遷徙過來的移民歷史中，遷徙帶來了新的移住民、新的文化與新的生活習慣，豐富了台灣的生命力、經濟力與多元文化。在歷次的遷移過程中，新舊住民之間彼此磨合、學習相互理解與適應對方，由於早期的移民是以漢人移民為主，因此磨合的過程與適應的時間相對來說都較為容易。但過去十餘年間，台灣出現了一批新住民，從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移住進來三十餘萬以女性為主的婚姻移民，其中來自東南亞的配偶多數與原居台灣的漢人族群在語言、生活習慣與文化上有較大的差異，因此其磨合與適應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得到台灣民眾的包容與理解；至於來自中國大陸的女性婚姻移民，雖然在語言上與台灣人沒有太大差異，但因當前兩岸之間處於緊張對立的局面，使得她們成為政治上的受害者，種種政策束縛著她們在台灣的生活與發展。

因此過去十餘年間遷移過來的新移民在台灣的移居與適應過程中最為艱辛。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來自另一個文化圈，她們所攜帶過來的原居地語言、文化、歷史與風俗習慣，本可豐富我們的生活，開擴我們的國際視野，但我們卻未珍惜這些寶貴的資產，並對她們採取種種不友善的作法。

尤其由於受到文化、政治等偏見的影響，我們對於這批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都留著許多錯誤認識的刻板印象，例如一般人都認為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教育水平較低，子女有學習遲緩問題，但晚近的一些研究卻顯示外籍配偶的平均教育水平略高於台灣婚姻女性的平均水平，子女學習遲緩的情形也低於一般台灣學生的水平，這些數據恰恰都完全糾正了我們過去的錯誤偏見。

台灣對於這批外來移民一直都是採取強迫同化的政策，甚至在強迫同化的過程中，故意漠視其中所存在的階級問題，許多人即使想要融入台灣社會，也都因各種學習資源不足而無法得到完整的學習機會。這種情形晚近才稍微有所改善，一些縣市政府開始提供少量的資源讓外籍配偶能夠到社區大學等機構學習中文。

這不只是一場識字學習課程而已，它的課程中還包括新的性別與平權價值觀念的傳遞，更是在協助這些新移民培力（empowerment），透過這些學習，學員們不但對於中文有了更深的掌握，她們的認識也隨著起了變化，更能將認識化為行動力量，本書的出版正是這股力量的展現。

這本書的完成是由許多人集體努力的成果，如果不是婦女新知舉辦了「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我們可能無法閱讀到許多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創作的優秀作品及其發出的心聲。其中許多參與本書寫作的外籍配偶是在參與永和社區大學舉辦的識字班後，才開始掌握中文的書寫能力。長期以來，永和社區大學就一直在舉辦各項外籍配偶識字班及其他認識台灣的活動，協助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生活。永和

社區大學無數的工作人員與學員投入這項意義重大的工作，其中我自覺榮幸地是我所服務的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的部分師生，在夏曉鵬教授的組織下也積極投入這項活動，伴同外籍配偶們共同學習與成長。

許多外籍配偶在參加過識字班，對於中文有了基本的掌握能力後，不但開始幫助其他外籍配偶學習中文，還有人開始在社區大學等場域教授其母國的文化與風土人情，讓台灣民眾開擴了新的國際視野與知識。此外，許多外籍配偶更進一步與聲援她們的台灣姊妹共同成立南洋台灣姊妹會組織，積極參與保障新移民權益及投入移民修法的工作，透過記者會、媒體投書、參加立法公聽會與遊行示威等方式，她們不斷的告訴台灣政府與民眾台灣目前對於新移民的相關法律存在著那些不合理的規定，並指出一部合理移民法的基本原則是什麼。她們的所作所為都是在教導台灣人民：一個文明社會對待新移民應有的作法是什麼！我們應該以什麼樣的態度面對我們的新住民鄉親！她們所發出的心聲也在提醒我們的良知，如果我們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健康正常的發展，我們就不能再容許任何違背人權的做法加諸在這批新移民女性身上。

我們相信，大多數的台灣人都是良善的，他們大都無意真正要對周圍的新住民採取敵對或歧視的做法，許多時候都是受到主流價值與刻板印象的影響，不知不覺中發出了許多會讓新住民覺得不舒服的舉動或言語，如何學習與新住民相處，是當前台灣民眾都要認真面對的課題。《不要叫我外籍新娘》一書的出版，提供了我們最好的學習教材，讓我們大家一起開始學習與我們的新住民女性相處吧！

目次

Contents

推薦序一	顧忠華	3
推薦序二	黃德北	5
篇一	尋找光明	11
	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夏曉鵬	12
篇二	一個現在才說的故事	49
之一	請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黎雪玲（來自印尼）	50
之二	流浪女的故事／王小英口述（來自緬甸）	52
之三	請不要叫我「大陸新娘」／蕭冬梅（來自中國大陸）	54
之四	一個現在才說的故事／陳翠薇（來自越南）	57
之五	姊妹們的夢想／蘇科雅（來自柬埔寨）	59
之六	我的台灣生活／徐茂珍（來自中國大陸）	62
之七	牽手／小燕子（來自中國大陸）	65
之八	我的孩子並不笨／林金惠（來自越南）	72
之九	我的台灣路／謝紅梅（來自中國大陸）	76
之十	一棵樹／李菲莉（來自菲律賓）	82
之十一	夢想成真／阮氏梅芳（來自越南）	84
之十二	姊妹們，不要怕！／娟舒結（來自柬埔寨）	86
之十三	我們的娘家／王美春（來自越南）	88
之十四	請媒體尊重我們／黃莉莉（來自印尼）	90
之十五	南洋姊妹們對國籍法的看法／邱雅青（來自泰國）	92

之十六 生命的力量／謝婷（來自中國大陸） 96

篇三 那段陪伴與成長的日子 97

之一 妹妹啊，姊姊就在你身邊／蔡順柔 98

之二 「南洋·台灣·姊妹情」做伙玩戲的心情故事／孫華瑛 103

之三 在地多元文化的實踐

——從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到南洋台灣姊妹會／邱靜慧 109

之四 迎風搖曳的椰子樹／吳怡佩 115

之五 南洋菸樓夢／謝桂英 120

之六 那段陪伴與成長的日子／羅秀英 122

之七 女人疼惜女人／杜淑霞 126

之八 南洋姊妹，台灣寶貝

——永和社大「認識台灣的好鄰居——南洋文化」學習有感／張正 134

之九 從鄉村到都市／林詩涵 139

篇四 我們會是一家人？ 145

之一 「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

——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廖元豪 146

之二 我們會是一家人？！／陳雪慧 170

之三 性別與國族

——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王君琳 192

之四 發展與多元

——談新台灣之子發展與新移民女性／張明慧 206

尋找光明

尋找光明

——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

夏曉鶯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南洋台灣姊妹會顧問）

■大步向前要人權！

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凌晨四點，一群來自高雄和屏東的新移民女性和她們的先生、兒女，在台灣籍朋友的陪同下，搭著夜行巴士，前往座落在首都台北的行政院。在那陌生的最高中央機關的大門前，有來自台北地區的新移民女性，以及許多婦女、勞工和人權團體迎接她們。她們要抗議台灣政府不顧她們的生存權利，任意提高她們取得公民身份的門檻。第二天，中國時報以顯著的版面、生動的圖片報導：「新移民爭權益：為要求暫緩實施國籍法入籍考試規定，一群外籍新娘六日頂著烈日、頭戴斗笠，大步邁向行政院陳情。」

姊妹們堅定的眼神，絲毫未見一夜旅途的折騰，像俠女般地跨步前進的神情，在記者即時的鏡頭捕捉下，結晶成歷史性的畫面。這樣的場景，與過往媒體上姊妹們可憐無助、甚至不敢見人的形象，大相逕庭。而這一幕，距離我和幾位來自印尼的姊妹們，在美濃一座古老的夥房（三合院）



房間裡，趴在大木床上手寫中印文對照的海報，籌備創設「外籍新娘識字班」，正好十年！

我們口中的姊妹，是媒體、政府關注，甚至大眾茶餘飯後熱門話題的焦點群體「外籍新娘」。⁽¹⁾「外籍新娘」，這個「我們」習慣用以指稱「她們」的名詞，充滿著荒謬。「我都是老娘了，還叫我新娘？！」姊妹們自我嘲諷地說。面對這荒誕的標籤，有人爲了尋求內心的平靜而一笑置之，有人則憤憤不平。但不論如何，外界不斷質疑的眼光，以及各種隨之而來的歧視行爲，甚至法令政策，卻結結實實地成了姊妹們日常生活中的沈重負荷。

十年前，一九九五年的七月，我和美濃愛鄉協進會的伙伴們，看見了來自東南亞的姊妹因語言的藩籬而受困家中，因而決定創辦「識字班」，企圖藉著中文的學習，協助她們走出困頓，形成互助網絡，並進而與大社會對話。我們清楚地知道，姊妹們並非不識字，而是她們原有的語言和能力，來到台灣無用武之地。因此，我們取了「識字班」這個名字，以突顯姊妹們在這中文主導的環境中「看不見」的困境。來自柬埔寨的小雅就曾自我調侃地說：「我們外籍新娘都是用『額頭』看書啦！」在場的人不解小雅的意思，她露出捉狹的表情：「眼睛瞪大大的看書、報紙，結果一個字也不懂，不就好像是用額頭在看一樣！」

許多姊妹上過識字班後的收穫是：「我看見了！」這句話乍聽之下有些奇怪，卻很寫實地表現了姊妹們的喜悅。

「看得見地址啦，路標也都看得懂了。」

「以前我不會看，逛到哪裡，也不知道啊，現在要到哪裡都可以了。」

「頭腦比較會靈活啦，可以看報紙啊。」

「識字」，不僅使人能看見道路方向的指引，讓人能掌握外在的訊息，更重要的是，當人開始學習閱讀之後，對世界的恐懼逐漸減輕，也因此意識到存在的世界，以及用來描述這個世界的語言，同時進一步使旁人可以了解他所描繪的世界。在創設識字班時，我們期待姊妹們能藉由學習中文而漸漸



感到自信、有安全感，看到生活世界的意義，進而成為創造歷史的主人。

我們夢想實踐一種根植基層的女性自主運動，一位美濃的女性朋友在十年前為我們的行動下了最佳註腳：「都市的女性主義弄空中樓閣，我們的女性主義從識字開始！」「紮根基層」、「由下而上」，這些令人全身正義的細胞都活絡起來的語彙，四處遊盪於自傲民主成就的台灣島嶼上空，但是真要能蹲得下來，紮得了根，還必須能夠抵擋得住凡事只求快速華麗展演，而不問實質意義和願景的社會價值的誘惑。

「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創立後，媒體上陸續出現「外籍新娘」議題的報導，為了引起官方的重視，我曾寫了一份計畫書投遞內政部，希望政府能提供新移民學習中文的管道。熱心的朋友在得知計畫書石沈大海後建議：「藉事件搞個記者會，這樣政府才會關心啦！」朋友的建議的確是吸引目光的最快速而有效的方法，也讓我心動。然而，該由誰出面呢？「外籍新娘」嗎？從紮根基層的理念所強調的弱勢者的主體性而言，理應如此。但我所認識的「外籍新娘」敢站在眾人面前談她們的問題嗎？或者，由我或其他人代言，而她們戴著面具在旁製造畫面即可？而我，或其他人，憑什麼代言呢？這一連串的問題，讓我最後決定放慢腳步，以一步一腳印的方式找尋新移民女性運動的主體。

於此，我更確立「蹲點」是最重要的方式——以「識字班」為培力的起點。而此「蹲點」的方式，在八年後諸多民間團體組成「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成立後，更顯其重要性，我們也才能看到十年後行政院前姊妹們俠女般大步向前的歷史性畫面！

這個歷史性的畫面，對不熟悉我們一路走來歷程的人而言，不禁懷疑其真實性。一位大學畢業的越南籍配偶投書表達強烈質疑：「我們都只有期望健康、快樂，安靜做自己而已。尤其對大部分生活只侷限在夫家賜予範圍內的外籍配偶來說，真的就只有如此簡單實際的要求。如果連自由上街都恐怕老公不給時，那就根本不會在乎外面世界了。但是報端卻見到了所謂外籍配偶成群上街向教育部抗議的新聞，這些單純姊妹恐怕連祖國教育部都不會進去，台灣夫家大門也踏不出去；如何能從高雄到



台北教育部抗議什麼？得知這些情景的我內心歷經了來台後最痛苦的感傷，不只是感到對外籍配偶被惡用的屈辱，卻是見識到了台灣人都想當柯賜海的瘋狂。而我們外籍配偶可是人，我們沒有賤到要做柯賜海牽著上街的豬、狗、牛呀！悲哀！」（陳鳳凰，2005）

當天也參與抗議，來自泰國的南洋台灣姊妹會理事長，看了這樣的質疑，連夜完成題為〈南洋姊妹已站起來了〉的回應文章（邱雅青，2005），心平氣和的澄清說：

……以前我的期望跟陳小姐一樣「我們都只有期望健康、快樂，安靜做自己而已」，但是現在我的想法有一點不一樣了，除了健康、快樂，安靜做我自己，我還要有我該有的權利。

像陳鳳凰小姐講的一樣，我們外籍配偶嫁過來很辛苦，要出門都很難。但是有一件事情要讓大家了解，我們不是陳小姐文章中講的：「豬、狗、牛、鴨子，讓台灣人利用」。我們要去抗議要求暫緩國籍法考試之前都很清楚，我們腦袋都很好（那天沒喝醉！），而我們也不是一兩天前才知道。我們這幾年來一直在討論各種生活狀況和權益，很早以前就討論了財力證明條件沒辦法負擔的問題……。我們在台北跟美濃的姊妹不斷的在討論許多事情。每次我們開幹部會議都會提到我們要如何讓政府知道我們的困難、我們的需要，這些事情是我們自己願意去爭取我們的權利。

七月六日那天從南部到台北行政院抗議的姊妹，她們的家人也有來支持。可以出來上課的姊妹是因為有肯支持的家人，像你講的，有更多姊妹是沒有這麼幸運的，如果照現在政府的做法，以後她們更沒機會可以入籍了。所以我們這些較幸運的，更應該出來講話，讓政府知道我們有很多姊妹有困難，為什麼會要拿身分證現在又加了需要考試才能入籍這一項？這些負擔好像一大顆一大顆的石頭壓得我們喘不過氣來了。請政府先去幫助不能出來的姊妹，再來考我們。這是我們去行政院抗議要說的意思。

姊妹們能站出來，是因為我們有南洋台灣姊妹會。……歷經多年的識字班和許多活動，南洋姊妹們慢慢站起來了，……姊妹會透過台灣姊妹與南洋姊妹的一起努力，希望



能幫助更多南洋姊妹們站起來！

■ 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處境

事實上，我們非常理解陳鳳凰小姐的質疑和憤怒，而她的文章不僅清楚地向台灣民眾展現新移民女性的自主性，更忠實地呈現出許多外籍配偶在台灣處境的困境：受困家中無法參與社會，以及不斷地被污名化。陳鳳凰鏗鏘有力地道出外籍配偶的困境：

事實上目前外籍配偶在台灣公眾事務中由於以母語傳遞的資訊服務幾乎沒有，以致對於台灣各種事務所知十分迷糊。況且力量單薄的外籍配偶連夫家事也恐怕無置喙之地，何況國家！要說家門不出的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根本還算不得一個群體，族群性尚未成熟到集體關心社會事務對自己及族群的影響。誰不知真正影響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國籍的關鍵是在夫家的意願，對於讓外籍配偶拿國民身分證幾乎毫無意願的夫家，什麼規定都一樣。

……難過接踵而來！得知《商業週刊》近日做了一個所謂「湄公河畔台灣囡仔」的專題。……但這個所謂愛心舉動始終都是台灣人一廂情願自己主觀及主動提出的……。

……以台灣人自以為優越的錯覺來描述竟成了湄公河畔的悲傷故事……我最反感爲了宣導幫助外籍配偶而去擴大博取同情的故事，尤其是先描述外籍配偶爲一個弱勢，再而悲情化爲一群等待救援的苦難者。……我始終堅持外籍配偶不會是一個需要社會負擔的弱勢族群；因爲從她們身上都可查覺這些特質：年輕、健美、勇敢、忍辱、積極；所以只要假以時日她們會是台灣社會活力的主要貢獻者，絕對不會是需要靠救濟的一群。……；但所有向社會乞討索求的舉動卻往往藉口「外籍配偶」之名發起。……

受網綁的家庭與社會生活

不僅是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還有更多來自大陸的女性，她們爲追求更好的生活環境，遠渡

重洋以婚姻形式移民至台灣。由於隻身來台，她們的婚姻與本國婚姻最大的不同在於並非兩個家族的結合，因其原有的社會關係在婚後無法成為支持系統。來自印尼的阿霞，回憶說：「剛來的時候真的很痛苦，心裡有話沒哪裡好說。」

對於不懂中文的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語言的隔閡更加深了她們建立社會關係的困難。來自泰國的小青說：「嫁到台灣的第一天，我很高興、也很害怕；我告訴自己不管發生什么事情，我都會認命，沒想到，因為語言不通和婆家的人在相處上產生很多誤解，發生很多問題，那時候，我沒有朋友可以商量，不知道要怎麼辦，每天都把自己關在房間裡哭，日子過得很痛苦。後來我就回娘家，我媽媽問我『他們對你不好嗎？』我說不是不好，他們都對我很不好，但是他們講的話我聽不懂，老是覺得他們在嫌我不好，我心裡好難過。」

社會關係的缺乏，使得新移民女性的生活更加侷限在家庭中。許多家庭生活習慣的差異往往造成誤會，而語言溝通的困難更易使誤會成為心結。小青先生的家人以他們能夠的方式對她好，但小青聽不懂，所以「老是覺得他們在嫌我不好。」語言的困難使許多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須依靠聲調和肢體語言來判別和猜測對話的內容，來自越南的小芳抱怨：「他們講話都好大聲，好像在吵架！」然而一位台灣家屬告訴我：「我們家講話本來就是這樣，大家都是做工的，直來直往，習慣這樣，沒有惡意。」

父系制度下的婚姻，女人須離開原生家庭而進入另一陌生的家庭，生活本就充滿了各種摩擦和妥協，而新移民女性由於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相較於本地婦女則面臨更多孤立無援的困境。

「家」的「拘束性」高度同質化了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的生活經驗，除了所謂傳統價值外，入境與入籍等相關法規，將婚姻移民女性化約為「家戶附屬者」，亦扮演了關鍵角色。例如，大陸配偶在依親居留期間的工作被限制為「家戶工作者」（趙彥寧，2004b），



藉由剪貼、繪畫等

而婚姻移民女性如欲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前離婚便須返回母國，法官往往將子女的監護權裁判給父親，忽略她們的子女監護權。此外，離婚返國後如欲來台探視子女，亦須擔保，而男方往往拒絕，使其探視權橫遭剝奪。

家庭暴力與國家政策

因為受「家」的侷限更勝於台灣女性，新移民女性在面臨家庭暴力時顯得更孤立無援；語言不通而造成的人際溝通藩籬，以及夫家的輕視和敵意；婆媳妯娌問題成為暴力的共犯（潘淑滿，2004）。

婚姻移民女性受暴問題反映的是更大的結構性問題。例如，外籍配偶遭受暴力後，往往無法利用現有的求助系統，使得既有的制度和資源對她們來說形同虛設，原因包括語言限制與資訊不足、行動受限、相關工作人員缺乏語言能力及不友善的態度等（陳淑芬，2003）。

由於缺乏親朋好友等非正式支持系統，新移民女性最常求助單位是派出所或警察局，但警察不乏吃案情形，使其必須返家而陷入更大的暴力危機。至於報案成功者，也因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使緊急或短期的庇護安置往往成為受虐者唯一保護場所，外籍配偶遂成為各縣市庇護中心高使用人群，而大陸配偶因法令限制身份取得時間較久，更成為長期住戶。在有限資源下，新移民女性對緊急庇護或其他資源的使用，常被視為排擠本地婦女資源，而對外籍（大陸）配偶充滿刻板印象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在種族、階級和性別交錯的情結下，將自己形塑為社會資源的把關者，以更嚴厲的規範制約其行為（潘淑滿，2004）。

國家對於國境管理的機制和規範，更形塑了新移民女性的不利處境。許多受暴的新移民女性，為了子女或擔心無法取得永久居留權，而隱忍不報。而目前多數社會福利資源的使用，都建立在以家戶為單位或以身份證為主之資格要件，對於未取得國民身份證的婚姻移民婦女而言，往往無法使用社會福利資源與服務（潘淑滿，2004；趙彥寧，2004），社工也往往

因外籍配偶無身份證而無法充份使用法定福利資源來協助。未取得永久居留權而因婚暴訴請離婚的外籍配偶必須返回母國，因而在緊急庇護安置之後，最需要的服務就是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籌措返鄉機票費用。但身份證仍是做為審查使用緊急生活扶助或後續服務資源的關鍵，使得社工必須結合民間慈善機構的資源才能予以協助。有永久居留權者，雖不必被驅逐，但根據「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如婚姻移民婦女是單身或未取得孩子的監護權，也無法接受政府的生活津貼補助。而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因中文程度不足，很難在台灣找到合適工作。即便有工作，也都侷限在服務業、加工業或幫傭等較低階服務業，或是家庭代工、小攤等非正式部門，使新移民女性難以追求生活獨立自主（潘淑滿，2004）。

趙彥寧（2004b）針對大陸配偶的研究更進而指出，國家才是生產家庭暴力的原初場景。現行國境管理規範，將婚姻移民女性僅視為台灣配偶與子女之「依親者」，將她們化約為家庭關係的附屬者，使得其台灣配偶得以做不合理的要求（如要求金錢或性服務以交換保證人簽字的狀況）。易言之，台灣配偶之所以能恐嚇威脅，所反映的權力關係是國家賦予的合法行動，而相關政府機構則是生產與合法化社會不義的國家機器。

難以突破的經濟困境

除上述「家」的侷限性外，經濟的困乏是新移民女性的另一重大困境。許雅惠（2004）的抽樣調查發現，東南亞裔外籍配偶的家庭經濟，合計「月收入在兩萬元以下」以及「不知有多少收入」的家庭佔八成五，其台灣配偶八成六有工作，但工作階層以「工人」為主，一成四是沒有工作的台灣爸爸，過半是「被迫失業」。

新移民女性來台除了照顧家庭起居與生養後代之外，因先生多為工農階級，部份為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養家或補貼家用（夏曉鵠，2000）。然而，新移民女性極需工作的同時，在台卻面臨各種限制。早期未取得身份之「外籍新娘」申請工作



需循「外籍勞工」模式，由雇主提出申請，但絕大多數雇主不願代為申請。因多次民間團體倡議，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修定為「外籍新娘」獲准居留者可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雖方便許多，但對當事人仍有以下困難：(1) 訊息管道缺乏：因多居住於農村或都會邊緣陲，相關資訊貧乏，並不知有此項規定；(2) 語言障礙：由於不諳中文和台灣各地方言，需靠先生及其家人才能獲得相關訊息，並代為申請工作證。不少「外籍新娘」即因不知有工作證的規定，而遭警察以非法打工拘捕。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後，根據《就服法》第四十八條的新規定，雇主聘僱「設有戶籍之國民」的外籍配偶，得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展延次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等的限制。條文雖已放寬，但仍有許多「外籍新娘」因不諳台灣法規之變更，常遭受雇主刁難。

大陸配偶工作權受到的限制更甚於東南亞裔的外籍配偶，在新制實施前由於須取得居留才得申請工作證，大陸配偶因配額限制須等長達八年，才能取得居留證，因此使得大陸配偶往往爲了生活不得不在無工作證的情況下冒險工作。目前陸委會擬訂之新法，自第三年起放寬大陸配偶在台工作條件，第七年起陸續給予長期居留及工作的權利，略爲改善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不便，但大陸配偶仍需於兩年後才能工作，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仍爲不利。日前由於新制計畫將大陸配偶居留期限延長爲十一年，引起強烈反彈，並曾多次上街頭抗爭。其實大陸配偶積極爭取居留權的主要原因是工作權及其他基本權益與公民身份取得掛鉤，使得居留權成爲她們基本人權的關卡，然其基本人權的爭取因兩岸緊張關係被擴大爲政治議題，使得其人權的訴求更難得到普遍認同。

婚姻移民女性來台實際的生活往往與原有期待有落差，她們受法令限制，再加以社會歧視，被迫成爲經濟無能，也無法自主生活。趙彥寧(2004b)比較不同世代的中國婚姻移民女性間的差異，發現相較於四十歲以上與老榮民結婚的「大陸老娘」，四十歲以下，中學以上的「大陸小娘」，來台前均有社會成就感甚高的職業，她們多因爲對台灣的「現代性」想望而移民，也是大陸配偶中相對失落與被剝奪感最強者。



無所不在的污名

從一般熟知的「外籍新娘」、「大陸新娘」這樣的歧視性稱呼，便可窺見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必須不斷面對污名的處境。

(一) 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台灣官方、媒體，乃至於一般民眾，往往將新移民女性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賣淫」畫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這些歧視的背後隱含著台灣人未經自省的對第三世界和中國的無知與偏見，而這些意識形態更是許多危害新移民女性人權的各種法律規定背後的重要支柱。

大眾媒體往往將「外籍新娘」現象建構為社會問題；買賣婚姻易導致破碎家庭，且將導致台灣人口素質降低；其中女人的形象或為無可奈何的受害者，或為唯利是圖的吸血鬼，並常與外國人犯罪畫上等號；而跨國婚姻中的男性則被形塑為「社會所不欲者」：肢體或精神殘障、道德卑劣的騙徒與沙豬。然而這些報導並非依據「客觀事實」，而是透過人為的敘事策略，包括相互抄襲的報導內容，輔之以官方說法、捏造的統計數據、模稜兩可的文句，建構出「社會問題」的意象（夏曉鵬，2001）。

這兩年關於新移民女性的媒體報導，開始出現一些不同的聲音，反省將之定義為「社會問題」的論述。舉例而言，中國時報資深記者林照真曾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連續三天，以罕見的整版報導追蹤所謂新移民女性的子女「發展遲緩」論述來源，調查結果發現所有相關數據和報導皆有偏見，經不起科學的檢驗。然而，中國時報三天大幅報導卻未被官方重用，各種政府方案仍如火如荼展開，企圖矯治「發展遲緩」發展趨勢，並且仍不斷引用上述調查發現不確實的報導，而政府機關選擇性地引用媒體報導，使得不同於主流論述價值的報導，更難對政策形成影響。

簡言之，政府機關與媒體已經成為社會現象的定義及詮釋活動的把關者，它們對於情勢的定義變成唯一的正統。在政府與媒體共謀的主流論述下，新移民女性本身、其婚姻，及其家人，都被形塑為「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

(二) 人口素質的恐懼

政府部門雖將「外籍新娘」現象視為「社會問題」，但開始時以漠視處之。近年「外籍新娘」的議題成了各界注目的焦點，政府各部門從原本的互踢皮球，到今日相互爭奪大餅，特別是在行政院長游錫堃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主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做成重要決策，自九十三年度起由政府編列預算，照顧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基本權益與生活。從內政部，到教育部，乃至於衛生署等中央各部會頓時間積極召開各種會議，提出方案，而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也忙於相關會議和方案。由於許多政府單位釋出資源提供各民間團體申請，各式民間團體也紛紛跳出來，宣稱「外籍配偶」議題是她們長期關注的弱勢議題。^[3]頓時間，過去大家視為敝屣的「外籍新娘」，成為許多團體的「招財貓」，因為大家清楚，有了「服務外籍新娘」的加持，不論政府資源或民間募款都不難；這樣的風潮，連營利的公關公司，甚至是「外籍新娘仲介」，也嗅到了，有些甚至很有「遠見」地申請立案社團法人，這樣可以更輕易地搶食「輔導照顧外籍配偶」這塊大餅。

表面上看來，政府部門從過去的漠視與互踢皮球，到今日熱切關注，似乎代表著態度的轉變與進步，但其背後所隱涵的「歧視」卻仍然存在。嚴格來說，這些轉變的背後是相同的意識形態：堅信此種跨國婚姻是社會問題。差別在於，過去人數不多，政府企圖以漠視等待這現象自動消失。然而，現今的現實是，「外籍新娘」人數多到無法不看見，因此決心以各種方案企圖矯治「社會問題」，提升他們低劣的「素質」。

這個轉變最大的關鍵，是所謂「新台灣之子」的論述。

(三) 面對「新台灣之子」的焦慮

隨著這群媒體稱為「新台灣之子」的外籍配偶之子女就讀人數增加，各種關於這些孩子有發展遲緩、發展能力較低的報導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教育單位也十分擔憂這群孩子將造成台灣未來「人口素質」降低，紛紛提出解決方案。然而，種種關於「新台灣之子」問題的報導，皆缺乏紮實研究的基礎，只是更加強我們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污名化。

以最常被提及發展遲緩的問題而言，目前所知數據皆為醫院依照就診者計算出的比例，然而由於外籍配偶所處家境多為經濟弱勢，往往在狀況極差的情形下才會就醫，同時她們對於現有醫療資訊明顯缺乏的情況下，會主動帶子女就醫篩檢發展遲緩的外籍配偶多是症狀較明顯者，因此醫療單位提供的數據應有高估實際狀況的趨勢。

再者，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往往因其母語不受台灣社會接受與重視，而其中文程度又無法完全表達，使得她們與子女的互動受到限制，而可能造成幼兒初期語言發展較為遲緩的問題，然而這並不能推論為外籍配偶素質低落，反而應以此來反省台灣未能接受多元文化的事實。然而，現有的臨床研究報告完全未顧及不同文化／語言背景因素，而欲以父母親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以及母親國籍來解釋移民二代發展問題；此種菁英主義假設欠缺多元文化觀點，也難怪在這些研究中始終找不出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在缺乏紮實基礎研究的情形下，各種政府方案的提出往往是依據這些媒體炒作，或者學校、醫療單位的片面、個案式報告。例如，台北縣教育局於九十二年度委請縣內小學設計「外籍配偶子女」課後輔導之教材，其假設為這些孩子在學習上落後，需課後加強學習；然而這樣的假設並無依據，因為此方案之設計是先於全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狀況調查，而該調查仍在研究預試階段時，課後輔導教材便已出爐。此種無研究基礎而貿然實施的方案，往往因未能掌握問題實況以及問題癥結，而有浪費公帑之虞外，更有可能造成將外籍配偶子女標籤化的危險，反而造成更多問題。

上述關於移民二代的研究，其彰而未顯的假設是「人種品質論」，其焦慮是新移民女性因經濟弱勢導致下一代人口品質的下降。此種「種姓主義」的研究取向在國際移民研究中早已遭受嚴厲批判，在台灣卻方興未艾。國外已有許多研究指出具多樣文化背景對子女的發展而言，很可能是助力而非阻力。不同文化組合的家庭提供子女文化認同的多樣而有趣情境，在這樣的環境下進而建構出屬於自己獨特的文化認同方式（Anderson, 1985）。但同時，來

遲緩兒的產生，是否與外籍配偶的基因有關，醫界目前正在研究

社工作人員指出，迎娶外籍配偶的家庭，經濟能力多半比較弱勢，在生下遲緩兒之後，大多無力負擔遲緩兒的教養費用，只能依靠社會局給予的輔導補助。因此，如果外籍配偶生出遲緩兒的比率真的很高，再過不久，台灣的社會資源，可能會被人數不斷攀升的遲緩兒給拖垮，政府應該積極正視這個問題。

根據〈台中榮總〉、〈高雄長庚〉、〈台北婦幼〉等醫院的研究報告都指出，新台灣之子成為遲緩兒的比率，確實要高出一般家庭許多部分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也因這些醫學報告而被人歧視

自兩個不同文化婚姻結合的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可能比一般的孩子承受更多負面壓力，周遭社會成員的排斥會造成其適應困難或低自尊，導致心理適應失調，甚至認同困境(Bronfenbrenner, 1979)。

移民二代在成長初期所面臨的外在環境主要為家庭和學校。以家庭而言，經濟地位較低的家庭，父母親必須忙於賺錢養家，其社會資本和文化資本受限，使得子女較欠缺主流社會學習環境所需的各種刺激。父母的經濟條件和教育程度，與子女的社會成就並無本質(或基因)的關連，在社會資源分配較平等或階級流動空間較大的社會，子女能透過較公平的教育資源而獲得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反之，一個強化階級分化的教育體制，便會使父母經濟地位和教育程度決定子女的發展，這在過去的帝制和印度的種姓制度中格外明顯。

檢視台灣現今推動的「九年一貫」教育政策，種種設計使得教育成為階級再製的幫凶。過度強調親子共同完成的家庭作業，早已成了雙親皆需工作的一般家庭的沈重負擔；較富裕的家庭紛紛將子女送往安親班和補習班，由付費的老師替代親職完成子女的作業。但對經濟弱勢的家長而言，他們無力支付補習費用的結果，便是子女成績的低落，更因而造成日後分發學校的劣勢。一般台灣家庭皆如此，更遑論新移民家庭：她們的台灣夫家多數為經濟弱勢，再加上本身無法掌握台灣各種資源，使得她們即便有心陪同子女完成作業，也大感力不從心。

此外，學校老師是否能瞭解不同文化背景學生之特質，摒除刻板印象或偏見，或是教師在教學上能否做到文化回應教學(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皆影響新移民子女在學校生活的適應。欠缺多元文化和移民觀點的教師往往造成孩子心理的傷害，無怪有新移民女性的孩子反應：「老師不喜歡我，我不喜歡上學！」、「我不喜歡老師，我才不要回答他問我的問題！」筆者訪問了幾位目前就讀國高中的新移民女性子女，從他們的成長經驗發現，原本與母親的關係最親密，但因為在求學過程中的不愉快經驗而與母親疏離。他們在小學時期常被同學嘲笑，而老師並未適時教導其他同學多元文化和尊重的觀念，有時反而因為他們無法忍受嘲笑而與同學爭執或打架遭老師處罰。再者，老師過分的關注，例如因母親的外籍身份而給予特別待遇，也會使得新移民的子女受到標籤化而從此不再認

同母親，甚至拒絕承認母親是來自東南亞。

台灣國民教育已明確宣示各族群文化平等，母語、鄉土教學也已是課程的一部份。然而諸多的討論中尚未真正觸及為數眾多的新移民所帶來的文化在台灣多元文化政策下的位置。台灣整體教育環境仍缺乏多元文化的觀點，教師對多元文化認識不足，使得許多教師無法跨越本身文化的藩籬而親近學生的生活，也使得教育無法在文化發展的過程中發揮應有的功能（陳憶芬，2001）。

親師互動過程中，教育者或相關諮商輔導單位，也應摒除刻板印象，將不同族群文化之教養觀念、態度與行為模式列入考慮，且尊重對方文化之態度（Martin and Colbert, 1997）。當教師本身具有文化敏銳性時，學生才能充分發展潛能（Collnick, 1990），教師要能辨別學生的行為模式，使用學生熟悉的互動形式，並直接處理家庭與學校之文化差異，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Nissani, 1993）。然而，以目前台灣教師缺乏多元文化訓練的狀況下，教師與新移民家長的互動極有可能出現文化偏見，以致於影響移民二代潛能的發展。一位越南裔的新移民女性，數度哽咽地敘述，她帶著孩子參加學校為家長們辦的活動，台上的老師激動地說著「新台灣之子」問題如何嚴重，身旁有些家長認出她的外籍身份，對她指指點點，讓她又傷心又氣憤，好希望有個地洞能鑽下去。

總之，近來關於新移民子女發展問題的報導，以及教育單位因擔憂這群孩子將造成未來「人口素質」降低而祭出的解決方案，所反映的多是台灣人對新移民的無知所產生的恐懼，並非事實。

各種憂慮新移民子女素質低落的論述依據是：他們的父母親多是貧困、教育水準過低。這樣似是而非的思考邏輯反照在台灣不斷稱頌來台祖先的華路藍縷、赤手打天下，和阿扁總統的「三級貧戶」背景，顯得格外荒謬。依此邏輯，扁媽扁爸和絕大多數漢人祖先的素質並非上選，而何以造就成今日自視甚高的台灣人和陳水扁總統呢？如果真焦慮父母對子女的影響，那豈不該立法規定收入和教育程度低落的台灣人民一律不准繁衍後代？而此種納粹式的思考，難道是我們想教給下一代的價值觀？

（四）佔用社會福利資源

政府部門開始注意到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人數日增時，便企圖以各種行政和法律手段限制。二〇〇一年二月一日公佈的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必須具財力證明，而財力證明包含「一、最近一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资二倍者；二、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二〇〇四年因大陸配偶突然得知需財五百萬財力證明一事，引起軒然大波，政府以「避免形成社會負擔」為由合理化其制定。

繼財力證明之後，政府又計畫以「總量管制」方式抑制婚姻移民。據報載，內政部與經建會組成的專案小組已將「移入人口管理政策」送行政院審議，政府擬建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機制，依國家人口消長進行調節，至於管制方式，行政院表示參照美國等先進國家模式。

政府在制訂移民管制的種種政策時，總愛以「依照先進國家制度」來合理化。以台灣政府最愛仿效的美國為例，的確對於移民人口採固定比例限制每年移入人口。然而，美國的移民法中明文將近親排除在配額限制之外，亦即，公民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如欲申請永久住民的移民身份，不受年度配額的限制。相較於加拿大或歐洲國家，美國對新移民設有較嚴格的管制，但即便如此，也明文規定婚姻移民不適用總量管制。有趣的是，台灣政府在仿效美國時卻刻意地忽略這項規定。

常被用來限制婚姻移民的合理化說法，除了前一節所提之「人口素質」問題外，另一論述為台灣地狹人稠，新移民會佔用有限的資源，特別是經濟弱勢移民來台後會造成社會福利的負擔。

二〇〇四年六月《時報週刊》(一三七二期，頁五十二—五十六)的一則報導，以極其聳動的標題露骨地將人口素質與社會負擔做了連結：「外籍媽媽遲緩兒 每年生產一萬名／伊甸基金會：十年內拖垮台灣社福資源」！

然而，現今台灣的跨國婚姻現象的根本原因在於，台灣長期以來壓抑工農階級的發展政



策，工農階級日見困頓的經濟生活，邊緣化了他們在國內婚姻市場的競爭地位。向鄰近較貧困國家尋求婚姻對象，是台灣工農階級的自力救濟。由於此種結構性因素，新移民女性來台後，並非不事生產。相反地，由於她們的台灣先生多為弱勢階級，因此大多需要，甚至依賴她們工作養家。她們或參與農事，補充了人力早已老化不堪的農業部門的勞動力；或者投入工資極低的工業或非正式部門，換取最低工資邊緣的收入以供家用。

除了經濟上的龐大壓力外，新女性移民更是家庭主要的照顧者，不僅須負擔家務，且照顧和陪伴孩子亦是她們的主責（夏曉鵬，2002）。根據各項研究顯示（如劉梅君，1997），台灣的家庭照顧工作約有七至八成由女性負擔，這種將家庭再生產的責任女性化的傾向，正是造成越來越多台灣女性選擇不婚或不育的主要結構性因素。人口老化的趨勢，最為資本家和國家所憂慮，因為他們所需的勞動者和消費者正在萎縮。簡而言之，家庭再生產確保了人的生育、養育與照顧等勞動力的再生產。然而，台灣長期以來忽視社會福利的結果，將上述再生產的責任交由婦女無償的家務勞動來負擔。今日，台灣女性以不婚、不育來抗拒再生產的負擔，其實是反映了社會福利的不足。換言之，新移民女性來台，恰恰殘補了因社會福利太差所導致的再生產不足問題。

通過新移民女性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婚姻移民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並新增了廉價勞動力的來源。由此觀點來看，以「佔用社會資源／福利」為由來支撐配額管制婚姻移民的理由，並不能成立。倘若真要降低婚姻移民來台的數量，正本清源之道應將再生產的責任由個別家庭和婦女身上解放出來，由國家及社會來承擔。

欠缺結構分析的理解反映在政策的結果是，以意識形態和刻板印象「建構問題」，再推出一大堆措施以「矯治問題」，這些未對症下藥的措施不僅未解決新移民女性的問題，反而製造出她們「浪費國家資源」的污名。

舉例而言，主流的論述指稱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是文盲，而因她們素質低落，無能力

他們好像比我遲緩！



教育下一代，造成了子女發展遲緩的問題。其實，如前所述，新移民女性並非文盲，而是在台灣缺乏對多元文化尊重的環境下，原有文化的教育方式，以及自身原有的能力，皆普遍受到壓抑，甚至否定，侷限了她們與孩子的互動。目前政府的因應方案並未針對台灣缺乏多元文化的結構因素，僅鎖定其子女進行補強教育，不僅造成新移民女性的子女被標籤化，也極易造成他們對母親的輕視與疏離。這種資源的錯置，非但造成資源的浪費，而且還為新移民及其子女製造另一個污名：浪費國家資源，並再荒謬地以社會資源有限為由，合理化種種限制婚姻移民及其公民權的說詞。

因污名而形成的整體社會監控

各種污名也形塑了一般民眾對新移民女性的不友善態度，從最近一項民調略知一二。二〇〇三年「大地地理雜誌」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進行「東南亞籍及大陸女性配偶議題」民調，半數受訪者對新女性移民現象感到憂心，六成民眾認為應限制女性配偶來台人數，而兩成民眾認為不應該給予東南亞和大陸女性配偶平等的待遇！

如此不友善的環境，也在跨國婚姻當事人間形成。許多娶「外籍新娘」的台灣家庭及其周遭的親友，相當程度地把媒體的負面報導內化為他們對「外籍新娘」的認知。結婚初期，擔心新娘逃跑、詐財，常是男方及其親友最大的心理負擔。來自印尼的雪芬在回娘家前，婆婆便時時提醒她「早點回來，免得被人家看笑話」。雪芬才回去一個星期，鄰居看見婆婆被好奇地詢問「你的媳婦回來了嗎？」婆婆一方面非常氣憤：「他們好像一直在等著看好戲，等著笑我們！」另一方面，婆婆也擔心媳婦真如傳說中的「外籍新娘」般會逃跑：「討到外國媳婦就是麻煩，不知道她是不是真心的，萬一真的跑了，怎麼辦？」如此，一旦「外籍新娘」因任何原因必須離家或須匯款回娘家，主流媒體對「外籍新娘」評價的「正確性」便得到了印證與強化。秀杏前夫過世，在越南有個孩子，嫁到台灣後，便常為寄回越南給孩子的生活費，與先生吵鬧不休。秀杏終於決心藉機回越南，不再與先生聯絡。先生及他周遭的親友，對此事下了論斷：「她們就像報紙上說的一樣，是來台灣騙錢的！」（夏曉鵬，2002）

然而，即使「外籍新娘」勤儉持家「表現良好」，亦不足以說服男方及其親友否定主流價值。因為，他們將所認識的「好的外籍新娘」視為個案，將其「例外化」。一位婚姻幸福的台灣男子如是說：「我的老婆非常好，和家人處得也很愉快。別人可能就沒有這麼幸運。也有聽說逃跑的事情。」可見與「外籍新娘」的正面相處經驗並無法顛覆主流媒體對「外籍新娘」所強勢灌輸的負面報導。

跨國婚姻中常見的生活磨擦乃至於衝突，往往更強化了台灣因經濟強勢而對第三世界國家產生的歧視。例如，由於新移民女性常希望能匯錢回娘家幫忙家計，造成原本便不富裕的農工家庭更加重負擔，並往往成爲家庭衝突的來源。許多新移民女性的丈夫，面對妻子常匯款回娘家的現實，並無法宏觀地將其理解爲第三世界國家貧窮的結果，而抱怨「她們就是來台灣要錢的！」將之詮釋爲「外籍新娘」的特質。即便像「洗澡」這件看似微不足道的生活細節也常引起許爭執；許多來自熱帶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女性的先生和公婆抱怨她們一天要洗三次澡，並將之詮釋爲「她們就是這麼不知節省，才會這麼不發達。」（夏曉鵬，2002）

近兩年關於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問題的各种論述，讓原本即受監控的新移民女性更加感受壓力。來自東埔寨的文雅提到孩子的問題，流著淚無奈地說：

我們這些外籍的媽媽怎麼做都只有五十分，台灣的阿公阿媽永遠是一百分。我們懷胎十月，從孩子看到太陽的第一天開始（指孩子出生），都一直擔心小孩，怎麼可能不好好照顧她，教她。可是再怎麼辛苦，阿公阿媽一聽到小孩哭就罵我們不懂得疼他們的孫子，大家總是覺得我們不會教。小孩有一點怎麼樣，就會怪我們。

透過政府與媒體共同形構，新移民女性及其家人被形塑爲社會問題的製造者，並造成社會福利



的沈重負擔，而這樣的意識形態落實在社會／人際關係中，形成整體社會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人的監控。

許多同情新移民女性的團體或政府機構，認為夫家是「外籍新娘」受害的根源，她們因夫家不讓她們出門而無法參與識字班或其他學習課程，頻頻建議以各種強制手段，^[4]迫使新移民女性的夫家讓她們走出家門。的確，部份娶「外籍新娘」的家庭並未善待遠來的媳婦，但一般台灣家庭也有不當對待媳婦的。解決新移民女性受家庭不當對待的方法，不應是簡單地將她們的夫家特殊化與污名化，而是應建立適合她們的支援和救助體系。

將娶新移民女性的家庭視為罪惡根源的論述，是無視於整體社會歧視與監控，忽略了這樣的社會氛圍使得娶「外籍新娘」的台灣家庭感受到異樣的眼光，許多這樣的家庭並非因不肯善待新移民女性而不讓她們走出家門，而是他們如同一般社會的認知，擔心自己的妻子、媳婦，真如外界所言地會逃跑，或者擔心她們會受其他「壞」的「外籍新娘」污染。改變公眾看待「外籍新娘」的視角，打破種種污名，才是突破上述困境的關鍵。

此外，婚姻和人際關係上所展現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與國家政策，以及全球化下民族國家的焦慮有密切相關。藉由分析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處境趙彥寧（2004、2004b）指出，以「國家安全」之名，國家將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性化約為「配偶」和「母親」形式的擬公民或次等公民，而藉此法規與文化生產上的操作，國家幻想可以維繫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國境分離及主權歸屬關係。中國婚姻移民女性之所以在近年成為國族政治運作的焦點之一，與台灣在全球化下的焦慮有關。台灣歷來在國際社群中雖不被承認為「政治實體」，但因經濟成就而得到「經濟實體」的地位，然而隨著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推進，台灣資本向外（特別是中國）的加速流動造成台灣「經濟實體」難保的危機，因而以更加嚴厲的國境管控以解決主權的焦慮。

除了對台灣主權的焦慮外，全球化下另一個焦慮是：移民將搶奪本國社會資源。在全球化狀況下，資本可以任意地跨國境流動，而民族國家內部的貧富差距日益深化，使得新移民日漸成為失落社

會正義的代罪羔羊，形成 Baitbar (2002) 所稱的「新種族主義」。舊種族主義經常有具體的種族群體作為歧視對象，而新種族主義的對象卻是移民，不論他們是來自多麼不同的族群背景。

■南洋姊妹已站起來了！

新移民女性雖然受到上述種種限制，但十年來透過許許多多人的努力，南洋姊妹們已站起來了！

結合了「受壓迫者教育法」與「受壓迫者劇場」方法的識字班，企圖以認識中文為媒介，協助「外籍新娘」走出孤立無援的處境，進而促成她們逐漸形成自主發聲的組織，為自身爭取權益。這樣的課程以活潑的方法帶動學員學習、思考和討論，每次課程分為三大段落：暖身活動、中文教學、主題討論（夏曉鵬，2002；2003）。

美濃識字班的侷限與突破

經過多年識字班的培育過程，南洋姊妹們已不再沈默，勇於在課堂中表達意見，但仍無法達到我們原先期待的自主組織與集體發聲的理想；部份姊妹打破了語言的困境後，也逐漸失去上課的動力。志工們多次討論和反省後，覺得中文課程的形式無法累積姊妹們的能量，因為在課堂中熱烈討論過後，回到家裡仍需面對日常生活的種種問題，於是美濃的志工們決定籌辦工作坊，期望藉著連續兩個週末的密集討論，凝聚姊妹們行動的能量。

這個名為「希望工作坊」的第一週前半段進行非常順利，姊妹們熱切地分享經驗，並清楚地分析出集體的處境，包括工作權問題、家庭照顧的壓力、社會歧視等等。然而，當我們希望姊妹們進一步



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案時，一股宿命論氣氛突然湧起，姊妹們紛紛說：「只能靠自己啦！」「命啦！沒辦法！」當志工建議一些集體解決的方案時，例如集體托育，由大家輪流照顧姊妹們的孩子，如此便不會影響學習，姊妹們幾乎一口同聲地說：「不可能啦！」理由是「別人的孩子罵不得啦！」「別人的孩子出問題怎麼辦？」第一週的工作坊在宿命之聲中結束。

籌組此次工作坊的志工們，心情極為沮喪，大家擔心姊妹們的未來，畢竟識字班不能陪伴姊妹們一輩子，未來還會有許多困境，姊妹們該如何面對？

面對志工的沮喪，我也感無力和疲憊，但又擔心這樣的無力將導致好不容易帶動的團隊潰散，只好扮演起激勵大家的角色，請志工們討論該如何面對這個困局。討論後，大家決議下一週的工作坊必須把這個困境拋回，與姊妹們共同面對，而不是由志工們單方面地為姊妹們擔心。

第二週的工作坊以一齣「論壇劇場」串起。論壇劇場是「受壓迫者劇場」的一種重要形式，戲劇進行到一個衝突點時打住，由一位「丑角」進場刺激觀眾討論問題，並將解決方案「演」出來。劇情是這樣的：幾位識字班的志工熱心地打電話給每位姊妹，提醒她們第二天的課程，但姊妹們各個有缺席的理由，志工非常沮喪。此時，我扮演「丑角」進場喊「卡」，訪問每位志工的心情，志工們紛紛表達她們的感受和憂心。接著，我轉向姊妹們：「看來志工都很辛苦，很累，而姊妹們對上課沒什麼興趣，那麼不如我們從此就解散好了，大家不必那麼累！」姊妹們叫喊著：「不行啦！不能結束啦！」丑角反問姊妹：「但看不出你們需要這樣的課啊？」姊妹們紛紛表示課程對她們的意義。丑角緊接著問：「那麼大家為什麼沒動力來上課呢？」姊妹們熱切地討論她們的困難，包括：上課的地點讓大家覺得沒歸屬感、希望課程每天都有，不要間斷……針對姊妹的困難，志工們也提出她們的看法：因為向國小借教室，而小朋友常常破壞設備，所以常被學校老師抱怨而必須常常換上課地點；由於沒有經費，課程必須視志工的狀況開設，無法經常有課程。我們將這些問題條列在壁報紙上，並逐一討論解決方法，大家最後達成決議及行動方案：每人出三百元做基金，分頭去尋找合適的房子做為會所，大家隨時可聚會並進行各種課程。不久，我們找到了一個夥房，姊妹們開始進行整理

會所的工作，在夥房的大廚房裡煮食家鄉菜、聊心事、上課。隨著互動的增加，姊妹間的信任也更加深一層。原本她們不敢照顧和教導別人的孩子的心理困境，也因互信的增加而突破，並漸漸地把這夥房會所視為「新娘家」。

有了屬於「自己」的集體空間，姊妹們的能量開始匯集，共同打造屬於她們的「新娘家」，於此，姊妹們一步步走向組織化的過程。

開拓躡點基地

在美濃識字班逐步發展出一套較有系統的課程後，我們透過曾參與課程設計與評估的志工，陸續促成高雄和嘉義地區的團體開設識字班課程，並設計了各式的志工師資培訓課程。二〇〇三年後，我們陸續與台北縣永和、板橋社區大學結合，開始我們北部躡點的培育基地。

以永和社區大學為例，識字班最初的志工皆為女性主義研究社的學員，因人力不足，僅開設初級班，隨著志工的成長及動力的增強，第二學期開設初進階兩班；為了讓更多志工參與，第三學期又開設了一門種籽師資培訓班，同時除了識字班外，更設立了自主性社團「南洋姊妹會」，而志工也由原本女研社單一社團的參與，成為不同背景的社大學員與其他學生志工的共同參與。

永和社大識字班的姊妹成長，由社團成立後第一學期的成果發表的內容可清楚看出。姊妹們討論後決定以戲劇形式呈現她們參與社大以後的轉變，表演分成三幕：第一幕是害羞、不知所措的姊妹；第二幕姊妹們在課堂上熱烈討論、勇於發言；第三幕則是勇於參與公共事務（參與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並前往立法院抗議移民人權遭踐踏）的姊妹。



培力過程中的危機與轉機

然而，培力工作絕非風平浪靜，而是經過數不清的危機。

永和社大第一期識字班進行三個月後，社大於耶誕節前籌辦「變裝晚會」，各班需設計一場變裝表演。學員來自東南亞各國的識字班很自然地決定以姊妹們母國的傳統服裝上場。原本設計是各國一組，討論走秀方式，但由於越南籍的姊妹佔大多數，其他國家的姊妹決定共組成一組（每國約兩、三人），越南籍的成一組。排練時，包括泰國、印尼和緬甸籍的姊妹們，很快地達成共識，由善長舞蹈的兩位泰國姊妹帶領其他姊妹上台，而越南組的姊妹卻遲遲無法達成共識。越南組姊妹討論過程中以越語進行，其他人無法理解她們討論的內容，只能隱約感覺緊張的氣氛。好不容易，在志工不斷鼓勵和催促下，終於完成了整個班的走秀排練。排練時雖然很混亂，但表演當天，姊妹們大方的表現，贏得全場的讚賞。原以為一次完美的表演能催化姊妹情誼，不料迎面而來的卻是分裂的危機。

原來，排練過程，南越和北越姊妹之間意見不合，其他組的姊妹看越南組遲遲無法達成共識，一旁鼓動：「越南組加油，我們其他組的早就排好了！」聽在某些越南姊妹的耳裡卻成挑釁。晚會過後，幾位越南姊妹分別向志工抱怨某些學員，並表示如果她們來上課，自己就不會再來。

收到抱怨訊息的志工們非常焦慮，擔心無法安撫部份姊妹的情緒而造成識字班姊妹的分裂。志工私下告訴我上述的危機以及她們的焦慮，我建議志工在例行課後的檢討會時提出討論。由於在美濃「希望工作坊」的經驗，我領會到適時的將問題拋回讓姊妹們共同面對，是重要的培力過程。經過與志工們分享美濃的經驗與討論，決議下一週上課時以「論壇劇場」方式，讓姊妹們共同討論團體合作的困境。由於不想讓姊妹們感到尷尬，故事內容以志工們為主角：志工群分成兩派，兩派間互看不順眼，分別向一位中立的老師抱怨，並要求這位中立老師向自己靠邊，並聲稱「有她就無我」，衝突越演越烈，兩派志工左右拉扯中立老師，僵持不下時，我扮演「丑角」進場喊「卡」，並請姊妹們分組

討論如何協助志工老師解決困局。^[5]小組討論結束後，請各組上台演出她們的解決方案。每組上台演出她們的解決方法時，我把大家的建議一一列出，最後把大家的意見統整，作為大家對解決和預防團體合作衝突的方法的共識，並介紹美濃的姊妹們從識字班一路走來的過程：如所有團體般，有歡笑有衝突，但重要的是大家想辦法面對衝突，共同走下去。接著，藉此機會教姊妹們唱「日久他鄉是故鄉」^[6]：

天皇皇，地皇皇

無邊無際太平洋

左思想，右思量

出路（希望）在何方

天茫茫，地茫茫

無親無故靠台郎

月光光，心慌慌

故鄉在遠方

朋友辦，識字班

走出角落不孤單

識字班，姊妹班

讀書（識字）相聯伴

姊妹班，合作班

互信互愛相救難

合作班，連四方

日久他鄉是故鄉

教唱完後，姊妹們個個紅著眼眶。一位平日看來能幹卻冰冷的越南姊妹雪紅，在胸前舞動雙臂，紅著眼睛看著我，張著口，良久才擠出一句：「好多心裡的感覺，說不出來，謝謝有這首歌。」這次的討論與分享，姊妹們感受到團體的重要，並願意繼續參與識字班這個得來不易的團體，化解了之前分裂的危機。

除了團體內部的危機外，姊妹們亦常面對外部的危機。美濃的識字班有了自己的「新娘家」之後，姊妹間的團體凝聚力顯著地增長，大家也進一步思考該除了聚會外，還可以多做些什麼。於此之前，筆者與兩位美濃年輕志工怡佩和長青，正積極與內政部討論一方案，我們也希望這個方案能做為

姊妹們自助助人的機會。

二〇〇〇年內政部家暴既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計畫編制東南亞語的家暴防治手冊，找到筆者和美濃愛鄉協進會，希望我們協助尋找翻譯人員。討論過程中，我們建議委員會不應侷限於多語手冊的製作，因為委員會並不知如何接觸「外籍配偶」，而即使外籍配偶有幸拿到手冊，打一一三求救時，接線的台灣社工困於語言及對「外籍配偶」處境的陌生，並無能提供協助。該委員會也相當認同我們的建議，並希望能進一步發展適合「外籍配偶」的方案。之後，我們提出由來台較久，且經過培訓的「外籍配偶」做接線工作，並協助之後案主與專業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間通譯的工作。此方案獲得委員會的認同，並承諾著手規畫。然而，此方案進行非常不順利，承辦人員說法反覆時而承諾直接委託，時而必須上網招標，最後決定須經過投標過程，但承諾此為形式，因為此方案由我們一手規畫，且事先已先撥款進行美濃外籍配偶接線的培訓課程，而會是專業社工的雪慧也於此時加入，協助設計與執行培訓課程；姊妹們經過多次的討論與密集的培训課程，激發了她們自力更生並進而幫助更弱勢姊妹的動力。

意外地，二〇〇三年正式招標後，委員會竟告知我們未得標，理由是「並非專業社工團體，恐不瞭解整個流程運作」。得知結果後，負責此案的志工非常難過，擔心美濃的姊妹們好不容易培養的自信受到打擊，但志工們必須強忍眼淚，暫時不讓美濃的姊妹們知道，因為她們正忙著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的「南洋·台灣·姊妹情」活動的戲劇排練，這是姊妹們第一次登台演出她們的心聲。「南洋·台灣·姊妹情」活動順利完成後，姊妹們擇日慶功，而我們也在慶功後再向姊妹們報告求助專線一案受挫的事。

我向姊妹們報告專案受挫的消息，看著姊妹們失望的表情，想到得知結果後，與家暴防治委員會周旋兩年的怡佩，因擔心姊妹們無法承受失落感而失魂落魄了好幾天，甚至必須借住朋友家以捱過痛苦，在姊妹面前向來滿臉笑容的我，竟哽咽落淚，無法言語。而原以為會最難控制情緒的怡佩卻在此時能強忍眼淚，接續我未來能完成的報告。姊妹們看著平時扮演照顧／協助者的志工，淚濇濇地交

待專案挫敗的過程，反而百般安慰，表示失去這個機會沒什麼大不了。姊妹們的堅強穩住了我和幾位志工的情緒，我們進一步討論和分析此次投標失利的理由，姊妹才意識到由於我們始終不是正式的社團，導致無法爭取到資源，更無法得到許多向政府發聲的管道。

熟知台灣資源運作法則的志工們，相當明瞭成立正式團體的重要性，也曾多次鼓勵姊妹們組成團體，但姊妹們並無法深切體認團體的必要性，我們也由於堅持團體成立必須建立在姊妹們的能動性上，並未催促姊妹籌設社團。而這次專案的挫敗，透過分享和討論，姊妹們意識到我們必須成立自主的社團的重要性，原本的挫折也因而成為南洋台灣姊妹會正式成立的引爆點，此後姊妹們開始投入籌備社團的工作。

什麼叫社團？何謂宗旨、組織章程？理監事要做什麼？立案需要經過哪些流程？會費要收多少？社團要取什麼名字……？這一切大大小小的問題，透過一次次的討論，藉由小組分享、圖說各自對社團的期待，志工協助姊妹們逐步擬定出「南洋台灣姊妹會」的章程，並進而著手分工，姊妹和志工們共同分組進行招募會員、排練成立大會節目、募款……等工作。

隨著預定的成立大會日期的步步逼近，我們籌備會議的腳步亦愈加快速。離成立大會兩個星期前，籌備會的主要議程為討論理監事推薦名單。幾位負責籌備的姊妹和志工圍坐在夥房內的客廳裡，當議程進行到推薦理監事名單時，姊妹們紛紛說：「好累喲！」「我要退休了！」「不要做了！」「志工們一如往常，在姊妹們情緒低迷時在一旁鼓勵，我也不例外，滿臉笑容地說：「不要客氣啦！大家一起做嘛！」姊妹們說話語氣的「酸澀味」絲毫不減：「我不會啦，找別人啦！」。我一面試圖給姊妹們打氣，腦海裡閃過另一個自省的聲音：「我為什麼總是要承擔姊妹們的情緒？如果真心把姊妹們視為平等的成人，何以情緒不能分享？而我單方面地覺得必須消化姊妹的情緒，是否反而阻礙了姊妹們的成長？而這是真平等嗎？」

一連串質疑自己的聲音，讓我決定不再單向承受姊妹們的情緒：「大家都累，我每次要從台北趕來美濃跟大家開會，說累，並不輸你們。如果大家覺得成立社團只有累，沒有意義，我們可以馬上

決定取消，不成立社團也沒有關係。」我將手上的記事簿丟在桌上，起身離開客廳，走到夥房的後院。

據留在客廳的志工事後描述，我離開後，姊妹們開始有些驚訝，接著馬上有人提出：「大家有什麼心結就說出來。」於是，姊妹們開始說出籌備期間發生的一些摩擦，心結說出後，大家覺得還是要一起走下去，並順利推選出姊妹會的理監事推薦名單。此時，距離成立大會只剩兩個禮拜，好多事都未依進度完成，特別是原本設計要在大會表演的行動劇，至今沒有眉目。我心裡想著，沒關係，只要大家決心繼續下去，表演得不好也無所謂。

度過這次內部危機，我們對成立大會不敢抱以厚望，只能盡力完成預定的工作。成立大會當天，各組工作看似就緒，但我仍不免擔心掛一漏萬，只好不斷告訴自己：大家盡力就好，有失誤沒關係。到了會場，我負責招待外賓，除此之外，我不知道還能忙什麼，因為一切好像都有小組負責。在簽到桌旁，我焦慮地，但必須保持微笑，招呼著各級「長官」、「貴賓」。送內政部長入座後，我又回到入口處準備接待其他來賓。在志工的提醒下，我才想到應進入會場，坐在部長身旁解說姊妹會的節目，而這也是我第一次看到姊妹們的戲碼「我們的故事」。看到姊妹們以時而幽默，時而諷刺，最後堅定而自信地控訴台灣人的歧視與不當對待，她們的力量震懾住現場每一位參與者。當她們摘掉面具，用力撕下身上「十八萬全包」、「絕不加價」、「保證處女」、「跑掉免費再娶一位」等廣告標語時，全場抱以熱烈的掌聲，而我也顧不得身旁的貴賓，瘋狂地和在場觀眾一起鼓譟、流淚。

在地參與者的培力

如前分析，新移民女性隻身來台後，不僅對環境陌生，更頓失原有社會支持網絡，因此，在地台灣人如能提供協助，對於新移民女性在台社會關係的建立相當重要。於是，在識字班創立之初，便選擇社區志工作為師資。



志工們藉由參與和討論，不斷發掘新問題，從而面對與解決。

藉由實際參與課程設計與教學，在地志工不但打破過去對「外籍新娘」的刻板印象，並產生自信與開拓視野，同時意識到切身相關的女性議題，有些志工進而體認了女性的社會弱勢是跨國界的，因而從自我意識的覺醒轉入了整體女性問題的思考（吳美雲，2001）。

嚴格區分，志工可分為兩類：社區志工（積極群眾）與地方組織者（幹部）。前者以熱心的社區婦女為主，她們類似大姐甚至是母親的特質，使得南洋姊妹們日常生活的許多問題得到情緒抒發的窗口，創設至今皆伴隨識字班成長的桂英姐便是典型。然而社區志工桂英姐的熱心卻無法避免她的挫折，因為她不知道除了情感的支持外，要如何帶動南洋姊妹成長。桂英姐的挫折，使我體認到除了社區志工，亦需要地方組織者陪伴，與她們共同討論課、檢討問題，並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法。於是，我邀請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年輕女性工作人員加入識字班的運作，協會女性幹部正式加入後，識字班的運作明顯地穩定下來，並藉由參與和討論，不斷地發掘新問題，從而面對與解決。由女性知識青年擔任的地方組織者，一方面有較多的資源獲得新知，提供識字班運作不同的視野，另一方面在地社區工作的經驗，使得她們能與社區志工更貼近，從而建立良好的合作與討論機制。

除了地方組織者外，亦需擴大社區志工的參與。社區志工雖具熱心的特質，但她們仍是大社會的一員，不免仍有許多對「外籍新娘」的偏見，同時也不清楚識字班的目的和方法，因此培訓是必要的。培訓課程最重要的是藉著經驗的交會，以有效地開啓「感同身受」之門，從而能更批判地檢視經驗形成的結構脈絡。通常培訓課程的第一節課，我會先播放一段影片，告訴參與者看完影片後要討論。但影片停止後我毫無預警地以英文進行討論，迫使她們處在一個不熟悉的語言環境中，之後再以中文請他們分享感受。從無例外地，參與者都深感壓迫（無助、恐懼、失去自信、有口難言……），並進一步思考到新移民女性在台灣處境，以及本地人可以提供何種協助。

除了上述識字班志工的「職前」訓練外，每隔一段時間，會依據社區志工和地方組織者的階段性需求和困境，設計因應的培訓課程，例如實際參訪姊妹在東南亞的娘家、團體合作的方法、組織者的工作方法等等。

此外，實際參與中的體驗亦是志工成長的重要來源。由於識字班大多以志工群團體合作的模式運作，志工們往往在合作過程中產生摩擦，一如姊妹們在識字班中學習團體合作的重要性和方法，志工往往也在姊妹們和志工群本身的危機中，逐步學習與成長。許多原本熱心的社區志工，經過不斷面對困境和突破困境的過程，不僅拓展了認識新移民的視野，也體驗了組織工作的方法，進而成為地方組織者，逐漸能獨立運作，帶動新進的社區志工。尋此途徑，部份較資深的永和、板橋社大志工，已開始到各地分享經驗，成為培訓課程的講師，並協助其他社區大學開辦識字班。

新移民女性主體發聲

相對於媒體和官方強勢建構新移民女性為「社會問題」，社會上鮮少聽到新移民女性的聲音，沒有聲音的新移民女性，更強化了她們無能的社會意象。因此，在識字班多年運作，培力和集結新移民女性後，接下來的行動便是創造新移民女性主體發聲的空間。

自主發聲，從顛覆「外籍新娘」標籤開始。在識字班討論台灣媒體如何報導「外籍新娘」議題的課程中，一位來自印尼的姊妹說：「我們都是老娘了，還叫我新娘！」許多朋友會建議我另取名稱以取代，但我認為「正名」如非來自於被命名者的主體性，並無意義，因此一直以來為了讓讀者瞭解所指對象，仍勉強延用「外籍新娘」一詞，但特地以括號標出，以示對其所蘊涵的意識型態的提醒。

二〇〇三年，在識字班培力姊妹的工作已有成效後，筆者促成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由來自東南亞及大陸的配偶以母語或中文表達當她們被稱為「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的心情，以及她們希望如何被稱呼。徵文活動結束後又舉辦正名活動，由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選出她們最喜愛的名稱，「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從此我們以「新移民女性」稱之。

徵文比賽的頒獎活動，除了請得獎者朗讀作品外，亦邀請美濃識字班的姊妹以戲劇



形式演出她們的心聲。美濃識字班結合了高雄「辣媽媽劇團」，請該劇團協助姊妹們以身體說出故事，也藉此促成姊妹與其他婦女團體的連結。這次頒獎活動名為「南洋·台灣·姊妹情」，不僅是姊妹們第一次站上舞台，說出心聲，也象徵了跨越國籍、族群，和階級疆界的姊妹情誼的觸動。

除了戲劇，我們也鼓勵姊妹以圖畫表達心聲。這三年來，隨著姊妹們對子女教育的焦慮日增，識字班融入了親職教育的議題。我們鼓勵姊妹們自行繪製故事書，以圖畫，搭配她們熟悉的語言，與孩子分享她們的故事。一位來自印尼的姊妹把自己的繪本題為「媽媽真棒」，故事是孩子不斷以中文問她：「媽媽這是什麼？」媽媽只能無助地再三回答：「媽媽不知道。」後來她剛巧知道永和社區大學有中文班，於是快樂地學中文，最後一張圖是，她和女兒都戴著學土方帽，女兒豎起大拇指說：「媽媽真棒！」。藉著繪本的製作，美濃的莉莉也發現了自己對繪畫的興趣，特地在旗美社區大學上了一學期漫畫的課，繪製了一本描述南洋台灣姊妹會從無到有的過程，以及一路走來的風風雨雨。

姊妹們學習中文的動機非常強，我們也鼓勵她們創作，並將作品刊登在社區刊物。婦女新知主辦的徵文活動，更激勵了她們創作的動力。莉莉曾在一次與電視記者不愉快的互動後，激動地寫了篇題為「請媒體尊重我們」的文章，並投稿至中國時報的時論廣場。

「看到」新移民女性的各種創作，對於改變台灣民眾的認知有關鍵性的影響。南洋台灣姊妹會成立大會時，我們將姊妹們平時的各種創作展示出來，並由姊妹們擔任主持，以及各種表演工作。永和社大志工淑霞平日常和同事聊起識字班的事，並不斷告訴同事姊妹們並非報上寫的如此不堪，她的同事總是一笑置之，認為淑霞是因為太投入而產生移情作用。淑霞邀請同事參與成立大會，當她們「看到」姊妹們的各種呈現後，一改過去對「外籍新娘」的觀感。

對外發聲，不僅讓台灣社會「看到」姊妹們的能力，同時也讓姊妹們更進一步



反省自身的處境。姊妹會第一任理事長科雅在成立大會後，告訴一位記者：「剛開始說要成立社團時，我覺得什麼都不懂。成立後我才想到以前在柬埔寨當學生時也有社團經驗，只是來台灣太久，連自己幾乎都忘了自己曾有這能力。」發聲，讓姊妹們看到了自己的價值，也看到了集體行動的力量。

現階段，姊妹會正積極培育力姊妹成爲「師資」，姊妹們也已開始在南北各地開始東南亞語言、文化、美食等課程擔任老師，教授台灣民眾她們的母語，並介紹母國的歷史與文化。未來我們期待姊妹們能在更多社區大學、小學及其他各種管道，開設各種課程，讓姊妹們更盡情地揮灑她們的能力，並讓台灣社會藉著目睹姊妹們的才華而打破過去的偏見，進而開拓台灣社會的視野。

姊妹與民間團體的結盟

移民議題所揭露的是族群、階級、性別、福利體系……等各種層面的矛盾，因此，須與不同議題的團體結盟才能逐步解開各種癥結。隨著政府緊鑼密鼓地訂定各種法規和方案限制新移民，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幾個民間團體也密切關注新政策方向，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婦女新知邀集幾個關注移民權益的團體，共同討論新移民女性的處境，以及形成聯盟的可能，兩次籌備會議後，於十二月十二日舉辦「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成立記者會宣佈聯盟正式成立，發起團體包括婦女、勞工、人權、移工、移民等團體，並快速地獲得近七十名學者、八十多個團體，以及六百多位個人連署支持。

移盟成立後的第一次行動是到立法院抗議官方版的移民署組織條例。就社會運動的主體性而言，移民本身的聲音對於運動取得社會的正當性是必須的。幸而，由於過去多年的蹲點培力工作，南洋姊妹們的自信與主體性已建立，藉著在永和社大南洋姊妹會聚會的時間，我向姊妹們說明爲何有聯盟的出現，移民署的成立，對她們的具體影響，以及到立法院抗議的行動計畫等等。說明完後，引起姊妹們熱烈討論，大家決定參與抗議行動，因爲「這是爲了我們自己的事情！」姊妹和志工們，將大家的想法排成行動劇，以簡單的劇情和動作表達大家對官方版移民署架構的不滿，因爲這樣的移民署是「警備總部復活！」抗議活動當天，姊妹們的行動劇成了焦點，這是姊妹們第一次參與抗議行動，她們雖

有些緊張，但是表現得相當自信。抗議行動結束後，姊妹們異常的興奮，熱烈地討論在台灣遇到的各種不平等待遇，並抗議政府不尊重她們的聲音，以及她們應多參與這樣的公共事務等等。這樣跨團體的實質結盟，如果沒有過去蹲點的基礎，是無法形成的。而二〇〇五年七月在行政院門前，姊妹們留下的歷史鏡頭，正是我們蹲點與結盟的最佳展現。

根植基層的女性自主運動

從蹲點到結盟，筆者從過去十年的經驗中，總結了以下心得：

傳統的階級運動所強調的結構性矛盾，曾被後起重視認同政治的新社會運動所睥睨。教條主義階級運動忽視「意義建構」、「認同」、「情感」的重要性，的確曾使社會運動令人望而生畏；但在資本國際化中日益突顯的各種結構矛盾，也迫使只談認同，不提物質基礎的新社會運動，面臨運動深化的侷限。移民議題的推動，一方面必須對資本國際化的發展有宏觀而具體的分析，另一方面也必須解構既有意識形態，重構新的認識和認同，以捲動更多人和群體的參與。

讓每位參與者找到發揮專長和興趣的空間，並時時傾聽、關照參與者的情緒和成員間的緊張關係，是拓展參與的關鍵。就這點而言，我非常認同長年在非洲從事基層組織發展工作的 Anne Hope 和 Sally Timmel (1984) 所言：

有時候政治取向較為強烈的團體十分排斥人際關係計畫，特別是左翼團體，視其為「中產階級的自我沈溺」。如果運用人際關係的目的不涉及廣泛的社會需求，這種批評是沒有錯的。但在社會變革的鬥爭脈絡下，這些技巧對於每個運動都是重要的，它確保團結、投入、承諾、執著、承擔和有效的權威運用。左翼團體不斷地分裂，他們的力氣時常花在彼此的爭鬥，而不是攻擊「真正的敵人」，這明顯地表示著他們非常需要人際關係的技巧。

參與運動者，除了不斷挑戰結構性壓迫外，也必須面對內在的自我壓迫。長期面對資源不足壓力的組織者，難免陷入一種「何苦來哉」的情緒，而為了不斷對抗主流社會的壓迫，社會正義的理想常迫

使自己成爲「苦行僧」。長期以往，疲憊和理想間的糾葛，常常形成「怨氣」，而造成團體成員間的心結，或是對外的刺蝟般防衛機制。由多次面對志工、地方組織者、姊妹會幹部間的情緒經驗，我體認到團體內部時時分享，參與者時時反省參與對自身的意義，是不斷行進的必經過程，唯有釐清參與的意義，才不會將積怨造成內部分化和外部無法結盟。再者，致力於培力工作的知識份子，因相對於培力的對象有較優沃的客觀條件，往往產生「原罪」心態，而無條件地接受和消化對方的情緒。然而，辯證地來看，此種情況反映的卻是培力者阻礙了對方成長的機會，因而，彼此分享和分擔情緒，才是真正平等的對待。

此外，藉由團體的開放性，成員隨時能提出新的視野，並讓新血能無礙地投入，往往能促進組織不斷發掘新的困境，並進而拓展出新的戰線和擴大新的結盟。友善的團隊運作氛圍，使得成員在身體或精神上疲憊時，得到他人的支持與分擔，也讓成員和團體都有喘息的空間，蘊積新的動力。

如何避免受壓迫者成爲新的壓迫者，亦是這十年過程中的重要課題。結構分析確實在社會運動中據關鍵地位，然而我們常在結構分析中將「人」給物化，忽略了人是身處複雜的社會關係之中，並非所有面向都是壓迫者，或被壓迫者。例如，教條女性主義常以性別關係的結構框架，將男性全視爲壓迫者，而無視勞動階級男性的受壓迫處境。在面對新移民女性議題時，我們必須將結構性矛盾下降到社會關係中細緻處理，理解新移民女性的先生在階級結構中的受壓迫處境，簡言之，我們所面對的往往是兩個受壓迫者之間的複雜關係和情緒。如果說，在父權社會結構中，男性是女性的敵人，在新移民議題蹲點實踐中，我學習到的最珍貴課題，不是如何消滅敵人，而是如何改變



姊妹們說：房子修好了，讓所有累了的人可以休息。

敵人；也就是，如何在培力受壓迫者時，同時改造壓迫者。



■ 後記

寫這篇文章時，美濃的姊妹們正積極地忙著自力修菸樓的計畫，她們想把「新娘家」夥房旁的老舊菸樓，用自己的力量整修成結合美濃在地以及南洋各國特質的南洋菸樓。面對政府各種資源的誘惑，姊妹們決心不做「招財貓」，拒絕讓人污名化為依賴者、社會福利的佔用者！姊妹們說：「房子修好了，讓所有累了的人可以休息。」「讓其他姊妹看到我們做到了，也會產生希望。」姊妹們的故事，感動了一批批的朋友出錢出力共同參與菸樓修建計畫，因為我們要「讓南洋姊妹們的夢想不再漂泊」。

看著姊妹們下田跟著農民朋友學習捆稻草、上山砍竹子，做南洋風味的屋頂、廚房……，幾乎很難想像不久前我們會面臨內部巨大的危機。但回顧十年來姊妹會從無到有的點點滴滴，我更清楚地看到了這過程當中，一個保持開放的團隊，成員之間相互支持、激盪，正是我們化無數危機為轉機的關鍵。於是，今天姊妹們的動力全開，加速度地向前邁進，一切絕非偶然。有了這個重視過程與成長的開放性團隊，不斷有新血加入拓展彼此的視野，相互激勵與帶動，危機——反而成了我們一步步抵抗結構壓迫的動力。

這條尋找光明的道路雖然崎嶇，但在每個轉折中，我們卻體驗了更多的場景；因為蜿蜒，所以美麗。

■ 參考文獻

- Anderson, J.M., 1985, "Perspectives on the health of immigrant women: A feminist analysis. *Advances*" in *Nursing Science*, 8 (1):61-76.
- Balbar, Etienne, 1991, "Racism and Nationalism". Pp. 37-68 in *Race, Nation, Class*, edited by Etienne Balbar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London: Verso.
- Bro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cker, Howard S. 1963.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 Hope, Anne and Sally Timmel, 1984, *Training for Transformation: A Handbook for Community Workers*. Gweru: Mambo Press.
- Martin, C.A., and Colbert, K.K., 1997, *Parenting: A Life Span Perspective*. New York: McGraw Hill.
- Nissani, H., 1993,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for language minority students. ERIC Diges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5836)
- 邱雅青, 2005, 〈南洋姊妹已站起來了〉, 《蘋果日報》,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論壇版」。
- 吳美雲, 2001, 《識字作爲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爲例探討》,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 2000, 〈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爲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十九期, 頁四十五—九十二。
- , 2001, 〈「外籍新娘」現象的媒體建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四十三期, 頁一五三—一九六。
- , 2002, 《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的「外籍新娘」現象》, 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叢書。
- , 2003, 〈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爲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四十九期，頁一—四十七。

陳淑芬，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第一〇〇期，頁一八二—一九九。

陳憶芬，2001，〈師資培育中的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探究〉。《中等教育》，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八十四—九十七。

劉梅君，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收錄於劉毓秀（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頁十五—五十五。台北：女書文化。〕

許雅慧，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補助研究報告。

陳鳳鳳，2005，〈湄公河畔台灣仔背後「的傲慢」〉，《蘋果日報》，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論壇版〕。

趙彥寧，2004，〈種族歧視後的社福資源分配邏輯〉。跨界流離：全球化時代移民／工與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趙彥寧，2004b，〈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第三十二期，頁五十九—一〇二。

潘淑滿，2004，〈婚姻移民女性、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八卷第一期，頁八十五—一三一。

■ 注釋

【1】「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名稱來自媒體，進而在社會上普遍被使用，充滿對東南亞和中國女性的歧視，因此以括號提醒背後的意識形態。二〇〇三年三月，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正名活動，改名為「新移民女性」。

【2】由於蘋果日報編輯作業不及，這篇文章遲至八月一日才刊出。

【3】一個社福團體工作人員私下向我透露，該團體因募款不易，故決定轉向「外籍新娘」相關業務，以利取得資源。另外更荒謬的是，有些仲介察覺政府資源龐大，遂成立以服務外籍配偶為名的社團，借此搶食資源大餅，而政府機構竟也不查，多次補助此類團體。

【4】例如透過法律，讓語言考試成為取得國民身份的條件之一。但是這樣的強制方式，忽視一個事實：依現行相關規定，新移民女性在取得身份證以前，是無法享受基本的權利和福利。而真正惡意的家庭，是不讓新移民女性取得身份證為手段來進行控制。因此，語言考試限制身份證之取得，只會讓更多新移民女性受害。

【5】有趣的是，志工群之間的確因合作過程中的摩擦而產生間隙，並分成兩派，藉著戲劇處理姊妹們的危機，志工們也看到了自己的問題。

【6】出自交工樂隊之「菊花夜行軍專輯」；詞：鍾永豐、夏曉鶻；曲：林生祥；主唱：黎氏玉印（越南籍）

LUZON

MANILA

Painted
By
李菲莉
ホリ子

一個現在才說的故事

圖 李菲莉 (來自菲律賓)



之一 請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黎雪玲（來自印尼）

時代在變，世界也一樣。國際社會趨向政經相互依賴，在區域進行整合的情勢下，數年來台灣這片小島，變成東南亞各國外籍新娘的天堂。雖然台灣還沒加入聯合國，但島內已形成聯合國了。各國的外籍女士紛紛嫁來台灣，一時變的好熱鬧。

台灣雖然是個小島，但是國家非常的繁榮進步，因此國家經濟發展過於快速，女性的思想跟著改變，很多女性並不認為選擇終身伴侶為最後依靠，生活上經濟能力許可，大部分過著單身生活，而不想要結婚。其實台灣的女性未結婚的還很多，同時大環境的改變讓台灣很多男士找不到老婆，所以有很多台灣男士去東南亞娶外籍新娘。

我是印尼新娘也是美濃新娘。那時考慮台灣婚姻一夫一妻制與印尼婚姻一夫多妻制不一樣，對我們女性比較有保障，而且我們同樣是華人，生活、語言、風俗也比較接近，這是我想嫁來

飄浪日記

黃莉莉（來自印尼）

剛來到台灣的時候，沒朋友很孤單





台灣的原因。爸爸、媽媽、長輩皆很贊同，畢竟印尼長期排斥華人，能變為一個中國人何嘗不是件光榮的事？另外有些原因也讓我考慮嫁來台灣，交通往來很方便，本國人與外國人通婚頻繁，農村教育程度已提昇，在農村也有當老師的、銀行員、公務員等等。

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六、七年過去，現在的我，身份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台灣的文化我不是很懂，事實證明有很多的人生在這塊土地，卻不認同這個國家。每逢到了選舉期間，種族歧視、不實言論壁壘分明。我覺得大家要團結，不分彼此，一同為這塊土地生存來打拼。

二〇〇三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

「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優勝作品」

之二 流浪女的故事

王小英（來自緬甸）口述

飄浪日記

時間過的真快，一轉眼來台灣已經二十年了，在這不算短的日子裡，經過了多少的酸、甜、苦、辣，但這一切都隨著時間流逝，過往雲煙。在這同時也要感謝台灣政府的協助，讓我有了一份可以在台灣過著安定的日子。

憶起我的童年是不快樂的，因為我的父母在家鄉（緬甸）生了很多的小孩，當時的家境又不好。在我十歲左右，我就離開家裡到外地打工，以幼小的年齡到陌生環境工作。生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無形的就讓我有獨立好強又能吃苦的個性。我的人生起伏也很奇特，在我小小年紀的時候，就曾經走過大陸好些地方，又到了泰國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又輾轉到了我現在的國家——台灣。

記得十幾年前，友人和我商議要介紹對象給我，讓我嫁人。當時我也只不過是二十幾歲的姑娘，一切都陌生只好點頭答應，於是我嫁了一位山東老兵，雖然年齡上和我有一段差距，不過他是一位慈祥的老人，我把我的這一生託付給他。目前我育有

看電視也不知道說什麼？



一女，已經是國中學生。

其實在這漫長日子裡我掙扎過、想我的家人，將近二十年我沒有回家，也失去連絡，終於在民國九十一年故鄉的人幫我和家人聯絡上，當時我高興的抱著我女兒哭泣，幾乎一星期都睡不著。於是我和我的先生計劃在暑假帶著孩子一起回緬甸拜見父母及家人，後因我的先生年紀大，不方便長途坐車，最後只有我帶著女兒一起回去。記得回家，一進家的那一刻和父母擁抱喜極而泣，一家人終於可以團聚了。回到家裡才知道，多年失聯的家人，以為我已過世，在家裡還掛著我的肖像，想來真是令人感傷。而我雖有滿腹的心事要跟父母說，但卻張口半天說不出話來，因為少小便離家至今二十年，家鄉話變得竟像是外國話，連父母說的話都聽不太懂，母子只好比手畫腳，還好有這荒謬的景象，我們才能破涕為笑。

這一路上有許多伸手幫助的台灣朋友，我會教導我的女兒好好用功，在社會上做一位有用的人，才不辜負大家對我的厚愛。同時在此也感謝永和社區大學內設置了外籍新娘的教育課程，讓我們這些外籍遊子受益匪淺，同時也很感激許多位的義工老師不辭辛勞的教導我們，我們也只有用我們的心去努力學習，以便報答老師們的教誨。最後敬祝義工老師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常常因為語言溝通不良，產生誤會和摩擦。



飄浪日記

之三 請不要叫我「大陸新娘」

蕭冬梅（來自中國）

來台八年，台灣人對我的稱呼，只能用「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來形容！

「喂！大陸妹你在這裡上班哦？」一個跟我像似極熟，偏偏卻不認識的中年男子在搭訕，「我們認識嗎？」原來是跟一個朋友熟識的，經常聽朋友提起我，就彷彿老朋友一般似的。這一聲「大陸妹」裡，沒有鄙視，但有界限的存在。

因為上班的關係，老闆臉色也看了許多，有一些當著面叫名字叫得挺親熱的，遇到好奇的客人，問一句「她不是台灣酒吧？」老闆娘就會細了聲音一撇嘴，「那邊的！」這一句「那邊的」含著濃濃的不屑。

偶然的機會，老闆娘介紹一位相識不深的朋友，在同一個地方上班。試用期間薪水同我一樣。她是道地的台灣歐巴桑，沒做幾天班就不做了。我開心地問她：「怎麼了？」她說：「老闆娘太小氣了，工作那麼多，給我的薪水又和妳們外勞一樣！」她這一句「外勞」傷我不淺，自此不再與她聯絡。

這種作為是台灣本地人的優越感嗎？即使在與我同齡的台灣朋友間，也會有意無意地表露出來。也正是這種被排斥的生存環境，激起我作為一個最普通的人的尊嚴。也曾經相當排斥台語的我，開始學台語、唱台語歌，去了解台灣的文化、歷史，努力讓自己融入台灣的生活，只爲了在台灣的日子少受一些難堪和歧視。

「大陸新娘」是公認的一種稱謂，然而，沒有永遠的「新娘」，當我年滿四十領到了台灣身份證，變成台灣歐巴桑的時候，我是不是還要在我的自尊和台灣人異樣的眼光中間掙扎，漸漸老去呢？

二〇〇三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

「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優勝作品」





芋仔與蕃薯之外



幸福

???



想要跟人家說話聊天卻不容易溝通

飄浪日記

之四 一個現在才說的故事

陳翠薇（來自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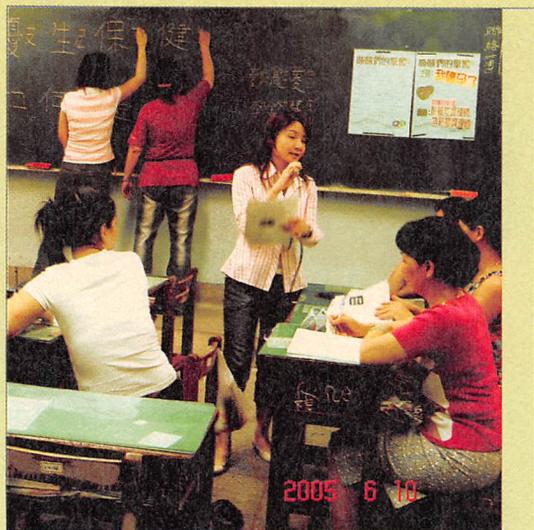
我嫁來台灣已經有六年多了，在離開母親的時候，她都有吩咐我「妳要做台灣媳婦了，該多學一學台灣的生活，碰到困難一定要忍耐。」我心裡都有準備，不過和全家人全部都住在一起，相處久了，大小磨擦的問題也來了，我不否認他們的好意，但是，並不是都能接受。從生了小孩，我的精神越來越差，同時要做一個媽、也是一個太太、還是一個媳婦，我一天有很多事情要做好、做完。我最難過的是和先生不同想法的時候，而且現在也沒有出去賺錢，所以我的話是不算的，我感到心痛。家庭環境不是很順利，不過對我來說，這只是物質上的問題，而還有精神上的問題。由於我心深處的心思是需要得到我先生的同感與分享，小孩出生了給我不少夜晚都不能睡覺，一個人給小孩吃奶、換尿布，家裡常有不同意見出現，那時候我還要面對家庭的壓力，孩子們越來越長大，同樣我更加不一樣的忙著、有不一樣的擔憂，有時候我感覺精神很累、很孤單，都不知道要跟誰說。



社會的輿論也不是很能包容，還在有對我們沒好感的看法，不過我還好能遇到善良的人，在永和社區大學，我有參加南洋姊妹會和識字班，從志工老師們那裡我可以學到很多的東西和國字，越來越進步，對我來說有不少的幫助。

我本身在老家是個信主的人，來台灣後，我真的花了不少時間才找到在我傷心時候、讓我可以清靜的地方，讓我能把我全部的苦處交給主。

既然嫁來台灣，我選擇這一條路，幾年來，不管多少風雨，爲了孩子們我還是要多努力，不能躲避，我要有信心，要有樂觀，讓我的生活更有意義。



永和社區大學中文班上課情形。

之五 姊妹們的夢想

蘇科雅（來自柬埔寨）

我來自柬埔寨，嫁來台灣（美濃鎮）已經七年了，有兩個很可愛又很調皮的女兒，她們二十四小時都黏著我。我剛來美濃時跟我先生用英文溝通，很多事情都很陌生，包括人生地不熟、語言不通、文化也有很大的差別、吃的口味也不太一樣。我學中文是從我先生教我ㄅㄆㄇ開始，我婆婆教客家語，後來我先生收到開學通知單，邀請我們去學國語；老公帶我去一次之後，我就自己去了。

我參加的「外籍新娘識字班」是美濃愛鄉協進會辦的，是全國第一個班，從中華民國



美濃中文識字班的討論空間，透露出人們相互尊重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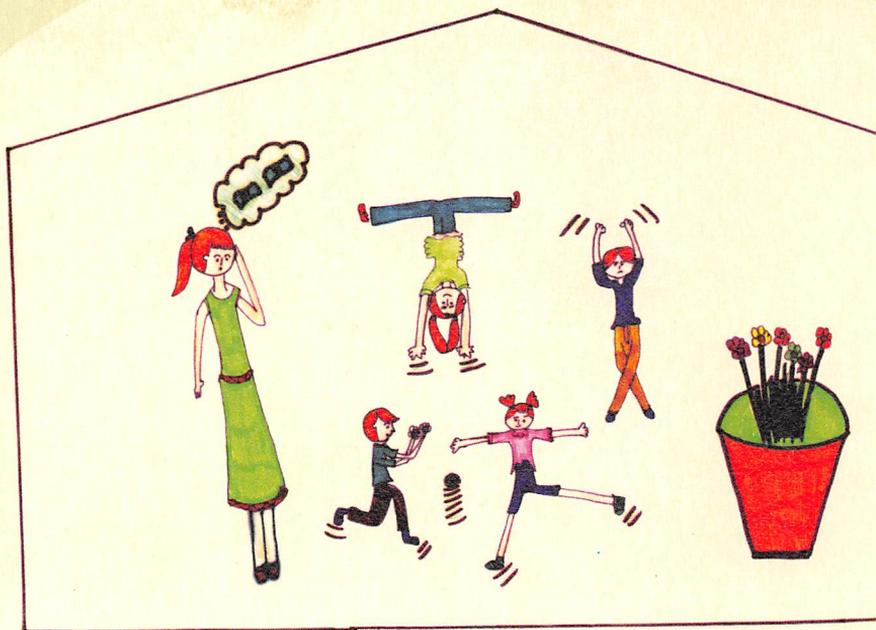
南洋台灣姊妹會是姊妹們實踐夢想的園地，圖為姊妹會成立記者會

國八十四年起成立。我去上課到現在有五年了，會看很多中文字，也會寫字了。我認識了很多台灣義工老師和來自各國的南洋姊妹，大家都想說我們學會中文字也差不多了，還有很多事情要做。

從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我們上「通譯人才培訓的課程」，就是說當我們外籍姊妹遇到家庭暴力時，打電話到一二三社會福利中心求救，我們可以幫忙翻譯和解決問題。培訓之後我們都很期待，很希望有這一份翻譯的工作，想不到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去台北參加「南洋台灣姊妹情」文化活動，回來不久在識字班聚會，老師宣佈一個讓我們聽了很難過、很可惜的消息，就是我們工作機會被別人搶走了，有三位老師和一些同學都哭了。但是我們也不放棄，大家互相鼓勵加油，相信以後還有機會的。

我們決定要成立自己的社團，四、五月份的時後，開始每兩個禮拜開籌備會一次，參加的人也不多，因為那時SARS正流行，很多人都擔心，很小心不敢出門。六月份SARS比較緩和一點，經過千辛萬苦多次的努力，總算完成了初步的程序，八月初老師通知我們說政府已經核准我們成立「南洋台灣姊妹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南洋台灣姊妹會正式成立，我們姊妹都很高興，因為我們期待太久了。有了這個組織，姊妹們才有支持的網路和精神上的寄託，也可以幫大家找適當的工作機會。爲了我們的將來及孩子的未來，大家一起攜手合作，爲美好的未來努力吧！



想要多賺一點錢，卻不能兼顧小孩

飄浪日記



我的孩子要上學了，可是我不知道怎麼教他？

飄浪日記

之六 我的台灣生活

徐茂珍（來自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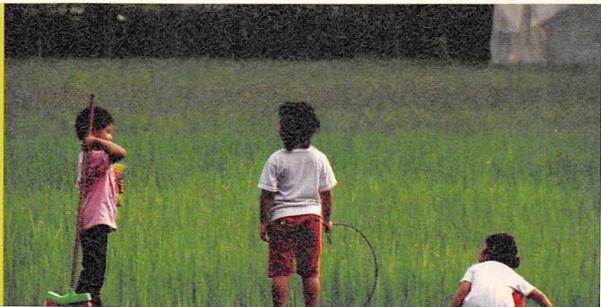
踏入台灣這塊陌生的土地，需要很大的勇氣去挑戰，現實生活中，當你碰到一些挫折與困難時，會讓自己感到生活過得無奈而沒有意義，或許主因是來自於我是個「大陸新娘」。

初至台灣非常的不習慣，自己似乎被隔在遙遠而觸不可及的角落，與先生認識是經由親戚介紹，並在彼此不太了解對方的個性時，便匆匆的結了婚，而婚後卻常因小事而吵架，平日獨自在空蕩寂寞的房子裡，就像關在籠中的小鳥，受不了精神上的空虛，生活沒有滋味，思來想去就想著回家，時常情不自禁地拿起電話向彼岸的家人訴苦，聽到爸媽的叮嚀，總忍不住滴下傷心的眼淚。

古人言：「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命運是如此的安排，而讓自己無法改變，只有將自己努

力地融入生活，而不被擊倒，方為上上之策。原先我是一個不會做家事的女人，而今學著讓自己獨立，並堅強面對家庭的總總問題，時常讓我傷透了心。例如，剛結婚第二個月我就懷了老大，那時我還不會煮飯，先生就會罵「怎麼這麼笨，你媽媽是怎麼教你的，煮的菜該鹹不鹹，該淡的又太鹹，還說你以前是教書的老師，這麼簡單的常識都不懂。」我與先生之間面臨一大堆的問題，這樣的日子，讓我無法在這裡生存下去，掩不住心中的難過，直想躲到無人的角落大哭一場。我這樣認真努力的做，為甚麼要這樣的責罵我，不會可以學嘛！當時我真的很想一走了之，正當此時，肚中的胎兒微微顫動，此刻寶寶好像給我一股很大的啓示，好像在告訴我：「媽媽你要堅強，要忍耐，這些問題難不倒你的，你一定可以克服的，要好好活下去。」突然間覺醒好像被敲了一記腦袋一般，頓時讓我忘記心底所有傷心的念頭，爲了這還沒出世的孩子，我要加油，更要堅強勇敢的，而忍耐的活下去。

面對家庭所有的不快樂，帶給我許多煩惱，在無聊時，常常一個人去逛街，只要可以找到回家的路，沒有壓力，我會快樂的尋找著。「大陸新娘」這樣的稱呼，已無所謂，她們的悲哀是走到哪裡都是很孤單。在台灣人心中，早已被貼上標籤，好比是一種濃濃的味道，無論你到任何一個角落，只要一開口，講的第一句話，她們就能辨別出你是外籍新娘或外籍人士。有一次我肚子好餓，想吃個點心，問老闆娘給我一碗麵，話一停她就問：「小姐，聽你的口音不是本省人吧！你是外籍新娘嗎？」當時天氣非常熱，又挺個大肚子，已不太舒服了，加上聽到這樣的一問，我難過的心又湧上心頭，爲什麼要用這樣的疑問！難道，「外籍新娘」不是人嗎？看到那種瞧不起人的眼眶中閃爍著異樣的眼神，我的內心就像受到重重的壓力與打擊般的感到，真不該嫁到台灣，台灣人歧視「大陸新娘」的態度，常令我難堪地就好像世界末日就要降臨一樣，讓我們這些外籍



新娘有快窒息而無呼吸的感受。

來台不久之後，我終於找到朋友與老鄉，心情也快活多了，跟她們談起那一段悲哀的日子與不幸，真的讓我舒暢無比，在這群朋友與老鄉中，讓我的生活注入了無比的樂趣，生存的力量促使我，一步一步的向前走，也因此找到了自己生活的方向，不再埋怨過去。面對無數的祝福，我現在生活得很平淡、踏實、快樂。

現已過三年多了，一切不愉快皆已煙消雲散，如今我已生了兩個可愛的女兒，先生也能體諒包容我以前的不習慣，周圍的人都伸出友善的手來幫助我、關心我，讓我習慣這裡的環境，真的是萬分慶幸，面對這塊曾經陌生而不知所措的土地，我變的成熟了，最後告訴自己要個快樂而堅強的台灣人。



之七 牽手

小燕子（來自中國大陸）



我們經常隔的很遠，飛越重洋，飛越天空，離開了對方，那時我就可以安靜的想，想我們的相識，想我們的相戀，我沒有雄鷹的翅膀，飛不過驚濤駭浪，只因你的一個承諾，我折斷了我的翅膀，在你給我的花園裡依靠，小小蝴蝶飛過了重洋。

我常常笑稱我的戀愛像岸邊的煙花一樣，在晚上進行的，然後一關上電腦，就會消失無蹤，讓我感到無所措。就像岸邊綻放的煙花般美麗，但是一瞬間就會消失。

一直以來都在充當一個乖女孩，媽媽的乖女兒，老師的乖學生，嚴苛的家教變成了心裏巨大的負擔，從此選擇了沈默，一下班關在家中，面對冰冷的電腦，mouse 在點閱，從此用鍵盤說話。

愛情對我來說，是一個有密碼的鎖，我以爲我已經把密碼忘記了，但是那把鎖就這麼在網路裏找到了，而我的第一個網友，就這麼輕易的把密碼找回了。

現在想起來應該感謝著名的雅虎，由於它的名氣之大，沒有任何一個上網的人不去看的，無聊之際點進聊天室，點進望海樓，我是海邊長大的女孩，自然對有海字的聊天室特別感興趣，那小樓裏冷冷清清的沒有幾個人，逛上去沒有五彩的顏色，也沒有別的聊天室裏那

麼的熱絡。我卻習慣於這種平靜，就像生活中不喜歡去熱鬧的街市一樣。

民國八十八年的一個晚上，他就這樣出現了，Jess，一個台灣男生，一個大我十歲的大哥哥，一個同樣在寂寞裡長大的男生。就這樣聊起了天南海北，從古至今，談心情，談風景，談工作，無所不談，談起了家人，談起了愛情。

對於愛情這個話題我並不是很熱絡，我並不想和一個陌生的男人談起愛情，我們只是對方的網友而已。漸漸的我們聊的越來越多，不知不覺中我們會談起心事來，聊今天上班所遇到的不愉快，他總是不停的安慰我，像一個大哥哥，不停的撫慰我受傷的心。這已經成爲了種固定的模式了，於是每晚的談話，變成了我的期待。慢慢的他也變了，如果不能及時上線，他都會提前留言給我，叫我不等他。而我是在等他嗎？我不斷的問自己。

那晚上下著大雨，回到家洗了澡第一件事就是打開電腦，天天收到他的信已經是一種習慣，那天他給我的信寫道：「才剛放晴了一天，傍晚又下雨，原來是到了梅雨季，外面的雨是越下越大……。做工程的就是討厭遇到下雨天，又要影響到進度了……。可是下雨天也有可愛的地方，就是開車時可以啓動雨刷，很有趣……呵呵」我的心情有些許的開心起來，原來快樂就是這麼容易找到的，他像個大男孩，啓動雨刷，就可以讓他很開心，是否我也該學一學這種心情呢？那個晚上他沒有上線，我很平靜，因爲這封信，讓我一天工作的壓力一掃而光。

我們的感情，就像酒窖裡的老酒，越來越醇，越來越濃，當我驚醒過來，是因爲他寄給我一張卡片，上面寫「掛念你，問候你，你能做些什麼事呢？使愛情失去作用，像一顆人類發射探測火星的太空船，失去了連絡，失去了連絡，有沒有等於，自由？」難道他心裡已經有了我的位置，而我心裡也要接受他嗎？

我並不擔心在網路上認識他，我擔心的是他在台灣，而我在大陸。

雖然我們只有一海之隔……。但是如果我們真的要在一起，其困難而言，可謂重重。



終於他說，他要來看我。

我向來是一個很冷靜用頭腦在思考的人，我有一點心動，這個大男生，已經會影響到我的心情好壞了，爲什麼要拒絕他呢，然而這是一個美好的開始嗎？

八十九年，我們認識一年的日子，我在機場咖啡廳等他。

我堅持不打電話，我要他憑感覺來找我。天很冷，我手裡一杯紅茶，心裡很溫暖，他長什麼樣子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現實中的他，也和網路上一樣，和我說心事，說開心不開心的事，說一個人的生活……。

一個壯壯的男生，一件厚厚的外衣，夾雜著冬天的寒氣，他一早六點起床，風塵僕僕的站在我面前，我一點也不感到陌生，我心中的溫暖一直在縈繞，這個最熟悉的陌生人，坐在我對面，我們像多年的老朋友，把心事敞開來談，那一天，我很開心，我心中的沙漠一點點的消失，一點點的變成綠洲……。

三天就這樣過去，我陪他去玩遍了我們這個小島城市的一點一滴，我們在街市的路邊攤吃小吃，在冬天裡吃冰，批評那個小販不夠乾淨，笑那個老板大冬天的滿頭大汗吆喝，過馬路的時候，他很自然的牽住我的手，天很冷，人很多，街上很吵雜，他對著我的耳朵說：「我想以後每次都這樣牽你的手過馬路！」我一直在微笑，我說：「戀愛很簡單，結婚卻多麼難，如果你在大陸，或是在台灣，一切都不是問題，可現在根本就不不是！」

他突然間很沉默，在海邊，浪很美，一朵朵的，像雲，海很大，他住在那邊的那邊，明天他要走了，他用力抓住我的手說：「我要娶你回台灣！我下個月再來。」

我怎麼能否認呢，我多麼喜歡心

目中的這個大哥哥，我多想以後每次都讓他牽我的手過馬路，我又是這麼捨不得他走。



飛機起飛的時候，我抬起頭來，我知道我一定坐在窗口往下看，俯看這個有我的城市。

一個月過去了，當他再一次來找我的時候，我決定帶他去見我的父母。我的預見是沒有錯的，我們的困難從此開始。

首先爸媽很反對我們在網路上認識；其二，在我們那個城市，由於誤會，由於了解兩岸，「尋芳客」已經是台灣人的代名詞；第三，他們覺得十歲是很大的差距；第四，台灣他們不能去，無法了解男方是否真的如他所說的一樣，是一個單身男子，有正當職業，他們無法保障女兒下半輩子是否真的會幸福。

這一切都是我所預見的，我一點都不意外，我也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的還是假的，父母的擔心是沒有錯的，但是我相信他眼中的誠懇，我相信那一年來每天晚上網上的等待不是假的，我相信他說一輩子想牽我的手，可是一切都要說服我父母，我是一個孝順女兒，我不會違背所有愛我疼我的人。

「我會愛她一輩子。」他這樣和我媽媽說。

「媽媽，相信我的選擇吧。既使有錯，我也一個人承擔。」我這樣和媽媽說。

爸爸是個鐵漢子，白手起家幾十年，堂堂一個男子漢，他流淚了，爲了我，擔心我不幸福，唉，我是個不孝的女兒。

未來的公公婆婆也特意坐飛機來了，他們對我爸媽的一番安撫，無疑給了他們一針定心劑，他們默許婚事的同时，我卻流下淚來，我和 Jess 說，以後就算有什麼事，就算我不幸福，我也不會回來跟爸媽哭，我讓他們擔心的已經太多了。有什麼事要自己承擔。

「我一定会愛她一輩子。」出嫁那天，他還是這樣和我媽媽



說。

披上白紗，轉過身，我流下淚。爸爸媽媽，我長大了，將為人妻為人母。

我把人人稱羨的工作辭掉了，我告別了所有的朋友，我在別人猜疑的眼光下要開始我人生最大的轉折。

飛機再次起來，民國九十年五月，我來到了台灣，從此過我新的人生。

沒有父母遠離家鄉的日子，有些落寞，台灣對我來說是個陌生的城市，我是個名符其實的路癡，出了門就不知東南西北。在這裡，不只先生對我好，公公婆婆對我非常的關心，婆婆幫我買全套的衣服，化妝品，公公每天打一個電話給我。問我吃得好不好，睡得怎麼樣。我心裡除了滿滿的感激和喜悅，再也沒有什麼不滿了，夫復何求啊。

唯一讓我意外的是，有一些台灣人對大陸人竟然有如此的偏見。

很多人知道我是大陸人以後，就會說「真好命啊，嫁到我們台灣來」，或是說「在台灣肯定吃的比你們大陸好」，他們知道我會用電腦，竟然覺得很奇怪，說「大陸也會用電腦嗎？」

有些人的小島意識，我倒很能理解，他們都說台灣什麼都好。這一點我理解，他們生在斯長在斯，當然是自己的家鄉好。可是有些就讓我哭笑不得，他們常常說「我們這裡一千塊，去你們那裡很好用吧」，或是「大陸辦桌一桌兩百塊就夠了吧」並且對我會看繁體字感到不可思議，覺得我念過書也不能相信。

對於不喜歡聽的話，我向來置之腦後，有些從來沒有去過大陸的老人家，一輩子都沒出過台灣的人，你解釋也沒用。更好笑的是，有人甚至會懷疑我先生是不是有什麼毛病，所以才會去娶大陸人，更有人當著我的面說「人家好的怎麼會去娶大陸人，早就在台灣娶了，哪輪得到你呀。」我微笑著說，請你要尊重我家人。不要隨意侮辱他。

先生的修養至今仍讓我佩服得五體投地，他對於流言蜚語從不放在心上，要說讓他





們說去，我們自己感情好就好，我心裡也始終這麼覺得，我每天微笑著出門，見到人禮貌的打招呼，對於不理我的人，一笑而過，我熱情的對待每個認識我的人，能幫的盡量幫，我來到這塊土地，我就要愛這片土地，這是我的家呀。

漸漸的鄰居都說我，你很善良啊，很快樂啊。是啊，能有什麼不快樂呢，我的心裡輕盈無比。

然而我常常想起家，想起從小把我捧在手心裡當成寶貝的父母的家。

從小爸爸就是那樣寵我，從小到大從來都是爸爸把水果切好端到我面前，連甘蔗都切成一小塊一小塊，桔子都剝成一小塊，全家人都在等我回家吃飯，而今先生上班去，只有我一個人吃午飯，第一次自己吃午飯，心裡很難過，眼淚和著飯粒吞下去，想起同事滿滿的祝福，想起朋友說的「不開心，隨時打電話給我。」「我買了國際電話卡了，每週六打電話給你喔！」還有好朋友跟先生說「要對她好喔！不要欺負她喔！」更有朋友說「過得不好，要回來！我們永遠歡迎你！」

我怎麼會過得不好呢，我相愛的先生，疼我愛我，我每天都活在感動中，只是，有點想你們罷了，我親愛的家鄉，親愛的爸媽姐姐，親愛的朋友們！

對於有些人對大陸人鋪天蓋地的譴責，先生對我倒是有點不捨，變成我在安慰他，我只想和他在一起，在哪裡都無所謂，只要我們在一起，有什麼是困難呢？當初不也覺得結婚是困難的事呢，現在還不是一樣解決了。至於流言，當然會不攻自破，止於智者。

九十一年，我們的寶貝女兒出生了，臨產前，痛得抓住先生的手，卻沒有流一滴淚，我不能流淚，讓愛我的人擔心，我把他的手抓得都破了，我卻沒有意識到這些，一陣陣的劇痛，先生不停的叫護士小姐，護士一趟趟的走進來，察看後卻又說還不行，還要再痛一下，先生擔心得去找醫生，說我痛得受不了，要求剖腹，醫生很體諒他的心





情，不停安慰他說，宮縮是正常的，要很痛才會開宮口，很快就可以生了，自然生最好了，情況很正常，不需要剖腹的。我雖然很痛，可是那種感覺很幸福，因為我愛的人在我身邊，陪我過這一個生命中最重要時刻。

九十一年二月十一號晚上九點三十二分，我們的寶貝女兒在我們的一起努力下，吸入世間的第一口空氣，我熱量全用光了，全身冷的發抖，看著先生抱著女兒，心中卻無比溫暖，這是我 happiest 的時候，這一刻在我心中成了一個永恆。

如今女兒已經三歲了，其間帶小孩的種種辛苦不言而喻，哪個媽媽不是這樣過呢，每週末先生都會帶我們出遊，來台灣四年，他帶我玩遍台灣的山山水水，教我人生就是要笑對，教我用愛來填滿人生。四年很短，一瞬既過，先生常常說著那老掉牙的話題，說下輩子還要做夫妻。說感謝雅虎的聊天室，現在已經沒有了，但是還好以前信件還保存著。我們聊孩子的成长，聊網路的情緣，像以前一樣的聊，像六年前剛認識的時候一樣，說所有開心和不開心的心事。

至今我們依舊保存著《電子情書》這片VCD，百看不厭……。

我已經從一個二十二歲的女孩，變成了一個快三十歲的家庭婦女。是人家的母親，是人家的妻子。堅強，樂觀，善良，快樂，是我的處世之道。

當然，這四年，他一直牽著我的手過馬路，以後縱使險山惡水，只要我們有愛，我們會一直牽手。



之八 我的孩子並不笨

林金惠（來自越南）

時光匆匆，一轉眼我已經是兩個小孩的媽媽了，想起從前的我，什麼事都由父母來做不用我擔心，那時的我不懂得珍惜，這種感覺真好，想到以前的生活真讓人懷念。

也許因為我是新移民女性，所以管教孩子的方法，讓台灣人不認同，如果我是台灣人的話，就不會被認為不正常。

我嫁的夫家生活並不富裕，不努力工作的話，可能會餓肚子，初來台灣時，來不及了解台灣，就懷孕了，雖然很辛苦，可是我很開心，期待小生命的來臨。在害喜的過程中相當辛苦，因為自己和老公兩人住台北為生活打拼，害喜時沒有親人在身旁照顧，怕肚中孩子不夠營養，生出來不健康，所以什麼東西我都吃，但是我吃了就吐，吐了再吃，累了就睡，這樣的日子過了好幾個月。「孩子，媽媽懷你時是多麼的辛苦呀！」當知道肚裡的小生命是男孩時，他在肚裡好像會聽我說話，有時他很頑皮的踢我一下，好像和我玩捉迷藏一樣，有愛的感覺，辛苦就減少許多。

臨盆時期，我回越南坐月子，生孩子真痛，但很期待想看孩子，是否健康？他像誰？我肚子痛了兩天，才把孩子生出來，又痛又累，可是當我看到孩子時，那般的喜悅把所有的痛苦全消失，大概這就是母愛吧！

坐完月子後，我把孩子抱回台灣讓婆婆、老公看，之後我就把孩子帶回越南娘家請父母親照顧，雖然我很心疼、捨不得，可是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為了生活、為了小孩的未來，我不得不狠下心，把孩子留在越南。當有人問起孩子的事，我就很想哭，我實

在很想念他，也有人說：「我是世界最狠心的母親」聽了這番話我很心疼，很無奈，但是不這樣做那來的錢讓我辦身分證（法律規定辦身分證須要有新台幣四十萬元存款證明），心想別人不了解我沒關係，只要孩子了解為娘的心情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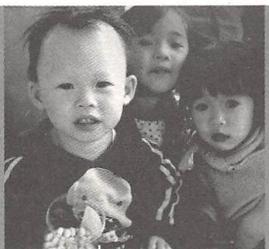
我開始學習中文、適應環境、習俗、工作，好讓我教好小孩。

當我要把孩子接回台灣時，我很期待、很興奮、很緊張，帶著思念的心情去接機，還嫌老公車開太慢，想快點見到孩子。

返台後，孩子對父親很陌生，爸爸說話孩子聽不懂，爲了讓孩子上學可以跟老師溝通，我開始教他講國語、認識新環境，（我對這個環境還不熟悉、說國語帶些口音），有時他們父子要聊天卻無法溝通時，我必須作他們中間的橋樑；有時孩子說了不該說的話，怕讓他爸爸傷心，我會改成好聽的讓老公高興，比如說：「他愛爸爸」，「在越南想我們時，他會拿相片出來看。」我也知道說謊是不對的行爲，但爲了家庭幸福，父子關係良好，我不得不說善意的謊言，還好孩子學中文學得很快，漸漸地可與爸爸溝通。

「世界上有那個作父母的不真心愛自己的孩子，不希望他們平安的長大？不管他們長得美或醜，在媽媽的心目中永遠是最美麗的」，這句話在我小時候常聽到，現在回想起來真溫馨啊！我的小孩從小跟外婆成長，所以他們的喜怒哀樂、情緒，我一無所知（真沒用），但孩子從回來到現在，我對孩子的陌生感已經減少了，可互相信任真好。

人總有生老病死的過程，大家都知道，可是當孩子生病的時候，我心裡會很著急，雖然已經看過醫生，但我還是很擔心。有一次孩子得了腸病毒發燒七天，醫生交代我要小心，不能讓孩子燒過頭，媽媽說：「孩子發燒，不能讓他昏睡，要多陪他說話，量體溫」唉呀！我該怎麼辦，白天還可陪他玩，到了晚上怕自己睡著，沒辦法照顧他，不敢睡，求老天爺讓孩子快好起來，所有一切疼痛，由自己來承擔，相信天下的媽媽都會有這種想法吧！也許這就是母愛。



當了媽媽之後，回想小時候常常頑皮，讓媽媽擔心，現在很想對父母說對不起，那時年幼無知，讓你們擔心，現在我才懂得父母偉大的胸懷以及你們的辛勞，當了孩子的媽媽我才有辦法體會。

小孩會讓我快樂溫馨，也會讓我生氣，但當我聽孩子說：「媽媽妳很辛苦，我愛妳！」然後又吻我一下，我真感動，身上疲憊全消失了，真好！有孩子真好，但是有時候也會讓我生氣。有一次，下課時，原本安親班老師去接他，要去安親班作功課，但是老師沒接到他，打電話給我，我以為他沒去上學，後來才知道兒子不見了，怎麼辦？急死人了，去那裡了呢！是不是被綁架？不可能，因為我們家沒錢。後來老師找到我兒子，原來他去同學家。當我找不到他的時候心想：看到他時一定要狠狠的打他一頓。可是他看到我來說：「媽媽對不起，以後我不敢了。」當時的心情實在無法形容，其實無論孩子做錯任何事情，做父母的都會給予無限的原諒，因為父母給孩子的愛是無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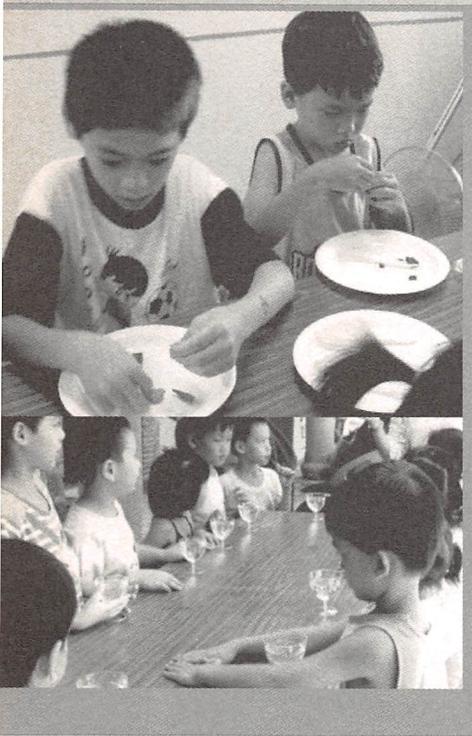
當孩子慢慢長大，我的擔心也會愈來愈多，怕孩子受傷害，怕孩子像其他新移民女性的孩子上學被同學排斥，被社會打個問號，怕他學壞，自己很擔心。有時候兒子回來會問：「媽媽我是那裡人？越南人還是台灣人，我是不是比我同學笨？」有時候連自己也會有問號？我要怎麼辦？怎麼回答他的問題呢！為了讓孩子在社會上有良好的教育，也為了自己能成為好母親，自己也去到板橋社區大學上課，課程不只認識字而已，那裡的志工老師還教我們認識台灣，教我們日常生活上習俗，最重要的是「心理輔導」，從此我也改變自己，提高自己的自信心，以前因為我是越南人常被人看不起，現在我很有自信，相信自己可以教出健康、活潑的孩子。

我們的孩子不像電視新聞所報導的那樣，他們不遲緩，很聰明、乖巧，請不要用異樣的眼光看我們，這就是我想對台灣社會說的心聲。

我以前的個性如同山頂上的角石一樣，自從結婚生子後，這塊石頭好像掉在水裡一



樣，日子久了自然被水磨圓了，我的人生也開始了，有了孩子，我覺得我的人生更有意義，孩子讓我成長，也讓我在學習中成長，如果沒有他們和老公可能沒有今天的我，其實我很感謝老天爺，賜給我兩個那麼可愛孩子，謝謝板橋社區大學的志工老師們，給我的幫助與教導，我會努力做好一個台灣媳婦、台灣母親。



之九 我的台灣路

謝紅梅（來自中國大陸）

「少年夫妻老來伴」，我和我的「老伴」結婚已有十四年了，可是還經常感覺婚禮昨日才舉行……。唉，時間過的真快啊。

因工作的關係，我和他相識。他對我們生活的城鎮很好奇，我們對台灣的環境感到新鮮，於是我們有了許多聊天的話題。每當假日，我和一起工作的伙伴，帶著他一起去欣賞古城風光；而當每天工作結束後，他便和我們分享台灣的民俗風情。這樣的日子過了幾個月，他開始約我單獨出去，我們還是聊工作，後來開始聊自己，他好像是故意讓我知道他的狀況，於是我們的感情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當台灣的法令允許兩岸通婚後，我們結婚了，他變成了我的先生，成了我的另一半。

結婚對我們來說才是一切的開始。礙於法令的規定，我無法立刻來台灣團聚，因工作的關係他也不能時常去大陸。半年一次的相聚對我們來說是何等的寶貴，我們就開始寫信，這樣也過了兩年，終於我可以來台灣了，來看看我未來的家。我懷著四個月的身孕來到台灣，帶著一些興奮，和著一些恐懼走下飛機。繁華的街道，奔馳的車輛，還有每走兩、三公尺就能看到的檳榔攤，看在眼裡，一切是陌生的，又彷彿有一些熟悉。傍



晚，我們去逛夜市，因為懷孕，那美味的小吃，在我的嘴裡完全變了口味，只能用不習慣來形容。擁擠的夜市，玲瑯滿目的商品，噪雜的人聲，熱鬧的夜市生活是台灣人另一個打拼市場。假日，我們開車來到北部的風景區，和都市截然不同的景觀讓我驚嘆，離開擁擠的都市，在這裡找到的花香鳥語。頭一次領略不一樣的風景，就讓我忘記時間的存在。在回程的路上，我們又計劃著下星期的旅程。就這樣，三個月的期限很快就到了，即使我懷著快八個月的身孕，也無法獲得延期，先生買好了飛機票，堅持要親自送我回娘家。

我再次來到台灣，我女兒已會說話了。當她看到她父親時，陌生的眼神告訴我，她不知眼前的這個大男人是誰，我用眼神鼓勵著她，女兒澀澀地叫著：「叔叔好。」我的天啊，我覺得鼻頭一陣酸，無奈的兩地分居，靠著電話聯絡的生活，在女兒眼中，男生都是稱呼「叔叔」，「爸爸」是只有聽聲音、看相片的，如今見著了，卻不認識。老公抱起女兒，拍拍我的肩膀，安慰我：「再等幾年，我們以後就不會再分開了。」爲了「以後再也不會分開了」，這幾年還是得按時往返兩地。女兒漸漸長大，對於何時回外婆家或阿公家，已不會覺得陌生，倒是每當離別的日子近了，阿公總會喃喃的唸著：「可憐啊，這麼小就要飛來飛去。」我們安慰老人家，一切都很好，還可以讓小孩子自小就多多見識外面的世界。

過了幾年飛來飛去的日子，我們終於可以在台灣長住了，我也開始成爲一個真正的家庭主婦，每天帶著孩子去買菜，和街坊鄰居聊天，煮好晚餐等著老公回來。這樣安定的日子過的也很好，二年以後，當我成爲中華民國公民，思量著找一份工作，老公鼓勵我去參加國家考試，「很難唉……」，這是我的第一個反應。他卻笑笑：「沒關係，如果考取了，就去工作；考不取，就當是多看些書，多多了解台灣也是很好啊。」「好吧，我試試看。」於是，讀書的日子來了，彷彿又回到了學生時代。每天把女兒送去幼



稚園，回來做完家事，就開始看書，從剛開始的每天一頁一直到每天看完一章節。自書中我知道了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遵守它的規定，也就會受到它的保護；違反它的規定，自是會受到處罰。自書中我知道原來法律有很多種，各行各業都有法律規範，平常我們生活中很瑣碎的小事也有法律可以運用，正是「處處有法，處處要守法」。除了法律，我還知道了政府行政部門是如何運作，來為人民服務的。自從我來台灣，平常去最多政府部門的就是市公所，現在我知道了除了公所還有很多政府部門，他們有各自的職掌，在不同的領域代表政府為民服務。當然啦，我還看了很多其他科目的書。考試的日子終於來了，在老公和女兒的陪同下，



緊張的考了一天。

兩個月後終於放榜了，我還記得那天早上十時整打開電腦，哇，查榜的人太多了，竟然無法連上考選部的網站，約十分鐘後才看到榜單，看到那組准考證號碼和名字，我確定那是我，第一個反應是打電話告訴老公：「我考上啦！」。在這之前我一直認為這是不可能的，現在我倒是興奮得腦海裡一片空白，電腦也停留在榜單那一頁，直到晚上老公回來，「啊，我忘了煮飯。」因為太高興了，好像肚子也不會餓。「那我們就出去吃，慶祝一下。」老公一手抱起女兒一手拉著我走出家門。

又兩個月後我收到錄取通知，是在一所小學做職員。我如期去上班了。這是在台灣的第一份工作，我有些緊張，當同事們知道我的經歷後，在工作上都熱心的幫助我，

我學到了很多，大家相處也很愉快。可是，半年以後發生了一件可以說改變我一生的事情。我突然接到上級主管機關的公文，內容是要求我離職，因為我取得台灣公民身份還未滿十年（這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的規定）。真是晴天霹靂，我拿著公文不知如何是好，「怎麼會是這樣？，我不是參加國家考試而謀得工作的嗎？怎麼和那些書上寫的不一樣呢？公平競爭而來的工作也不能做，「憲法」不是保障每個公民的考試權和工作權嗎？怎麼現在都沒了？……。」我腦海里有非常多「為什麼？」可不知要問誰，雖然同事們也為我嘆息，可是接到公文就得離開。我不要我的努力就這樣沒了，我不要我的權利就這樣被抹煞，我們決定進行行政訴訟。接下來的這段時間，我們開始了漫長的訴訟之路。

我長這麼大沒打過官司，想不到第一次訴訟就是告政府，對於訴訟，有很多都不懂，除了在網路上查詢資料，我還去諮詢了一些民間的法律社團，雖然他們都很熱心，可是對於我的訴訟卻沒什麼幫助。正當我們在煩惱時，我生命中的貴人出現了，他是政治大學法律系的廖教授以及他的朋友陳律師和梁律師，他們熱心的幫我寫訴訟狀，在這個過程中我見識到了什麼是正直、無私、公道心。對於素不相識的我，他們放棄自己休息的時間，收集所有資料，加上他們的專業寫出了一篇無懈可擊的訴狀，在後來的開庭審理時說服了法官，讓法官能夠作出「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裁定。就這樣，我現在還在等待，等待大法官的解釋。

在這等待的幾年中，我又認識了許多新朋友，他們也支持我、鼓勵我。我有老公的愛、朋友的關心、大家的支持，雖然我離開父、母、姐妹，隻身來到台灣，原來我並不孤單，我要大聲說：「我是最幸福的女人。」





監察委員們訪視美濃姊妹居家生活。
但是，他們真的聽到了姊妹的心聲嗎？

飄浪日記



終於認識了朋友，連太陽都跟我一起開心



之十

一棵樹

李菲莉（來自菲律賓）

譯者：Aurelio Estrata（菲譯英）

鍾永豐：（英譯中）

我在學校創造了一棵樹
一棵令人讚嘆的樹
大家七嘴八舌的問：這象徵什麼啊？
我們的這棵樹代表知識
老師是葉子；學生是果實
我這麼告訴朋友

第一天在學校開始時我很遲疑
我們怎麼可能聯在一起呢
因為我們來自不同的國度
我害怕被人嘲笑

恐懼迅速消失
因為同學都有顆真摯的心
她們像是超甜的水果
她們的笑滿滿溫暖

我們之間有歡樂
有團結，有合作
我們的老師親如父母
導引著我們的家

突然有一天我發現
我的老師神色悲切
像是在問我們缺了什麼
因為有人不熱衷學習

想到有些事情可能消失真令人難過
熱心奉獻卻有人不領情
大樹不會美麗
如果樹葉繼續掉落
如果樹上不能結果

我要召回往昔的日子
因為誰也不能忘記曾有的親密
我發現的美麗樹兒呀
我祈禱它不會消失

註：本詩獻給永和社區大學的同學與志工老師



Isang Punong Kahoy

Isang punong kahoy ang aking ginawa sa aking paaralan
 Ang puno habang kanilang pinagmamasdan
 Ang Tanong nila Fely ang puno bang ito anong kahulugan?
 Ang puno ay siyang sa atin ay nagpapaaral
 Ang dahon ay guro, ang bunga ay ikaw
 Iyan ang sabi ko sa ating mga Kaibigan

Sa unang pagpasok ay may agam-agam
 Baka di makasundo mga kamag-aral
 Dahil galing sila sa ibat-ibang bayan
 Hindi kaya nila ako pagtawanan?

Ang takot kung iyon ay biglang naalis
 Mga kamag-aral ko'y may pusong malinis
 Parang isang bunga na ubod ng tamis
 Ang kanilang ngiti puno ng pag-ibig

May saya at Tuwa ang aming samahan
 May pagkakaisa at pagtutulungan
 Ang guro ay parang tunay na magulang
 Na siyang gabay sa kanyang tahanan

Minsan isang araw aking napagmasdan
 Itong aking guro ang mata'y malamalam
 Parang itinatanong sa amin ay anong kulang
 Bakit ang iba ay ayaw mag-aral

Kay lungkot isipin na mawawala ba
 Ang handog na tulong na ayaw ng iba
 Ang malaking puno ay hindi maganda
 Kung ang kanyang dahon ay lagas-lagas na
 At ang kanyang bunga lahat ay wala na.

Gusto kong ibalik ang nagdaang araw
 Di kayang limutin ang pagmamahalan
 Ang aking dalangin sanay di mamatay
 Ang magandang punong aking natagpuan

by Fely B. Lee
 San Miguel Bulacan, Philippines.

note: This poem I want to dedicate to all my
 classmates and teachers at Yungho Community
 College.

Sun Star energy saver
 (原文：菲律賓文)

之十一 夢想成真

阮氏梅芳（來自越南）

我從很遠的國家嫁來台灣，剛開始時對台灣的環境都不認識、不了解，也聽不懂鄉居講話是什麼意思。後來和家人、先生慢慢學習台灣話，以及在先生的介紹下到美濃愛鄉協進會舉辦的識字班讀書，從最基本的注音符號開始學習，再慢慢的認識中文字，同時也在學習當中慢慢認識台灣文化。

在夏曉鵬教授和許多地方上熱心人士的幫助下，我們成立了南洋台灣姊妹會，在姊妹們的努力下，南洋台灣姊妹會一天一天的成長。

旗山社區大學在九十四年度的春季班，希望開設東南亞國家飲食料理的課程，因此邀請了南洋姊妹們來傳授自己國家獨特的菜餚。剛開始因為沒有經驗，以及語言上的表達能力不夠，上課時造成學員聽不懂常常鬧笑話，所以每次當我們要上課時，都必須先在家中練習和寫下每道菜的作法，一方面可以讓學員聽的更清楚，另一方面也讓自己站在講台上比較不緊張害怕。記得第一次上課時，因為知道學員當中有老師，也有長輩時，讓我更加緊張，後來經過一次、二次的上課經驗，以及學員們努力的學習下，現在上課已經感覺很自然了。

我們南洋姊妹們嫁來台灣，因為對文化語言的差異，大部份都待在家裡當家庭主



婦，沒想到有這樣的機會來上課，可以把我們的能力和文傳授給台灣人，讓台灣人了解我們和認識我們的文化，這樣使我們覺得生活上很有意義和快樂。

我希望政府能夠多給我們一些機會，讓我們貢獻出我們自己的能力和文化，一方面可以充實我們的生活並減少不適應，另一方面也可以將我們的小孩教導好，讓我們大家天天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



之十二 姊妹們，不要怕！

娟舒結（來自柬埔寨）

我從柬埔寨來，嫁來臺灣當美濃媳婦已經七年半了，有兩個孩子。剛嫁來臺灣，人生地不熟、語言不同、中文不熟，造成溝通不良，覺得很辛苦。

剛來的時候，我很怕，以前未嫁來的時候，常有聽到說臺灣人會把外籍配偶帶去賣掉，但是我很想嫁來臺灣。不過，可能我的好運，讓我嫁到很不錯的老公。

老公他很好，會讓我出來上課，以前因為沒空，不常出來上課。我的中文也不是很好，在生活中有點困難。因為我嫁到美濃客家村，我的客語比國語還好。

後來參加了南洋台灣姊妹會，我覺得我很高興，我可以學習很多東西，我現在中文進步很多，有時候出去演講，介紹我們的文化。

某一天社會局打電話跟我聯絡說有姊妹從柬埔寨被騙過來臺灣賣淫。當時我答應社會局幫這個忙，幫忙一些姊妹做翻譯。她們爲了生活要來臺灣工作，以爲在台灣可以找到很好的工作，但是她們的運氣不是很好，遇到了黑道份子。

未幫忙前我聽到她們被虐待的日子，後來我去跟她們見面，當她們見到我的時候，她們嚇一大跳，她們以爲我跟我那黑道份子是一國，然後我跟她們解釋，她們就不怕



朋友帶我去識字班，好棒喔！

我了。其中有一個跟我說她們住的地方不是人住的地方，還跟我說了很多事。我聽到很難過，若換成我，我該怎麼辦？她們的狀況很可憐，我覺得她們很勇敢，自己想辦法從黑道份子手中逃出來去找安全的地方，還幫其他姊妹從老娼那裡逃出來。那天發生的事我很怕，害怕那黑道份子會找我麻煩。

但是我還是很熱心去幫助她們。希望臺灣的政府多關心那姊妹，也希望她們可以很快回到自己的故鄉。

之十三 我們的娘家

王美春（來自越南）

真想不到緣分是這麼奇妙，我們從東南亞很遠的地方來到台灣結婚、定居。

時間過得滿快的，我們住在這裡已經七、八年了，回想剛來的時候，因為風俗習慣語言不同，我們覺得很無聊，天天煮飯做好家事，有空不知道跟誰聊天，常打電話回娘家也不方便，電話費不便宜。有時候去市場買菜或去醫院看病，遇到一些人可能是東南亞嫁過來的，但是不敢問候、不好意思。

每年年初二，台灣婦女她們都回娘家。我們想家的感覺更加倍，可是要怎麼辦？我們的娘家在很遠很遠的地方，想回去要先安排時間、工作賺了旅費才可以。現在我們有了一個在台灣的娘家，那就是南洋台灣姊妹會。

在姊妹會裡每個姊妹都可以感受到親切的感覺。





參加姊妹會我們可以聊天，心情會比較好，找到親友、姊妹情感，我們學到好多東西，像是中文、電腦、親職教育、生命史、煮菜等。我們姊妹會跟大學生分享我們的跨國婚姻，跟國小老師討論教育子女的方法。我們還去探訪柬埔寨的姊妹，她們被騙來台灣賣淫，現在在等警察處理。六月份的時候，美濃淹大水，我們的教室都泡水，我們打掃、清潔後，再去附近鄰居家幫忙他們。

現在姊妹會希望台灣可以變成「多元文化」的社會，姊妹們要到各個國小跟老師分享我們的文化，讓她們認識和了解東南亞文化。那就是姊妹會提出和完成的未來目標，我們相信姊妹會一定會做更多有意義的事情。

飄浪日記

之十四 請媒體尊重我們！

黃莉莉（來自印尼）

二〇〇四年七月的某一天，電視台約五六個人來到美濃識字班，表示要報導美濃地方的外籍新娘和產業文化。剛開始，電視台的人和我們的志工老師聯絡，老師將識字班媒體聯絡人的電話號碼給他們，但是老師提醒先不要讓電視台的人拍我們，因為過去的經驗，媒體對外籍新娘的報導多為負面或報導不實，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傷害，也讓社會大眾對我們產生誤解，希望在彼此了解認識後再拍。可是當電視台的人來的時候，他們馬上拍我們，剛開始我問他們，有經過老師的同意了嗎？電視台的人說已經過我們老師的同意。

隔天，我先打電話給識字班的老師，因為她的電話沒有回應，我就打電話給南洋台灣姊妹會媒體聯絡人報告昨天電視台的人來的情形，結果聯絡人吃驚的說電視台的人並沒有事先和她聯絡，我聽了之後，感到很納悶也很惶恐，這是我第一次遇到這種狀況，不知道該如何處理，以為是電視台的人已經經過媒體聯絡人的同意了，所以我和識字班的姊妹不加思索，就讓電視台的人任意的拍攝。第三天，應電視台的人要求，我們準備了東南亞的家鄉菜招待他們，並



接受採訪與拍攝，在拍攝結束前，媒體聯絡人正好打電話過來向電視台的工作人員了解拍攝的情況，雙方在溝通的過程中似乎想法上有很大的落差，可能造成電視台工作人員的為難，但是我們的媒體聯絡人目的只是希望來自南洋的姊妹們不要再受到媒體的傷害，希望在這樣的前提下才來進行拍攝工作。

其實這樣被媒體不尊重對待的經驗並不是第一次，許多姊妹都有被媒體「騙」的經驗。但經過這麼多不愉快的經驗後，我們以後會更小心，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與傷害，最後我想說的是：希望記者或社會大眾，想要採訪或了解我們的時候，請不要用看不起的眼光看待我們這群「新移民女性」，雖然你們叫我們「外籍新娘」，但是我們也跟台灣的女性一樣，有人格和自尊，希望受到大家的尊重，只是我們來自於不同的文化背景，需要時間來學習與適應，讓我們在台灣的生活可以得到更多的鼓勵與支持。

刪修版刊登於中國時報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時論廣場

飄浪日記



之十五 南洋姊妹們對國籍法的看法

邱雅青（來自泰國）

老天爺啊！老天爺啊！請給我們力量吧！我們沒路可以走了！已經想不出要如何是好！

我們到底該怎麼辦呢！前幾天我們的志工老師告訴我們以後入籍要考試。現在我們入籍就要有五百萬的不動產證明或四十萬的存款證明或三十八萬的扣繳單證明，這些的財力證明條件我們都已經沒辦法負擔，現在又加了需要考試才能入籍這一項。我真的不知道台灣政府在想什麼，口口聲聲要幫助我們新移民女性，卻給我們更沉重的壓力，這些負擔好像一大顆一大顆的石頭壓的我們喘不過氣。台灣的政府可憐可憐我們吧！這麼沈重的擔子我們揹不動了。

請問親愛的台灣政府，台灣人需要有錢才可以結婚嗎？不用，對吧！那為什麼我們要？再請問你們，訂這些法律時有沒有問過我們真正的需要和困難，有沒有真正的去了解我們呢？

你們知道嗎？少部份可以出來上課的姊妹是因為他們有肯支持她們的家人，但有多姊妹是沒有這麼幸運的，除了要拼命的工作去達到你們先前設定的財力條件，現在又加上入籍考試，我想以後她們更沒機會可以入籍了。你們知道嗎？訂這個法律會害死我們。在台灣，沒有身份證，沒有保障和權利！沒有身份證，我們就好像一群沒有用的東西，然後你們想什麼時候把我們趕回去都可以，逼迫我們和我們的孩子分開，這時候我們的孩子該怎麼辦呢？如果換成是你們，要你們和你的小孩活生生的分離，你們難道不會



心痛嗎？

你們說，考試是爲了我們好，這樣原本不准姊妹出來讀書的家人就會讓她們出來。但是，你們想過嗎？真正惡意的家人，他們最不想讓姊妹拿身份證，因爲他們怕姊妹有身份證就會不受他們控制。所以，你們加上考試，只會讓更多人受害！

語言只不過是用來溝通的工具，我覺得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大家可以彼此了解就夠了，爲什麼一定要叫我們去考試呢？太困難了！真的太困難了！

中文字很難耶，台灣的老師和教授不是一直說，現在的學生中文太差，連研究所的學生也沒辦法寫的很好，更何況我們只是一群剛來台灣沒多久的新移民啊？

除了考中文，還要考台灣的歷史、憲法等基本權利義務。台灣的政府啊！你們不是到現在還沒辦法決定要用什麼樣的歷史教科書給台灣人唸嗎？你們不是還在吵要修改憲法嗎？先去忙這些事，請你們先搞定這些再叫我們考試吧！

我們希望你們先來了解我們的環境，聽聽我們的聲音，再來決定或者判斷應不應用這樣的方式來限制我們。

修刪版刊載於中國時報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時論廣場



之十六 生命的力量

謝婷（來自中國大陸）

我從小出生在廣東梅縣一個鄉下農村家庭，家中有兩個哥哥，一個大姐，本人排行老四。小時候，家裡很窮很苦，在生長的期間，剛好是文化大革命末期吧，家裡面所收入的都是很薄。經過了幾年的風風雨雨，我們農村因為改革開放，改變了百姓的面貌，也許是這樣，今天才會遠嫁到台灣。

講起我的故事，真是一言難盡，不知從何說起。還是從第一次認識我先生說起吧！有時候我們真的要相信緣，相信命。因為我嫁給我先生都是在很短暫，很倉促的選擇，也可以講是沒有選擇的餘地吧。記得當時媒人找我去相親時，她就在旁一直催問我：「哎，你看得怎樣，中不中意？如果不中意，就換一個來看，你再等下一批吧！」聽起來真的很怪的感覺，給人很大的壓力。我當時心裡想，我等這個機會已好幾年了，如果今天把這個機會放走，那我又還要等上幾年呢？真不知道如何選擇。因為當時家裡環境不是很好，還有一個媽媽，姐姐而今成家，我跟媽媽都沒有房子住。我此時的念頭只想來台灣，請先生買棟房子留給媽媽住，因為媽媽媽吃的苦比任何人都多，享受的比任何人都少，所有的好都讓給兒女們。當時，在家附近就有好幾家女孩嫁到台灣，而且條件很不錯，回家都會帶些物品回去，甚至買房子給父母住。也許是這些吸引了我的目光。但這還是次要的，主要的是要讓媽媽過上好日子。

飄浪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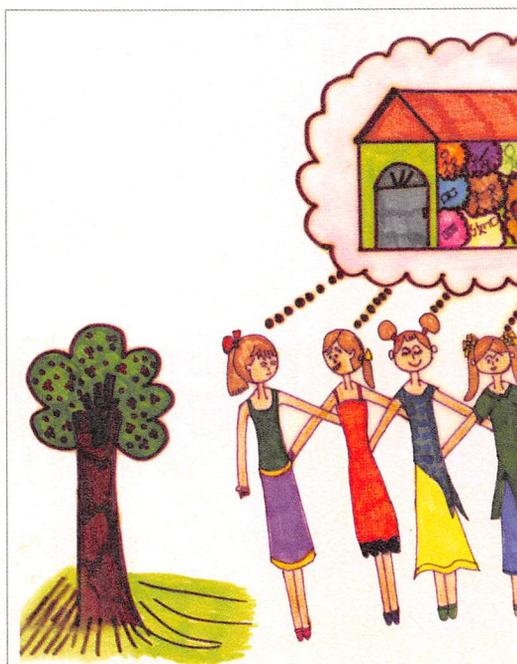
姊妹們動腦想想我們可以做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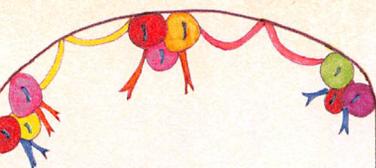


就這樣草草地選擇了今天的婚姻，選擇了後半輩子的路。就在十多分鐘的一念之間，我做了人生最大的選擇。別人問我認識多久才結婚，我都會說：「我用了十分鐘賭博回來了！」這場賭注不知究竟是贏是輸，反正八年來我的生活酸甜苦辣，風風雨雨，就這樣捱過來了。

剛嫁來台灣，來到夫家，從第一眼開始，我發覺自己選擇錯誤，在家裡想的跟現在眼前看的，完全是兩碼事，甚至比我在大陸的環境還差，這叫我如何接受呢？但是而今嫁來了又奈何？難道回去嗎？但是這回去又怎能向老母親和家人交待呢？如果真的是這樣，親戚朋友又會用什麼樣的眼光看我呢？此時的心情比當時與先生相親的選擇更加複雜，更難拿定主意。哎……，這就是命，無法強求。

日子就這樣的過，生活得不是很富裕，因為我夫家共十多口人吃飯，父母年邁，先生是小兒麻痺，沒有工作，待在家幫忙。嫁來台灣後，我一直沒有正式工作，都是做零工掙錢。來到這個寶島，爲了生存，爲了想讓媽媽過上好日子，我什麼工作都勇敢嘗試，做生意、種菜、種菸葉、採菸葉、外燴端菜、資源回收……等等，反正在大陸沒做過的，在這兒全做了；台灣出生的許多小姐太太沒做過的活，我還比她們先去做了。哎，我爲什麼要那麼拼命，究竟爲了誰吃盡苦頭，爲什麼要這樣熬日子啊？但是，我不做，兩個兒子、媽媽、自己要靠誰來依靠呢？兒子的教育負擔要從哪來呢？媽媽身體病弱，誰給她幫忙呢？一想到這些，我就會拼命地掙錢，從沒感到累，哪怕是一天掙個幾百塊，我還是很開心，還是勁頭十足。我只知道自己還年輕，還有氣力，如果停腳下來，生活會變得如何呢？雖然八年來，我的生活是這樣度過，但是，我卻沒有向困難低





不論如何，我們還是從南洋台灣姊妹會出發，互助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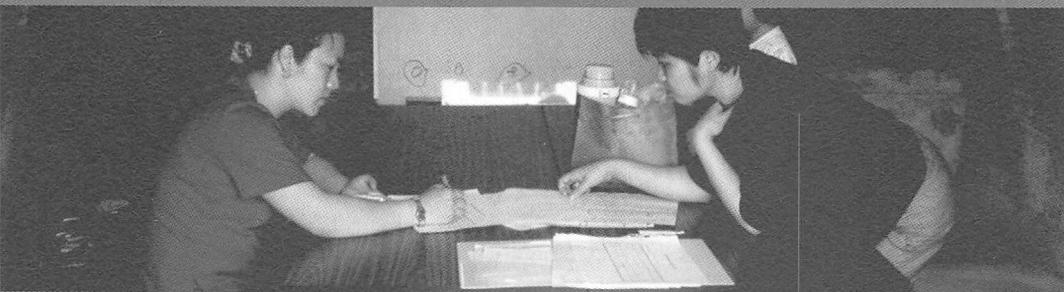
頭，也沒有自暴自棄，因為夫家全家人待我很好，公公婆婆更是疼惜，每次聽到我要出去工作，老人家都會很心疼，不甘讓我吃苦。我反過來安慰老人家，如今年少，不多做賺些錢，年老時要怎麼辦呢？兒子以後怎麼長大成人呢？也許見我如此愛這個家，老人家和全家人這幾年來和我相處得很好，沒發生過什麼嚴重的事情，當然小事還是難免的。但我不會計較，先生共有六姊妹，他最小，所以我都尊重他們，嘴巴也是很甜，與家人相處很和祥。與鄰居、朋友、工友，不論親舊朋友，大家都

我都很好，都是很主動的幫我介紹工作，教我不懂的事情，在我心目中，這些鄉親都不會嫌棄我這個「外籍新娘」，所以這八年來，我的生活過得有苦有甘，有甜有酸。

今天，我終於露出了笑容，是親人朋友大家給我的支持，給我鼓勵，給我幫助。



我們準備了很久，終於放到成立南洋台灣姊妹的許可。



那段陪伴與成長的日子

之一 妹妹呀，姊姊就在你身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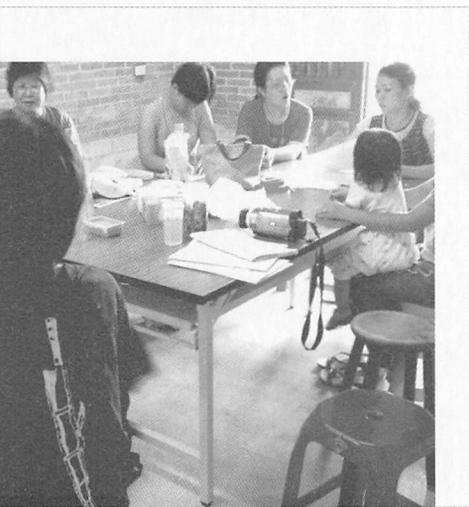
蔡順柔（屏東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屏東的夏天，就如同東南亞的天氣，太陽好大，一樣熱，只是空氣中充滿了水氣，這是屏東平原上一貫的氣息，木樹吐露，土地呼吸，姊妹們的感覺此時是和家鄉的空氣味道有點像，又不太像，皮膚多了點濕黏。

「台灣冬天好冷喔！」阿玉今年見到我總是這樣說。高樹鄉的中文語言教室在舊寮國小內，這邊的姊妹都是從事農業生產，有種瓜的、有栽花的、有植菸田的……，下田回家重要的一件事就急忙回家煮晚餐給一家人吃，騎上125cc光陽機車，然後火速前來學校。最近大家來上課時，都穿著厚重的大衣，嘴上帶著多拉A夢口

罩，左抱一個男孩，右牽一個女孩，每次教室總是充滿孩子的嘻笑聲或小哭聲，上上下下的，教室可好不熱鬧，中文班老師和生活適應班老師也得被迫習慣孩子們的躁動，姊妹們每每對於老師們總是感覺到抱歉。看到教室這般情景，工作團隊也常討論是否要請保姆來帶孩子讓年輕媽媽們專心來上中文；開工作討論會議，我們也盡量央求爸爸自己帶孩子，但爸爸總是說：「老師！我無法度啦，孩子黏媽媽哩……我抱，伊就哭」，我只能尷尬的苦笑著，也在思索農村社會的男性在家中扮演的角色，有沒有含括家庭照顧功能？

如果家庭的照顧功能健全，是否姊妹們就可以安心的出來就業？阿妹就常常因為工作性質太勞動，低工資，而選擇不斷轉換工作，來求





得更好的待遇；她不做不行，是因
為老公不幸罹患癌症，家中根本沒

有經常性收入，阿妹的大女兒上安親班一個月六千元，生活的開銷，讓她不得不到處兼差……。

阿花雖有家中兩老可幫忙照顧孩子，但兩老早擺明了不會幫阿花照顧兩個孩子，兩老準備拿著退休金要遊山玩水去，阿花的老公則堅持若孩子要放安親班，請阿花自己付錢，反正她都有工作了……。她每天心情鬱悶的來到中心，哭喪著臉說老公不尊重她，說是有這樣好的機會用她的母語

來工作、來生活、來翻譯，為何家人不支持？我想：似乎台籍的婦女也是遇到這相同的問題，只是阿花她是家中的少數民族，如要提升她家中的地位並獲得家人支持，必有一條長路要走。

離鄉的長路若是這麼遠，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東南亞姊妹，願意嫁來台灣呢？有些剛嫁來的妹妹說，嫁來台灣的女生回娘家都說在台灣好賺錢，除了路旁有路燈，地上也有裝燈（反光燈），有百貨公司可以逛，名產有義美、郭元益和萬家香……，如果提了太平洋的紙袋回去送禮，可真不得了，代表這家人的女兒嫁來台灣可真好過。女孩子們聽到這樣的台灣好生活，紛紛前仆後繼的透過台越婚姻仲介媒合台灣男子。覺得郎君後當然各是命運殊途，有的吃好穿好，每天開開心心由老公接車來上中文和生活藝術課程，有的則是被家人深鎖在大宅門內，數著紅磚樓雨。

阿華回憶了當年來到台灣的心情和初見景象，當飛機在台灣的領空盤旋時看到了最高的大樓及街景，嘴角的微笑一涼涼顯在臉上，哪知下了高雄機場，車子卻一路往有樹





林的地方走走，往墳墓地走，阿華心想：「完了，我怎麼來到這地方，該不是被騙了?!」撥開椰林葉茂處，到了目的地，看到屏東到處是田園和樹林，眼尾瞧見到了東邊的大山，翠綠盡在眼前，心中似乎比較踏實些。現在的阿華每天在廚房準備洗淨一籬籬的菜葉，日子在柴米油鹽中過，每月發薪的日子總是阿華最開心的日子，阿華跟我說：「姐姐，咱們去吃些好吃的，妳陪我！」

東埔寨籍的小芳則在這邊和老公一起賣肉包賺錢，她覺得有了錢，孩子就可以好好念書，也可以買衣服，再寄一些錢給在東埔寨的爸爸，小芳的老公還說，給小芳的家人寄此錢這是應該的，如果再存多一點錢，就讓娘家好買土地，才不會到處流離搬遷租房。小芳總是很滿足的覺得自己好命，比同和她嫁過來屏東的他國姊妹好運多了。

小芳說道，在同村的小雅嫁過來第二天就到田裡工作，反正原在母國也不是沒下田過，原本以為快快樂樂的日子會就此展開，可是沒想到老公在早些年因和前妻不合離婚，才到越南娶了她，她自己萬萬沒想到竟然是第二任老婆。婚後一個月，老公在外若是不如意，喝了酒後回來就是毆打她，還強迫她做愛，之後更離譜的是，還把前妻找回來，讓她欣賞他和前妻魚水之歡的樂趣，有時甚至二女共伺一夫，老公和前妻對小雅的

漫罵抽打，從沒停歇過，有時甚至三更半夜把她載到甘蔗田丟棄，叫她自己有臉的話就滾回越南。小雅之所以一直沒選擇離開的原因是越南的媽媽告訴她，為人妻就是要服從丈夫，好好伺候丈夫，才會得台灣丈夫疼愛。可是她絲毫沒有這些感覺，最後，她決定要離開這段婚姻的時候，我們曾勸說她提出告訴，和丈夫索取一些贍養費再走，帶回去後好照顧爸爸和媽媽，但，她不想，她不想讓別人說她愛錢，就這樣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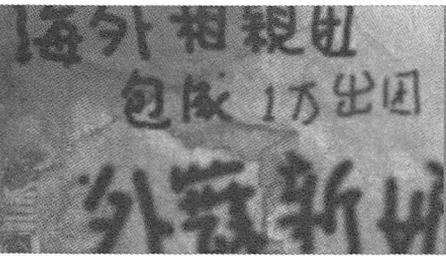
雅離婚手續辦妥，默默飛離這令她曾經懷有希望夢想，卻又令她夢碎的地方。

我曾經那樣希望她提出告訴，可是她卻什麼也不做，這是她的決定，我久久看著她的傷痕無法言語。

在屏東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我們也提供男性配偶的諮詢服務，只是往往他們都以爲我們是官方的婚姻介紹所，有的民眾甚至覺得我們好像可以介紹外勞工作，但是我們仍會盡所能的協助解決問題，或尋找其他相關單位來解決問題。阿彪就是一個案例，我想他代表著台灣男人都可能遇到的問題，包含是不是處女，是不是乖女孩，是不是可以很便宜，是不是可以快點來台灣，是不是好的仲介服務。

阿彪，一位單純樸實的農莊人，當初找上中心的時候，是已經想了很久，才走上來的。他和仲介當初約定的二十五萬元來娶外籍配偶，如今，結婚面談都一一完成，回到台灣後更是積極的辦理入籍，越籍老婆早在一個月前就已入籍屏東縣，當阿彪獲知她那年輕的老婆將在三月初就要抵達台灣，他可是興高采烈的佈置好新房等待新娘。但在當天他去接機的時候，卻不見苦苦相思的老婆從通關處出來，他心想是沒坐上班機還是越南老家有什麼事？連忙打了電話給仲介，仲介表示再等等看，阿彪的朋友則是幫忙問了出入境管理局，證明越籍的老婆早就人在國內了，那老婆到底去那了？被誰接走了？她一個人誰也不認識誰可以把她接走？

當仲介再打來的時候，就表明新娘在他們手上，因爲日前入境台灣很困難，需要錢打通關，所以請阿彪給付四十萬元，就把新娘子放了……。中心告訴阿彪，這是擄人勒贖，不要妥協，報警處理，沒想到第二天他就把錢繳了，人雖是回來了，但證件一樣都沒到，護照還扣在人家手上；他很無耐，希望我們可以幫他解決問題，我們則建議他先把居留證辦出來，護照遺失，他也不敢，只是告訴我們，同他一起去的屏東人錢都付了，如果他不付，萬一這女孩被賣或被別人怎樣，他的良心都會過意不去……。此外，



「人頭老公」的問題一直存在這社會的邊緣，有人爲了蠅頭小利，有人爲了短利紅眼，專門替從事人口販運不法份子輸運東南亞女子來進行坐檯陪酒的工作。

我常常在想，這社會究竟是發生什麼事，是沒政府了嗎？這群新郎新娘，簡直被當作姐上肉，仲介業者開多少錢，你就得付多少錢，要不然就想家人安全到家。所以到目前爲止，我們根本反對仲介合法成立，因爲這簡直是物化女性女體爲商品，商場喊價無人權可言。

「姐姐，妳會在我身邊嗎？」、「我什麼時候可以回家？」、「我的老公捉到了嗎？」、「壞人抓到了嗎？」說真得，面對姊妹們的問題，我還真不知道怎麼回答。一批批的東南亞女性來台灣工作，來結婚，一不小心就成爲人口販子的最佳陪酒、賣淫的工具，這管道到底是如何打通的？

和姊妹談話的過程中，也陸續了解到在她們的原生母國，有人特意計畫式的在村莊間尋找願意來台灣結婚或工作的女子，接著以近乎免費的方式招待她們的生活，最後被送到台灣的時候，都是淪爲花街女子，每每雖有警察查獲此團體，但姊妹被台灣法律處理的方式都是以「偽造文書罪」或「妨害風化罪」遣送出境，但這類的人口販運方式並未曾被遏止或追查。

一場婚姻，東南亞與台灣，男人與女人，在這全球的移動風潮中相遇與分離，我們第一線的工作夥伴在混亂的法令中，協助國際家庭尋找最好的方法，期待有更多的曙光，陪伴這些認真想待在台灣好好生活的姊妹，能更享有少數族群應有的權益。不管是藉由語言或文化，當多元文化的觀念穿透我們心中並停留在心上，我們社會的尊重、包容與認同將更爲寬大。



之二 「南洋台灣姊妹情」

做伙玩戲的心情故事

孫華瑛（辣媽媽劇團組織工作者）

和美濃這麼近一次的發生關係，是因為認識了幾位從東南亞遠嫁來美濃的姊妹們。還記得我每個星期來回往返大寮鄉和美濃鎮，雖然因著東西向快速公路拉近了城鄉的「開車」距離，卻也好幾次爲了保持在時速八十、九十里而擔心稍一不注意就被超速拍照，和常常得忍著打瞌睡後越了車道的驚險狀態，沒想到一趟將近四十分鐘的路程是考驗我意志力和體力的試煉場！不過，一旦進入美濃，映入我眼前的是一座一座山巒和碧綠的稻田時，頓時精神就爲之一振，似乎都在聲聲呼喚著我趕赴和這群朋友們即將展開的一趟戲劇之旅……。

期待的心情總是令人興奮莫名，當初，在知道美濃愛鄉協進會願意運用在地資源而找了「辣媽媽劇團」來和這群識字班的姊妹們一同創造出屬於自己的團體文化時，我的感動久久銘心，這對目前處在半休息狀態的「辣媽媽劇團」而言，算是一場特殊的際遇，同時也可以思索著如何把在劇場滋養出的意識覺醒的方法，運用在其他的姊妹身上。

我是帶著謹慎、學習的心情來到美濃和這群姊妹們一起工作



的，過程中不斷提醒自已只是一個觸媒的角色，戲劇可以是一個意識形成的轉換媒介，因著我在「辣媽媽劇團」的姊妹情誼經驗再延伸到不同族群文化背景的女人身上時，會開出什麼樣的花朵？那是在碰觸之後才慢慢看見它的樣子的。

剛開始，我試著處在一個放空的狀態，就在彼此探索的過程中一個個色彩鮮明的故事也逐漸被看見，畢竟她們才是這次戲劇的主體，怎麼樣透過戲劇的催化後直接發聲，說真的，我並沒有帶著一個既定的形式要來硬套在她們的身上，不過對於將性別意識的覺察與反省的工作運用在劇場上，卻是我一直追尋另類女性主義價值信念的實踐方法，於是在她們的身上正逐漸看見牽引出一層層適合述說自己生命故事的階梯，慢慢地往裡面一步步的走著……。

光是大家要一起來上戲劇課就磨蹭了些會功夫，每個人的家庭支持系統不同、時間的允許與否、工作的空隙多寡、以及小孩的照顧角色，在在都考驗著我們可以共同聚集的機會，還有人對演戲抱持一種觀望羞澀的態度，多數人的反應是「我不會演啦？要演什麼？演這個幹嘛？」，於是在幾次工作人員你來我往的鼓勵之後，才逐漸露出好奇、想玩或是「對！就是要告訴別人我們的心情……」的曙光，這時候，姊妹們對演戲的期待才有了初步的想像空間。

其實大家對彼此的更深一層認識是在幾次放鬆肢體和建立信任之後才逐漸被啟動，而我對她們的瞭解也是在一次次交換生命經驗之後開始，那是一個在夾縫中試圖尋求一條可以擁有自己位置的圖像：照往例一樣，上課時總會看見姊妹們拖著疲憊的步伐遲來，因為總是



要在打好家裡的事和下班的空檔後，才能在這裡允許自己暫時獲得一個喘息抒解的機會。

每次看見玉華騎著摩托車來上課，前後都會載著一大一小的女兒一起來「陪讀」，當我們在進行身體暖身的遊戲時，自然的其他孩子們也在媽媽的身邊動起身體來，形成一幅親子遊戲的畫面，這些都不是我原先預期的狀況，卻也是一種建立關係的開始。照顧孩子的角色是玉華覺得比上班還更有壓力的工作，每次她來和姊妹們見面的心情都會因為孩子的狀況而起伏，我們一邊進行著身體放鬆解構的活動，試著透過身體的感知一邊抒發自己的心裡感受，玉華在叫喊身體這裡硬那裡酸的時候，強忍著淚水告訴我們帶孩子的緊繃與無助。五年前從東埔寨嫁來台灣的她，曾經是一個護士，她告訴我們雖然嚮往到其他國家工作，但是從來就沒有想過要來台灣，是緣份吧！她說。對於別人稱呼自己是「外籍新娘」，她說：沒有什麼不喜歡的，我本來就是東埔寨籍台灣新娘，是改變不了的事實。從她堅定自信的表情中再說出希望台灣政府能制定更多有利她們的相關法律，是在聽了周圍姊妹工作權益不公平的聲音之後；另外她也覺得周圍生活中有太多對她評估的眼光……應該怎麼樣……不應該怎麼樣……讓她備感壓力！在戲裡他飾演一個等了很長時間才拿到身份證的角色，真實世界裡的她尚未拿到，如果拿到了，她表示：「可以不怕別人欺負了、可以在台灣自由走了！」但是要她放棄原國籍，心裡還是一陣不捨！姊妹們最常揶揄她的是「跳起舞來身體像個機器人！」她大方的展現那不習慣的身體扭動，笑著繼續練習著……。

二十四歲的梅君是印尼華人，大嗓門爽朗性格的她平常在一間資源回收工廠工作，在朋友的吆喝之下中途進來和大家一起玩，從剛開始的工作時間不搭配以致無法每次都來，到後來要確定固定演員時，她一派豁出去的乾脆，決定了要參與這次的演出，我們是在距離正式演出一個多月前才各就定位的，現在回想起來這幾位女人還真有膽！小學

肄業的她是家中的老大，從青春期開始就離家在大伯工廠工作獨立生活，六年前嫁來台灣的時候還是一個十七、八歲的少女，現在已是兩個孩子的少婦，說著當初因為媽媽的關係去相親，疼她的阿嬤拿了先生的紅包後打了一個戒指給她，她給我們看手指上的戒指，哭著怪怨媽媽的決定和想讓家裡過得好一點的矛盾心情時，我看見其他姊妹感同身受的眼神。另外，在角色扮演的時候她總是出奇不意的強烈表達出心中的不滿，尤其是工作上的差別待遇。在戲中她是一個想偷偷談戀愛的女人，那是在先生看了一百多個女人，公公用兩個十元硬幣擲了三次正菱之後決定選她的相親過程，於是，談戀愛的感覺是她幻想的秘密花園，一個可以讓自己掌握情感和流動身體慾望的經驗。說著自己在現實生活中扮演的各種角色有哪些困境或希望時，她緊握著雙拳表示：「想趁年輕拼命工作，把小孩顧好，再一邊存錢以後可以養老」。

美蘭的出現總是伴隨著公公開車接送的溫馨畫面，尤其她還帶著一個小跟班兒子，他的身影幾乎時時刻刻都離不開媽媽的視線，常常會在她和同伴二人一組做身體遊戲時看見小兒子緩緩爬到美蘭的身邊要一點媽媽的溺愛，在將近三個月的劇場課程互動中，美蘭的肢體從剛開始的封閉羞澀而慢慢開放，她告訴我在印尼銀行工作之餘會到韻律班跳跳舞健身。四個演員中的年紀就屬她較年長，今年三十五歲，她告訴我們：「當初相親時，還特別要求爸媽跟來台灣看環境，在確定先生沒有騙我才同意結婚！」雖然婚姻是當時的一條出路，但是她堅持最後一道可以主導的關卡，不願命運完全被擺佈。當周圍姊妹在敘述生活中遇到的婆媳相處問題或是先生不尊重時，美蘭總會將自己的不同經歷和大家分享她被家人當自己人一樣疼愛，雖然仍要扮演好傳統家庭觀念下「賢妻良母」的角色，倒也甘之如飴的先試圖站穩位置，就像她要遵行家中每個月拜拜的習俗，她說在拜什麼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不過可以讀寫中文是她覺得最有信心的生活技能，「像是買東西和到醫院填寫資料……都很有幫助，尤其是認識了其他來自東南亞的姊



妹，在一起時可以說出心內話相互幫忙」，她說。在戲裡她飾演的角色就是現實的部分狀態，不會客語會台語、國語的她說起台詞雖然顯得慢條斯理，但是跳起舞來的模樣，讓一旁看她排戲的先生笑著直呼嚇了一大跳！

「剛來台灣的時候有人會問『啊！妳們印尼有沒有電視啊？』很多不瞭解的人會以為我們東南亞國家都很落後，我工作的地方在雅加達就像高雄一樣熱鬧呢！」阿芳一邊說一邊笑著當時好氣又好笑的情形。拿到身份證的她說「自己就是台灣人，不喜歡別人不認同她」，來台灣四年多都還沒有回娘家的她，今年有想要回去的計畫。在家裡最讓阿芳苦惱的是公婆教育孩子的方法很強勢，阿芳表示公婆都不尊重她的想法，尤其是先生的不重視，二人吵架後會擔心她跑掉不讓她騎機車，於是阿芳最常解除壓力的方法是在房間裡開著大聲的音樂盡情跳舞。在劇場的遊戲過程裡她常常像是一個頑皮的小女孩不好意思的延展她的肢體語言，不過只要一進入角色她馬上穩穩的詮釋其中的喜怒哀樂，有時候還會帶其他人入戲，在劇中，她飾演一個接近她生活情境的工廠女工所面臨到的差別待遇和企圖在婚姻制度下可以做自己的角色。記得有一次她自信的告訴我，她想讓全台灣的人看見她演的戲！

有好幾次，姊妹們因戲要強烈表達自己對遭受他人歧視的台詞和嫁來之後對現狀的不滿而有所顧忌，因為她們擔心說這些不好的話會更讓別人覺得「我們外籍的就是這樣」，在劇場裡一旦有人提到遭受他人片面的誤解時，她們說話的音調會自然的上揚，但是要將這些心中的不滿回擊到公領域時，自然的就有些退縮，畢竟不是她們習慣的方式，尤其在發言權多由男性角色扮演的父權制度下的家庭問題，更是不敢搬到台面上來談，因此為了鼓勵她們，除了透過被壓迫者的身體意象延伸情緒的反應之外，我試著帶著彼此將真實的自己抽離去看自己以外的社會情境，雖然不太容易，然而就在邊走邊看的過程中共同摸索出屬於我們的一套學習機制。



當玉華在演出的最後拿到身份證時，對著在場的陌生生臉孔說出「以後不怕別人欺負了！」宏亮的怒吼聲迴盪震耳，至今仍令我難忘，我永遠記得剛開始上課時只要她提到家庭和孩子的壓力時，眼眶總是強忍著淚水而躲開的那一幕畫面和現在當著數十位不認識的人面前發聲所呈現的勇氣，雖然每位演員在緊張的狀態下偶爾忘詞，但是我隱約看見了一朵朵奮力生存的花正綻放……。

以前，我對「外籍新娘」的印象大多是來自媒體的報導，一直到二、三年前曾經因為工作的關係而漸漸接觸了幾位遭受婚暴的「外籍新娘」婦女尋求保護安置的處遇過程之後，再透過相關的文獻才得以進一步瞭解，跨國婚姻在全球化的政治經濟等相關因素帶動下，這些女性移民正透過婚姻試圖尋求一個生存的出口，離鄉背井的複雜心情和生活狀況常是被忽略而遭扭曲的，就因為多數人對她們的不瞭解以致單一擷取了媒體像放大鏡般用突顯個案來延伸問題的嗜血性時，誰又真正來關切這些潛藏的仲介問題從中牟取暴利和對女性視為商品的污名，另外，單一的要求移民女性學習適應的強勢姿態和在性別、種族、階級歧視的壓迫之下，是誰邊緣化了這些多元文化的差異？當美蘭述說著在印尼老人家吃檳榔的渣是要吐在一個瓶子裡之後再洗乾淨的文化習慣時，我們憑什麼自以為是的說東南亞國家比台灣環境差而歧視他／她們呢？許多的扭曲來自對事情的恐懼，而恐懼卻又因為對事實的不瞭解；當這四位站在舞台上第一次用自己的眼光為自己發聲的姊妹們在述說故事的同時，似乎開始有一股力量正悄悄凝聚、逐漸蔓延……。



之三 在地多元文化的實踐

——從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到南洋台灣姊妹會

邱靜慧（高雄旗美社區大學主任祕書）

■ 航過太平洋

二〇〇三年十月初八，台灣的天氣仍然炎熱，南台灣的美濃小鎮正開始將於苗移植入土；而我們這些南洋台灣姊妹會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的義工們，在印尼姊妹阿玲的帶領下來到印尼，同行的還有兩位返鄉探親的美濃媳婦，及一位欲前往印尼娶妻的邱大哥。這是我初次來到印尼，每每在識字班與這些東南亞嫁到美濃的姊妹聊天時，總是極力想像她們國家的面貌，到底是如何的貧困與動亂，才能有這麼大的驅力讓她們鼓起遠走故鄉的勇氣，隻身漂洋過海來台？

下榻的飯店遠離黃金大道，為印尼尋常百姓的生活路徑，在這裡住了幾天，不難發現我們是附近唯一的外國人，而也因為不是觀光客路線，才有機會體會到真實的生活。雅加達混亂壅塞的交通、以及隨處可見的無助婦女、浪童乞討景象，和黃金大道的華麗飯店、銀行、外商公司形成強烈對比，初步體驗了第三世界國家的生活。此行的主要目的是拜訪印尼的官方以及學術、民間團體組織，提供印尼婦女嫁至台灣的各种訊息，並進一步討論雙方合作的可能性，以提供完整的婚姻資訊，建立協助的網絡系統，提供兩國婚姻往來更確實的基礎。從接觸的過程不難發現，由於過去種族分化的政





策，印尼社會對於華人極爲排斥，印尼華人一直到近年才擁有過中國年的權利，華文的招牌才開始出現在街道上，也因為對華人社會的不瞭解，對於台印聯姻多是聽說而來，並未有普遍性的接觸。因而，讓他們有進一步的認識「國際婚姻」現象，變成此行的重要任務之一。

■左思想，右思量，故鄉在遠方

另一個任務則是拜訪姊妹們的家，一些嫁到台灣後便未曾回國的姊妹，準備了大包小包的禮物，託我們帶回故鄉，我們也順便作了「家庭訪問」。識字班有許多姊妹都是從加里曼丹島過來，我們先後拜訪了坤甸及山口洋兩個華人大城，不同於雅加達的城市風景，這裡以農村爲主，水田、香蕉、椰子樹、水芋田的景色，看起來倒與美濃有幾分相似。加里曼丹島上有三四百種語言及族群文化，相當多元豐富，但也因爲族群紛雜，族群之間的衝突也時有所聞，從坤甸到山口洋的途中，阿玲每經一個村落，都會爲我們介紹：「阿莉的家就在這裡，這裡是很窮困的地方。」村落之間相隔遙遠，只有一條還算順暢的水泥路維繫各村落間的交通，華人與原住民混居一起，我們靠著土地公廟辨認此處是否有華人。「阿霞的家就在這裡，這裡發生過很多『番人』相殺的情事，每一次都死了很多人……」「番人」兩字經常出現在我們的交談中，讓人感覺印尼華人仍保有一定的「中華意識」，從宗教到生活方式都與當地截然不同，讓我想起識字班的姊妹曾經說過：「我們嫁到台灣是回到自己的地方，沒想到卻處處受到歧視。」

雖然如此，爲了改善經濟，還是很多女性嫁到台灣，坤甸還有幾條所謂的「台灣路」，因爲許多女孩嫁到台灣而得





名，在這裡可以看見每戶房子都在重新建設，窺見嫁到台灣的女兒帶給原生家庭的經濟援助，但也並非所有家庭如此。在拜訪了阿真山口洋山腳下的家更有如此感覺，一間被農地圍繞的木屋裡住了九個兄弟姊妹，最小的妹妹才兩周歲。談起在台灣的阿真，阿真的父親偷偷的拭了幾次淚：「她嫁到台灣四年了，都沒有回來過。」他對著我們準備帶回台灣給姊妹看的DV攝影機說：「見不到你的人，也讓我們聽聽妳的聲音。」可是這裡連一具電話機都沒有……。山口洋是華人以採礦為基礎而建立的城鎮，華人佔當地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少數華人在印尼掌控經濟命脈，但多數的華人，尤以客裔為主，靠著採礦、農漁業為生，經濟相當窮困。阿真的家即是如此，父親靠著農業、養雞為生，是我們拜訪的幾戶家庭中最窮苦的；但即便窮苦，兄弟姊妹間緊緊相依偎的親密感卻令人羨慕。「如果可以重新選擇，雖然窮苦，還是留在自己的國家，跟自己的家人在一起，比較幸福。」曾經聽過許多姊妹如此說。

■「外籍新娘」在農村

在過去農村的發展史中，年輕人從國高中開始就被推出到城市讀書、工作、建立家庭，慢慢的脫離農業與農村生活，家人要聚在一起的機會也隨著這個過程減少許多。在印尼，何嘗不是如此？年輕人大多到雅加達這類的大城市去找尋工作，甚至在全球化的分工中，流動到第一世界國家，或是像台灣這樣的半核心國家找尋工作機會，女性則多了一項脫貧的出路——婚姻，「外籍新娘」現象由此而生，「家」變得更為遙遠。在台灣過去不平衡的城鄉發展，許多留在農村的青年失去自信，覺得自己沒有出息，女性也不願意嫁給農村青年。全球化雖牽起了國際婚姻的紅線，但社會長期對「外籍新娘」的



偏見，也讓許多農村青年認為娶「外籍新娘」是不光彩的；外籍配偶們也因為語言、文化的不同，更顯邊緣化。民國八十四年，全國第一個外籍新娘識字班在美濃誕生，八年後，南洋婦女已建立起支援網絡，共同學習成長，雖依然經常遭遇輕鄙的眼光，卻也有不少社會鼓勵，遂慢慢組織起「南洋台灣姊妹會」，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正式成立，希望透過南洋姊妹的自主運作，影響社會，也為自己找到一個適當的社會位置。

所以，印尼行也帶著另一個任務，即找尋印尼文化的元素，帶回台灣給姊妹們做為將來就業或是發展上的參考。印尼在經濟上雖然並不富裕，但文化卻相當豐富多元，蠟染的布料、服飾，或是編織、雕刻等藝術品均相當的精湛，而品嚐食物是過程中最令人難忘的一部份。從雅加達到加里曼丹的旅程中，每個地方的特色醬料及水果都喚醒我們的感官，印尼的特色文化都似乎藏在食物裡頭；用竹編的圓形器皿鋪一層芭蕉葉就可以當作碗盤，配上塗上椰漿的烤飯糰，烤蝦加上羅勒製作的醬料、一杯椰子水或蘆薈汁、樹薯發酵的飲料……樣樣都令人食指大動。識字班的姊妹經常在聚會時煮上一道道家鄉菜餚，在家鄉菜的情感催化下，每個人總能拋開某些生活的限制，舒坦自在的聊天。在一些社區活動中，姊妹們也經常展現精湛的廚藝，中文雖不及台灣人流利，但在煮菜以及生活的智慧上可是一點都不輸給台灣人呢！印尼的異鄉之旅，因為語言文化的不同，讓我體會到「外籍新娘」身處異鄉的辛酸外，也認識了另一個文化，也許因為文化的不同，正可豐富本土文化，尤其農村在WTO的衝擊下，經濟力低落，南洋的文化如能與地方產業結合，或許也能帶動新的經濟產業。如此，文化差異是一個優勢，而不是製造問題。

■「外籍新娘」與社區教育

然而，能夠發展的前提，其實是外籍配偶的家庭都能夠支持其自主與學習。許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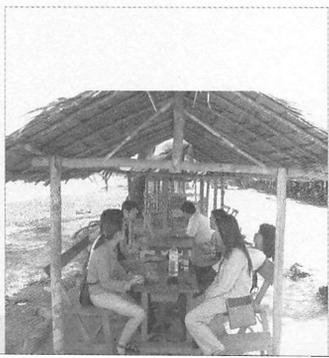
籍配偶到識字班學習，都是克服了種種困難，除了家庭的阻力外，幼兒的照顧，或是需幫忙家庭的農作、上班等緣故，都使得前來學習變得難能可貴。二〇〇三年秋天，高雄旗美社區大學與南洋台灣姊妹會合作在杉林開設生活適應班，當地的鄉民代表雖然認為有必要協助外籍配偶的識字、生活教育，但同時也懷抱著「家人都怕來上課會變壞」的顧慮，或許因為農村的資訊刺激不足，加上電視經常報導「外籍新娘」的負面新聞，對於南洋媳婦出來學習，抱著一種恐懼，但又害怕媳婦教養孩子的知識不足，造成社會新聞慘劇的一章：「外籍新娘延誤求醫致幼兒死亡」。在鄉代的走訪下，好不容易招了十幾位從大陸、越南、印尼等國的婦女，卻發現要統合各國的文化差異，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情。但大家還是把握難得相聚的機會，學習識字外，彼此關心、照應。記得第一堂課在互相認識、課程介紹完之後，便提早下課；只見大家坐在原位不忍離去，被選為班代的小曼說：「因為好不容易有自己的時間，不用照顧小孩、不用做家事，可以跟朋友坐下來輕鬆地聊聊天。」後來因為小孩也正就讀國小，乾脆帶著小孩一同來學認字。

我們也讓南洋台灣姊妹會的成員來此課程擔任助教，在課程中分享、表達的過程中，讓南洋婦女逐漸形成人際網絡，也一次次的加強自己的力量。但經常在會議討論時，媽媽一顆心總是懸掛在孩子身上：「孩子吵得我無法專心。」每當這個時候，我們又再次體會到所有的理想，仍必須與現實有所結合，要讓這些婦女能安心進行課程、進行組織、發展的討論，都仍先將孩子安置好。於是在夏季實驗性的進行了一次「親子教育」工作坊，媽媽上課，小孩也在另一間教室上課，課程結束後，媽媽說：「以前教小孩都會怕怕的，不知道方法對不對。現在學了親子教育，覺得比較有信心了。」原本調皮的的孩子，回到學校，老師說：「孩子脾氣變好了。」重要的是，媽媽知道如何與孩子溝通，如何教育孩子，不再因為孩子的哭鬧而焦躁不安，卻無法可施。我們也透過這個過程，瞭解到所謂的「外籍新娘下一代發展遲緩嚴重」的問題並非基因問題，卻是「文



化刺激不足」的問題，因媽媽的社會孤立，以及語言、文化的不同而在教養孩子上產生困難，而這樣的問題其實需要社會大眾、家庭、以及社區更多的支持。然而，並不是透過一次的親子教育工作坊便可以解決所有的疑難雜症，工作坊結束後，許多南洋媽媽又開始反應「孩子退步了，實在是沒辦法管教」的問題，尤其當大多數的媽媽同時要照顧一個以上的幼兒，又要照顧家中年邁的公婆時，更是辛苦，還能出來參與公共事務的運作的，讓人更為佩服了。

對於台灣社會付出如此多，貢獻了子宮、貢獻了勞力、貢獻了青春……，南洋婦女的心中也不禁疑問，台灣的住民為何一再帶著有色眼鏡來看待我們呢？難道我們不能成為台灣人嗎？經過了將近十年的歲月，互相尊重、學習不僅是南洋婦女的課題，也是台灣社會的重要課題。當我們真正瞭解，她們其實與台灣的所有人一樣，除了生活的各種需求的滿足，也同樣需要被尊重，被愛護；除了適應台灣的語言、文化風俗而到「識字班」學習之外，也想要發揮或者學習更多的一技之長；小孩長大後，也想要找一份工作幫助家庭經濟，並透過工作發展自己的能力與自信。我們能不能將她們的存在，看作是提供社會對不同文化的接受與尊重，並一起協助這些新移民女性適應新生活外，又能發揮所長，讓她們找到適當的社會位置？從識字班、親子教育、工作等等實際的參與與觀察，我們知道未來要走的路還很長，台灣與東南亞婦女都需要共同努力，以這個心祝福新生的「南洋台灣姊妹會」，以及其他共同致力於此的團體、個人，日久他鄉是故鄉，我們一起加油。



之四 迎風搖曳的椰子樹

吳怡佩（南洋台灣姊妹會志工）

■ 參與的開始

朋友辦，姊妹班，走出角落不孤單

識字班，姊妹班，讀書相聯伴

姊妹班，合作班，互信互愛相救難

合作班，連四方，日久他鄉是故鄉。

——交工樂隊（日久他鄉是故鄉）

一九九九年盛夏的某一個黃昏，我在偶然間加入了「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的工作團隊。這一年因為「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有增班的需求，除了初級班，還要再擴增一班中級班。但是原本的工作人力不足，需要再招募更多的人手，我便是在這樣的討論氛圍中懵懵懂懂的踏入這個「異世界」。當時我對於所謂的「外籍新娘」只停留在很陌生的印象，過去的生活也沒有特別注意過這樣的人，但是出於對新事物的好奇以及助人的心，便一口答應了這個工作。一路參與至今也有六年的時光了，而識字班之歌——「日久他鄉是故鄉」歌詞中的意涵，在現實中更開啓了我生命裡極為重要的一段歷程。



■ 與不同的女人相遇

「美濃識字班」有來自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國家成員。平常大家都有各自的生活壓力，即使是住在同一個鎮上，未必就能與同鄉的姊妹碰面。因此每週一次的上課，可以讓大家齊聚一堂的機會就顯得格外珍貴。對南洋姊妹而言，到「識字班」除了有學習語言的需求之外，紓解思鄉情愁和分享在異鄉生活的經驗，都是吸引大家前來「識字班」的重要因素。每次上課時，大家都會很自在高興的用母語閒話家常，噁哩呱呱的畫面猶如一個小小聯合國。有趣的是，有時置身其中只能在一旁茫然的陪著傻笑，感受「外籍新娘」在台灣生活語言不通的辛苦；而當我們可以使用中文溝通時，心情又有說不盡的舒暢，這些都讓我充分體會到強勢文化對弱勢文化的壓迫。

雖然說當一個「老師」，讓我變成一個越來越有自信的人，但是在參與的過程中，我也漸漸了解到，與其當一個老師不如當一個朋友、姊妹。傳統的師生關係往往會阻隔人和人之間最基本的親密關係與相互認識的機會，這對於有計畫的組織發展工作是沒有幫助的。我常常在空閒之餘跑到南洋姊妹的家裡；偶而相偕去逛夜市吃飯聊天；或是打通電話，問候一下。這些都讓我對她們的流離命運有更多的認識與反省；最為重要的是人之間最需要的相互關心、信任，就這樣自然而直接的產生了。

■ I got power!!

「識字班」一直是以發展新移民女性的生活互助網絡、培養女性自主能力以及共同解決現實問題為目標，因此在教材的編撰與教學的操作上，盡量以具有批判意識的解放教育概念，鼓勵學習者發言，形成對話式的討論，激發參與者建立新的世界觀，並從相



似的生命經驗中建立信任關係，以此作為培力參與者的基礎。

我剛進入「識字班」的時候，年紀大概是班上最年輕的吧，有些年紀和我相仿或比我小的同學，早已嫁為人妻或是幾個孩子的媽了。我能帶給這些女性的，似乎除了中文和對這個社會的認識以外，其他部分反而是我向她們學習的比我帶給她們的還多。在課堂上的討論與分享時，常常衝擊了我對多元文化的想像，並開闊了我對這個世界的認識。這也應證了巴西解放教育家 Paulo Freire 提倡的對話式教育的重要。在課程中，南洋姊妹彼此說出了對生命的無奈與期待，同時也啟發我開始去思考一些問題：「女人和這個社會的關係是什麼」、「女性在婚姻關係中的價值在哪裡」、「為什麼總是由女性背負著家庭照護者的責任」、「女性的自主權在哪裡」、「身為女人我們可以作什麼」……。這些問題不斷的讓我有進一步學習的動力，我想了解這些問題是如何產生的，我想對女性的生命價值有重新的詮釋，我希望能為這群女性多做點什麼，因為我知



道在父權體制下女性受壓迫的命運是相同的，要抵抗的不會只是「外籍新娘」，我們的付出終究是會回饋到自己身上的。

■ 推手與疊影

另外，在新移民女性的組織工作中，還有一群很重要的推動力量——女性志工。

女性志工群，是發展「南洋台灣姊妹會」極為重要的基石。這群女性志工積極熱心的付出，打破國界之分，對南洋姊妹抱著「女人疼惜女人」的同理心，特別是有婚姻家庭的中年婦女志工，用像似母親和阿姨的角色，不斷的鼓勵南洋姊妹們，因而讓許多南洋姊妹有更多踏出家庭進入社會的勇氣。

有位志工媽媽就會很心疼的跟我說：「她們有的比我女兒還小，我女兒早上一杯牛奶都還要我泡，她們卻都在當媽媽生小孩、傳宗接代了」。甚至過去對「外籍新娘」有許多不好的刻板印象，在參與了新移民女性的組織推動工作之後，也全然改觀了。阿慧姊就說：「原本我對這些外籍配偶很排斥。接觸之後，她們也有可愛的一面，還不錯呢，跟她們在一起，我好像變年輕了，可以跟她們講話。尤其我這個人有媽媽的心態，常常都會想到她們怎樣怎樣，而且久了，她們有心事也會跟我講，我有被她們需要的感覺，我感覺能夠幫助一個人、讓她快樂，好像也是一件不錯的功德」。

在這裡「女人疼惜女人」，不會是口號，而是真的做到了！

■ 迎風搖曳的椰子樹

解放教育學家 Paulo Freire 在其重要著作『受壓迫者教育學』中提到：

「當我們嘗試將對話當成一種人類的現象進行分析時，我們會發現對話具有某種特質：字詞（word），但是字詞不只是使得對話成爲可能的工具。在字詞的構成中，我們



搖擺的枝葉，讓不同的女性得以交疊，互助與鼓勵



發現兩個面向——反省與行動。沒有一個字詞不同時是一種實踐。因此，說出一個真實的字詞，意味的就是去改造這個世界。在不真實的字詞（其中反省與行動是二分的）中，個人無法改造現實。當一個字詞被剝奪了行動的面向時，反省的部分就立刻會受到魚池之殃；當字詞只是空談時，它就變成咬文嚼字，變成一種已經異化或是正在異化中的廢話。它變成一種空話，這種空話不能譴責這個世界，因為單只有譴責而不實地投入改造工作，這種譴責是不可能的。而沒有行動，也不可能有的發生。」

追隨 Erico 對識字教育的反省，讓「識字班」成為「南洋台灣姊妹會」的基礎，對社會結構進行反省，並在真實的實踐行動中成長，我很幸運的參與了這個建構的過程。這讓我聯想到「南洋台灣姊妹會」猶如一棵迎風搖曳的椰子樹。

椰子樹是我們亞洲國家的共同象徵；

每個葉片代表來自不同國家、種族、階層、年齡的女性；

葉柄是串聯這些女性的幹部；

椰子樹幹則代表了南洋台灣姊妹會，將這些力量組織起來；

搖擺的枝葉，讓不同的女性得以交疊，互助與鼓勵；

樹幹可以讓枝葉得以和這塊土地（這個社會）產生對話。

參與姊妹會不僅豐富我的生命，也讓我對生命產生期待。從協助者到成為組織者的角色，讓我意識到女性共同的受壓迫經驗是無國籍劃分的，這份無奈讓女性必須學會相互扶持、組織起來，共同反抗壓迫的結構！

給所有的女性一個擁抱，加油！

之五 南洋菸樓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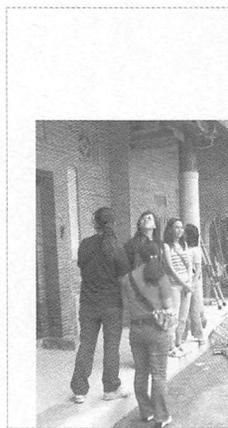
謝桂英（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創始志工）

大哥老家的菸樓，也就是南洋台灣姊妹會的南洋菸樓，就要著手整修了，礙於沒有經費，募款晚會

還沒開始，目前只好先破壞一些危險的甘蔗板，再把陳年灰塵用真空管吹乾淨，打掃、拔草、搬運整理舊木材放整齊……等等的準備工作。

我們的設計師阿善老師的構想是菸樓的外貌不變，只油漆新一點，讓它保持美濃在地的地景，而裡面全是東南亞的風格，有印尼、越南的臥房；柬埔寨的會議室；綜合東南亞風格的文物、閱覽室、沐浴間，加上泰國式的餐廳，客家傳統的客廳，還有辦公室和小孩休息空間。戶外則準備挖個水池把圳水引導下來，使它成爲天然的SPA，供小孩戲水、遊玩；空地上建兩座休憩、聊天、泡茶的南洋式涼亭；再在菸樓落地窗那面牆搭出一條「夕陽、賞鳥」的空中步道；最後周邊再種許多的野薑花，讓訪客到來，立刻感受到撲鼻的花香迎賓。

由於經費缺乏，這些的夢都還很遙遠，目前姊妹們能做的前置作業都做的差不多。除了清理灰塵之外，我們還到田裡去學紮稻草，運回家曬乾並把它綁成一小束一小束的準備做涼亭的屋頂；又去山上砍竹子備用，幾乎每個人都被蚊子叮得全身紅腫，這邊癢那邊也癢，真是令人心疼！這些上山下田的工作，大部分的姊妹都是第一次做，除了新鮮、好玩也深深體會到農家辛苦的一面，就連我自己年輕時沒學會的紮稻草，這次也再次的學習。尤其砍竹子那次夏曉鵬老師帶了十個研究生來幫忙，大家也都很賣力，





看在我眼裡，我的感覺是：姊妹會何德何能？能讓各地遠道而來的人來幫忙？雖然只有一、兩個小時，但心意誠懇令人感動！我們怎能不好好珍惜目前所擁有的一切？

現在姊妹們已經連續上課上了兩個月，內容有電腦、中文、工作坊、生命史、和整修菸樓五大類，預計再上一段時間，就要整理出一套很完整的東南亞各國的文化課本，下學期就要進入各國中、小去當講師，講授東南亞文化。這是很重要，也很有意義的工作，因為大多數外籍姊妹的孩子現在都上國小，再不久就要讀國中。很多很多老師、同學和台灣人都了解東南亞文化，常常會誤解或瞧不起外籍媽媽的孩子，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因此姊妹會眼光獨到，洞燭先機，做了這些努力，希望一切順利成功。

回想十年前偶然的機會在美濃愛鄉協進會認識夏老師，不久她就要辦「外籍媽媽中文班」邀請我來幫忙，但是由於自己生性內向、羞澀，又完全沒有經驗而不敢接受，可是夏老師慢慢的說服我，因為她要回去美國繼續完成學業，在戰戰兢兢的心情下承接下來，邊教邊學邊修正，就這樣慢慢一期又一期的和姊妹們培養感情。當然這其中的心路歷程，無法一一陳述。今天的我早已升格當「阿婆」，她們也一個一個生了孩子，肚子大了又扁，扁了又大好幾次，家庭責任也越來越大，這真是非常奇妙又微妙的感覺。因為本身女兒多，近幾年大多已婚，較少陪伴我，反而她們代替女兒陪伴我，特別是最近天天一起上課，課程的安排有生命史的部份，此時大家都會敞開心胸無所不談，以前不夠了解的私密都一一呈現出來，誤會也解開了，大家的心更緊密的連在一起，對姊妹會的向心力也更強、更團結、更有信心一起走下去。



之六 那段陪伴與成長的日子

羅秀英（台北永和社區大學女研社成員）

週五，急匆匆結束晚餐趕往永和社大，只因今晚有堂課（台灣的好鄰居：南洋文化）。單見課程名稱或許覺得就僅是一般的課程，其實授課老師才是我選課的重要原因：她們是來自泰國、越南以及印尼的幾位年輕講師。每個星期五，聽著她們認真自信的將母國的文化介紹給台籍學員們，讓選課的學員對異國文化有更多的認識，霎時心裏盛滿喜悅與感動，那感動是看到她們的成長，因為她們一路的辛苦與努力，終於有個小小空間，可以為自己及社會做一些事。但還有更多同樣來自南洋的姊妹們呢？她們是不是一樣也能得到外界與家人的支持？

幾年前我只是一個極其平凡的家庭主婦，子女家人就是全部，外界對我像隔了一層似的。偶爾回家探視母親經過桃園火車站前的圓環，那兒總會有一群外籍僱傭聚集，他們說著我聽不懂的話語讓我害怕，會習慣性的加快腳步離去。偶爾，在市場見到來自南洋的外籍配偶，只覺得她們講話怎麼就是怪聲怪調的，也不會想去理會，有時倒個垃圾會碰到鄰居的外國媳婦，點個頭笑一笑應付一下也就過了。新聞上也常看到一些有關外



籍配偶的負面報導，那也與我無關，不過是一則新聞罷了，自私的覺得那不會是我相關的事。

因緣際會，選修的一個社大課程裡，其中閱讀討論的一本書《流離尋岸》，讓我對這群因婚姻關係從南洋來的女孩有了初步的認識，那時學校也正籌備開南洋姊妹識字班需要義工，於是，我正式接觸這群來自異鄉的女孩。才發現到從媒體報導所產生的觀感與實際相處，這中間有太大的落差；而文化差異、語言不通又往往是造成誤會的元兇，接觸到的學員其實都非常單純可愛，她們是真誠的想可以真正成為這裡的一份子，和一般人想像有出入，電視報導的不過是極小部分的例子，又豈能以偏蓋全？！

在兩年擔任中文班志工老師的日子裡，常常有人會一盆冷水迎頭澆下。有人跟我說，她們是為錢選擇嫁到台灣來，就該自己認命，相較於她們家鄉，這兒生活已經好很多，有吃有住就該滿足了，本就該乖乖在家生兒育女操持家務。更有人認為這些異國女孩都只會要台灣老公的錢，笑我無聊是在浪費時間，反對我加入志工的聲音時常出現。雖然我個人無法認同這樣的說法，只是面對那些未曾有過接觸的人，一時之間好像很難改變他們既定的看法。其實台灣是個移民社會，原本就有許多不同的族群，只不過是先來後到，為什麼不能以比較客觀的態度來看這群新移民女性呢？

在這段時日裡，時而見到學員在課前課後相互交換心得，用自己曾經歷的心情經驗給新同學做參考；有些也開始外出工作，受到不平的待遇時會相互打氣，工資雖微薄但可以用勞力賺錢，也是肯定自己；有時間的學員也會輪流到社大做托育的服務工作。曾經問她們為什麼願意這麼做？有個答案讓我很感動，她說：「許多老師義務性的教她們中文她們很感謝，幫忙托育只是做一點點回報，能力許可的話也很願意多做一此事。」許多小地方都顯現



著她們善良純真和努力，真希望每個人都可以看見她們可愛的一面。

回想起第一學期來上課的學員大都已來台數年，最短的也有八個月了，但是初時來到課堂上，還是顯得怯生生，期待學習的眼神到今天還很難忘懷。在相處中我發現我越來越愛她們，也更心疼她們。多勇敢的孩子啊！她們在陌生的環境奮鬥著，一出門去就會遇到異樣眼光，只想著儘快能與周遭的人溝通順暢，希冀著得到公平的對待。記得有位學員在期末朗讀一篇在台心情時說道：她覺得很難過的是在台灣已經很多年了，也認知到她就是一個台灣媳婦、台灣人，但蠻挫折的是，偶爾上市場買菜時，有時老闆會用輕蔑的語氣對旁邊的人介紹她的身分：「伊是外籍仔啦！」那種不被尊重的感覺令人非常不舒服。她說難道到了四五十歲還得用「外籍新娘」來稱呼她嗎？為什麼總把她當個外人來待？說著說著就紅了眼框，讓人好生心疼。

還有一位剛結婚就懷孕的準媽媽，婆婆總在教室外陪著到下課，原本很感動家人對這孩子的關心，在之後的家訪後才發現到，他們圖的是寶貝孫子的安全，和一個聽得懂話並且順服的媳婦；在生下長孫後，偶有不順意的地方，甚至表示只要孩子留下來，再無法習慣家裡的規範，將把她送回母國去，擺明只是為了傳宗接代。試問哪個母親願意將骨肉割捨，爲了孩子所有的挑剔和嫌惡也只能忍下，短時間和丈夫的溝通又不是那麼順暢，想想一方面要適應著環境、飲食和心情，還要努力的學著怎麼當媽媽，又被要求是個認命的早期台灣媳婦；一個遠渡重洋的年輕女孩她能找誰問找誰說？可以想見她得吞下多少的痛楚和淚水。所幸最近看她與先生的相處漸入佳境，也覺得蠻高興的，但是朝向一個自信自在的自主女性及母親，她是還有一段辛苦的路。

女兒的年紀與她們相仿，當初參與只是以一個母親的心情，假想：若我的孩子也遠嫁海外，在文化背景及語言相異的他鄉，我會有多麼企盼有隻可以拉她一把的手，有個人能給她一個溫馨的擁抱，身爲母親的就會少一分擔憂與牽掛。於是，我想替她們的媽

媽抱一抱她們，有些女孩還真叫我媽媽。這兩學期雖已沒有參加志工團隊，但也常會在社大校園裡與陪伴過的姊妹們見面，那份親熱的感覺真的像自家的孩子。在一個公共參與的活動裡，有位因工作而一年未見的學員，她摟著我不放，說：「媽媽我好想你！」聽在耳裡都蠻窩心的。

想想我陪她們的這一小段，獲得遠比付出來得大許多，開心的看她們一步步比一步穩健，有些同學也參與公共事務，接受台北市政府的邀請，用自己的專長開班教授母語，也在永和社大開南洋文化的課程，讓多一些人可以認識其他國家的不同文化語言。我想，多一點耐心的扶持，少些責備與嘲笑；理解她們，接受她們，支持她們，只要給予機會，她們和你我一樣都願意為社會盡一點心力。



之七 女人疼惜女人

杜淑霞（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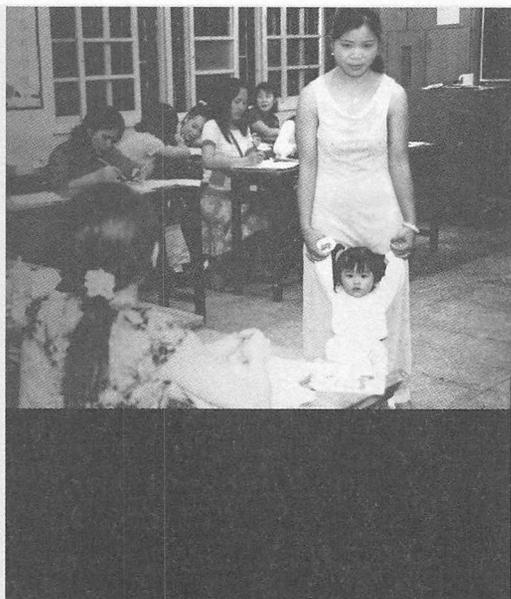
事情是這樣開始的。在那年夏日晚上的六、七點，我和素真對坐在永和社大咖啡屋，「下學期社大要開外籍新娘識字班需要一些志工，你有沒有興趣參加」她問道。「嗯……好吧！我可以的。」沒料到昔日的一段對話在我單調刻板的工作中給予自己取得新經驗的機會，這些新的經驗令我感到新奇、開心、感動、震撼，還有不算少的壓力、焦慮以及煩惱。

爲了九月初「外籍新娘識字班」在永和社大的第一學期課程，那年七月女研社的成員組成了一個工作團隊由曉鵬老師帶領我們開始籌備開課事宜。

很大的震撼！在第一次的工作會議時，識字班未來的工作嚇到我，它完全顛覆我對志工工作的想像；原以爲只要在課堂裡幫忙發講義、排桌椅的，沒想到竟然是要自己編寫教案、自己上台授課，甚至還有暑假裡每兩個星期一次的課程討論。

噢！這是一件很特別的事情啊！也是極大的挑戰。這時從沒來有寫過教案、從來都不敢站在台上說話的我，正感受著空氣中瀰漫著緊張以及焦慮，隨著九月的逼近，它們更像烏雲似的，密佈了我的天空。

除了想拓展自己的生活圈、對於異國文化的好奇與聽過曉鵬老師介紹「外籍新娘在



美濃」的深刻感觸之外，我想不全然只是憑著一股想要自我突破才沒把自己嚇跑，或許還有更重要的念頭支撐著我。就在看了曉鵬的著作《流離尋岸》後，這句「讓外籍新娘能走出孤立的處境，並進而形成自主的行動者以及集體」像似火焰，熊熊燃燒出跳躍的熱情，強烈的慾望，想以地利之便去珍惜這群因婚姻漂洋過海而來的女人。

結婚，是社會傳統賦予的命運。婚姻對於女人和男人，一直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多數女人想利用婚姻改變自己的處境，而多數男人爲了繁衍後代與家庭責任。所以，婚姻對雙方而言是一種負擔也是一種利益。婚姻也讓女人在一個新環境孤獨的受到一個有點陌生的男人束縛著，在這裡，她是一個妻子、一個媳婦。她的男人將會要求她是一個柔順乖巧的妻子，她必須服從，必須生養小孩，必須代他行使孝道，必須關愛他的家人。

雖然，一樣身爲女人、一樣在台灣過日子，有著相同的婚姻處境，而這群因婚姻離鄉背景的女人們卻多了一層的困難。台灣對她們而言是一個陌生的環境，講著不同的語言、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這一切無所遁形的讓她們面臨生活不適應以及更緊張的婚姻關係。

終於開學了，好長好長的一段日子我盡可能的把時間空下來編寫教案、克服上台授課的恐懼，還花了不少的時間好奇的打量這一群從東南亞嫁入台灣的女子。整整一個學期。

記得第一眼見到她們時，哇！是驚訝！幾乎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她們穿著打扮流露著濃濃的女性韻味，時髦美麗，神情愉悅害羞。想像中的她們，不該是活在悲情中嗎？她們的外貌不該是樸實婉約嗎？她應該展現出任勞任怨的態度吧！她們怎麼能以幸福的女人姿態出現呢？這無疑是一種侵略嘛？那天起，這個景象深深烙印在我內心深處，腦海的歧視與偏見不時被撩撥，心裡也常常有一股微弱聲音：



「外籍新娘都是來騙錢的嗎？」

「外籍新娘很愛錢嗎？」

「外籍新娘是假結婚真賣淫嗎？」

「你們來搶台灣人工作嗎？」

但是，在課堂上她們一次又一次用那不甚標準的國語真誠的這麼告訴大家：「我們真的只想跟先生好好的在台灣過日子啊！」在這種對立下的矛盾不得不開始逼著自己去檢視這些疑問，自己與一般人如何建構對她們的歧視與偏見。

慢慢的我才了解到刻板印象成爲真實和媒體的力量有很大的關係。整個社會在媒體聳動及扭曲渲染下，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扮演著父系言論的傳達者，要求姊妹們把犧牲、奉獻當成是一種天職。在沒有太多事實的根據下，她們是大伙閒聊時的八卦話題，是最有新聞性的焦點女人，是女人們用女人難爲女人的心態疑視她們。一切只有檢視，卻不願關注她們的感受。

因爲相處，因爲彼此了解，在腦海裡的錯誤訊息逐漸褪去了，慢慢從無知中覺醒，聽懂了不少早已變調的語言，也看出事情的面貌，一般所謂的關心外籍新娘，不過是拿著一張又一張污穢的標籤往她們身上貼吧了！

對我，她們不再是被污名化的外籍新娘，她們是一群新移民女性，是台灣人的姊妹。

那是個豐富精彩的學期，聽著不同國家的語言在識字班各個角落傳來，彷彿錯落在小小聯合國裡。不曾有和外國人相處經驗的我，總是在課堂裡顯得特別雀躍，興奮的穿梭在姊妹們身旁，看著一張一張靦腆、認真、用心想學好中文，努力的適應台灣生活的臉孔而動容。像這樣的感動要到很久很久以後我才知道，她們努力在台灣這塊土地生存下去的精神，即是我留在識字班的動力。



初級識字班結束後又開了一期進階班，一年不算短的相處使我與姊妹們比以前更熟識了。不論在課堂裡或私下不時可以聽到姊妹們的渴望：希望擴大自己的生活圈，多認識一些朋友可以相互照應，學好中文，以後可以不用依賴別人，更獨立的在台灣生活。不過有著更多的擔憂來自母職這個角色，這個角色給予她們太大的壓力。

「老師，我要好好的學習中文。」

「我的中文不標準，我不敢跟孩子講話。」

「我孩子越來越大了，他常用中文問我問題我雖然知道，可是我沒辦法用中文回答他，我很難過喔！我好怕他長大不會瞧不起我。」姊妹在電話那頭焦慮的訴說。

「不用擔心啦，上課時不是討論過可以用你的母語教他嗎？」我在電話這頭回答她。

「不行啦！我的家人會不高興，她們不喜歡我講母語。」

「還有家裡的人會管我教小孩的方式。」

「這些問題我們把它帶到課堂上和 그녀의姊妹一起討論，聽聽看別人是如何處理這些事好不好？」

不斷傾聽的過程得知姊妹們因為害怕中文看不懂、講不好，無法教育子女，不時的自責和內愧。之後，看到愈多的事實，愈能感受到這群姊妹們處境的弱勢，情緒的壓抑以及追求獨立自主的不易。

於是，一年後在永和社大成立了南洋姊妹會，是希望能以社團形式協助姊妹們了解如何徹底解決她們在台灣生活所遇到的困境，認識更多台灣的法律以及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為自己爭取在台灣生活應享有的權利。以前，那種單純的中文課程學習，稍嫌粗糙的認識台灣人文、風俗習慣，在社團裡也要有些不一樣，必須多些生動活潑的貼近她們。之後，她們需要開始準備讓台灣人更認識她們以及她們的國家，這樣台灣人才可有

可能懂得謙恭，懂得何謂多元文化。除此之外，往後的每一個學期，姊妹們要自己規劃學習課程，因為唯有自己才能「知道」自己真正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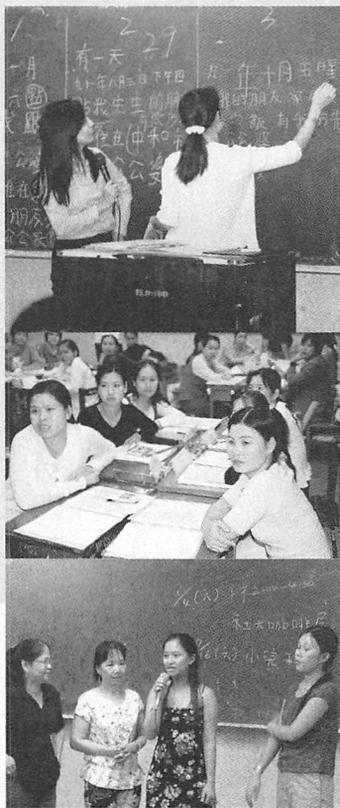
而這只是一個開始……。

合作，是相處過程中最困難、最令人沮喪、挫折的事，卻也是最甜美、最享受的極品，甚至於有種幸福的感覺。

時間在課堂間、在活動中消逝，猛一回頭去，這條陪伴姊妹們的路上我已溫溫吞吞的走過了一千多個日子啊！

害羞膽小、生活圈狹小的我，生活有如一列火車依著現有的軌道以一種平穩的速度往前行駛，竟然進入了一個講求溝通與人際互動的團體裡，這又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生命經歷呢？

從識字班到南洋姊妹會，每一學期總會有一些新的工作伙伴加入，新的姊妹進來，



也因此在工作上常會有一些新的體驗。

不能不承認合作一直只是存在我腦海中的一些概念而已，任憑在一次又一次組織培訓工作坊裡認真的學習，最後那些方法還是沒法變成具體的方式付諸執行，我只能在下問題出現過後，才能清楚明白一些道理。

印象最深刻的合作危機發生在最初的合作過程，事件發生的時日愈久，情況愈惡化，整個合作關係醞釀著一觸即發的危機。那時，就是沒有想到發生的種種問題或許因為自己抗拒反省而造成更大誤解，總以為在姊妹會裡只有自己最「政治正確」地理解一切事物，他人提出的意見不時在自己單線思考問題的脈絡下遭到反駁，還怪罪於她人少了些用心。

她們感到不被尊重，她們惱怒，都在我還來不及明白前。

然而，這樣的事件不曾結束過。往後，不同程度的合作危機周而復始的循環，帶來一次又一次的震驚，一波又一波的悲傷。等到自己經歷夠多，在團體裡又來來回回的犯下一樣的錯誤之後，才願意意識到自己思維上出現矛盾，思緒開始有了一些混亂，並在內心起了些衝突。待朋友告訴我，除非掙脫自限的格局才能有所突破，試著整合內心的聲音以及朋友們的建議，我想我是開始領悟到個人經驗的限制，同時也必須在過程中重新調整自己的個性。這對我來說，需要心胸開放讓自己的觀念更有彈性，因此還了解到人與人之間的差異性的確確是可以創造很多有趣的對話，而這些對話經常是團體活力奔放的來源。認真聆聽別人意見有助於避免很多問題的發生，我不斷在思考、反省、行動，與客觀、開放心胸以及包容心之間流轉，這種流轉變化使我不斷學習，不斷適應新的狀況。

雖然看似艱辛的過程，它卻讓我發現自己什麼事能做好，而且喜歡做，它讓我覺得我的生活很滿、很多、很充實，它讓我遇見堅定的朋友，它讓我看著謙恭的友誼萌



芽，它讓我感受到支持與協助的力量，它讓我暗地裡竊喜我找回內心的均衡點，它餵養了我的靈魂。她們讓我的生命增加了厚度。

又到了期末，感覺到一股拖力朝著冷漠，或許是眼看著先前訂定的計劃停滯不前，或許是以爲一切努力徒勞無功，一種如臨深淵的危機感覺出現，令心情低盪到谷底，似乎被挫敗感活埋起來。

未意識到自己扮演著媽媽婆婆的角色，總是叨唸……。

就在一次衝突裡，我有了些微的警覺，其實自己和姊妹們相處的過程中，自自然然的扮演起了這個角色，急於給予很多很多的關心，急於要把所知的告訴她們，急於希望她們展翅高飛。但，這些似乎太快了。

姊妹們很快的疲憊了，反抗的聲音順勢而發，但她們無法用中文的文字語言道盡她們的憤怒；因此，面對或是逃避，是非常艱難的選擇。

溝通讓心的距離縮小了，姊妹們說她們不是小孩，她們期待被尊重。原來，過於積極期望姊妹們終能自由飛舞，反而看不清姊妹們已展開她們美麗的翅膀輕盈而持久的揮動著……。

有一晚到社大協助姊妹會在社大提供的公共托育服務，一位五、六十歲的男同學趁著下課的空檔到托育教室找我聊天。他認真的告訴我，以前他對外籍新娘非常的歧視，覺得她們就像媒體所講的一樣，是一群來自落後國家的女人，到台灣只是來騙錢，假結婚真賣淫……等。不過，這幾學期他認識了教新移民女性中文班的秀英老師，並上了一堂東南亞文化研究課程，在社大裡又看到姊妹們非常出色的表現，整個想法都改變了，他覺得南洋姊妹真的很棒。他又說他改變的原因，是因為開始了解這個族群，他深刻的感受到其實多數人的偏見和歧視往往是因為彼此不了解所造成的。

某天的下午我與一位菲律賓賓籍的姊妹在捷運站等待其她姊妹時，她用那不甚流利的

中文告訴我她的中文進步了，以前上課她聽不懂台上老師說什麼時，總是請一位同鄉的同學翻譯。現在情形相反，那位同鄉的同學後來沒來上課，現在則常常須要她協助翻譯。在家裡她的先生如果嘲笑她中文說不好或說錯，她不在乎了，以前遇到這種情形她會閉口不再說中文，如今，她會問先生哪裡說錯、為什麼錯。就在她講述的過程裡她為自己的改變高興的流淚。

九十三年七月，姊妹們開始在台北市開課教台灣她們母國優美的語言，九十四年三月，她們又在永和社大開南洋文化課程向台灣人介紹她們美麗的國家，這件極具挑戰性的行動，我以為她們會退縮，其實不然，可能是本質，也可能是一種使命感趨策著她們當一名勇者。在這段時間，每個人都感受到姊妹們實實在在花了無數的精力與時間備課，只希望能在每一堂裡都呈現豐富精彩的內容。是的，她們辦到了！她們真的辦到了！榮耀了她們自己，也榮耀了所有的姊妹們。

姊妹們即將要展翅遨翔天際了！

起飛之前，還得增添一些養分，這些是許許多的努力、勇氣、豪情、責任以及挑戰，不過，她們已經懂得如何添加了。一直以來，與姊妹們相濡以沫的情感，在此刻，讓我不自覺得仰望著她們滿足的笑開了。

我相信，即便姊妹們飛的又高又遠，她們的心就像魔法般緊緊扣著，在南洋台灣姊妹會裡繼續訴說著她們美麗動人的故事……。



之八 南洋姊妹，台灣寶貝

——永和社大「認識台灣的好鄰居」——

南洋文化」學習有感

張正（台灣立報副總編輯）

我想像我到了美國，面對一群只會英文的在地人。這些人多半沒去過台灣，不清楚台灣的風俗習慣食衣住行，不知道「台灣人」是多個族群的統稱，當然更不明瞭台灣糾結的過去、紛擾的現在。如今，這些外國人是我的學生，我得用我學了許多年但依舊殘破的英文，站在講台上告訴他們台灣的種種，應付各種細瑣的疑問。

台灣的種種何其複雜，貧富有別、城鄉有異、南北分殊、藍綠拉鋸，用中文都講不清楚了，何況英文。我想我辦不到。

不過她們辦到了。

南洋台灣姊妹會的幾位新移民女性（外籍配偶），在永和社大開了「認識台灣的好鄰居——南洋文化」的課程。她們口操中文，輔以電腦設備，面對台下的台灣學生，娓娓講述比起台灣絕不遜色的南洋文化。換做是我，不知道要耗費多少時間精力才能到達這樣的「境界」；或者，我根本沒有如此遠渡重洋的勇氣，提都別提了。



■ 身份切換

當我在今年(二〇〇五年)三月得知這門課的時候，第一週的課已經過了。第二週上課，我懷著插班生的忐忑心情，提早到教室，看到幾位老師正笑臉盈盈七手八腳在處理電腦器材。啊！原來是她們。

我曾經在一些東南亞相關的研習場合，見過這幾位南洋老師：阮延紅(越南籍)、邱雅青(泰國籍)、洪榮細(印尼籍華僑)、呂林萍(印尼籍華僑)。她們也是廣義的所謂「外籍新娘」，不過身份更多重：除了都是台灣媳婦、台灣母親之外，還曾經擔任台北市民政局外籍配偶母國語言研習班講師、是南洋台灣姊妹會的核心人物，並且也以新移民的身份，持續地學習中文。

其實，每個人都有好幾個身份。以我自己為例，除了是領薪水的媒體工作者之外，也是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的學生；而在作為學生的同時，我也是永和社大新聞社的老師(社團顧問)；但是到了「南洋文化」的課堂上，我又成了學生。

如此切換身份，偶爾會有一點困擾。比如有回永和社大新聞社來這堂課採訪，一位剛剛加入新聞社的同學對自己的記者身份有點茫然，問我該怎麼進行。在這個課堂上，我是個學生，但基於新聞社老師的身份，我似乎又有回答的義務，當下只好壓低聲音和他說話。講了一會兒，終於遭到助教糾正，就像小時候上課不守規矩被老師罵，糗得很。

我玩味著自己的多種身份，尤其是老師／學生的切換，覺得彷彿實踐了教學相長、終身學習的理念，頗為得意。不過仔細想想，尤其比起我的南洋老師，她們從母國的姑娘變為他鄉的新娘，再從中文識字班的學生切換為南洋文化的老師，不僅在地理上跨界，更在文化上越境，激烈的程度不可同日而語。相形之下，我的切換只不過是在類似的文化場域裡兜圈子，簡直是小巫見大巫。

說起來，身份切換正是這堂課所創造出來的重要場域。一般狀況下，在台灣，台灣人擁有數量、語言、以及熟悉環境的優勢，自然能以「先來」者的姿態指導「後到」者；但是在這個以「南洋文化」為學習主題的班級中，南洋姊妹理所當然地成為台上的老師。這點明了「先來後到」是因時因地而改變的相對觀念，指導者與被指導者的位置也可以依主題而置換。每次聽到與我比鄰而坐的台灣同學對台上的南洋姊妹喊「老師」，總有點感動。

■ 跨界行動

她們也的確沒有辜負「老師」之名，每堂課都豐富得滿出來。

正式上課前，一定先來一段熱身活動。老師們輪流提供具有南洋風味的小獎品，設計與當週課程有關的小活動，一邊等待姍姍來遲的學生到齊，一邊在不知不覺中切入正題。比如介紹東南亞各國的地理環境，就準備兩份泰國的拼圖，讓同學分成兩組來比賽；比如要介紹東南亞的少數民族，就準備十五組泰國、越南、印尼的少數民族照片，要同學限時分辨哪一張是哪一國。

上課時，代表三個國家的老師針對同一個主題輪流主講。除了書面的講義之外，她們都各自準備圖文並茂的powerpoint（電腦簡報）；在下課之前，越南、印尼、泰國的老師還要同時登台，各教一句簡單的當地語言。

跨界越境已經很難，跨界越境之後還要登台為師，並端出豐富的上課內容，除了老師們本身的能力及努力之外，家人的全力支持也不可或缺。例如有些台灣找不到的東南亞教材，雅青老師得拜託家鄉的親友從泰國寄來；為求上課順利，每位老師在上課之前，都強迫自己的台灣老公當「靶子」聽一次課，盡可能把上課所有可能用到的中文練習一回。

而一路從中文識字班到姊妹會相互扶持的集體力量，更是這堂課厚實的基石。每週下課之後，學生散去，南洋老師和幾位姊妹會的台籍助教都一定回到社大辦公室，圍成一桌細細檢討：熱身有沒有效果？上課進度太慢或太快、太多或太少？學生反應如何？該怎麼改進？接著研究下週的課前熱身，概述下週上課的大綱。我跟著聽了幾次，都是從晚上十點左右討論到十一點多還欲罷不能，一直到學校要關門了，才在社大辦公室人員委婉的催促下離開。

■文化交流

不過即使累積了這麼多努力，即使準備充分，總還是有此難以輕易跨越的障礙，尤其是語言。幾位南洋講師平常以中文溝通不是問題，但是要上台講課，難免得用到一些稍微艱澀的字眼。比如介紹東南亞的語言，老師談到某一國皇室的「語言不一樣」。「語言」不一樣？是使用不同的語言嗎？還是不同的方言？經過同學再三追問，原來是皇室與平民的某些「用詞」不一樣。從新移民的嘴裡，本地人才知道自己平常的用語裡有多少曲折陷阱。

話說回來，雖然講師們帶有南洋腔調的中文偶而詞不達意，但是在這樣的過程中，台下的台灣學生也學著怎麼跟台上的南洋老師溝通，親身體驗跨越文化邊界，「認識南洋」。不同文化的彼此交流，不同族群的相互理解，就在這些溝通的過程中一一達成。

■低估南洋

不論是「南洋」或者「東南亞」，都是一個含混籠統的稱呼，但是除了氣候類似之外，當地的種族、宗教、文化、政治、經濟繁複交錯，都具備探究不盡的深度。只不過在以歐美為核心的當代地球村裡，南洋向來被半邊陲的台灣視為更邊陲的蠻荒之地，嚴



姊妹們開設課程，教授南洋文化和語文。

重被「低估」！

其實就南洋與台灣的關係來說，因為地理、歷史、人種的淵源，兩者原本就不可分割，近年來因為工商往來、跨國婚姻，雙方關係更為緊密。如今在台灣，除了「僑生」從未間斷地自東南亞來台求學，還有二十幾萬的東南亞勞工、十來萬東南亞配偶，而許許多多的台商、台幹，也前仆後繼前往東南亞發展謀生。台灣，還能對南洋視而不見嗎？如今有這些南洋姊妹願意將她們對東南亞的所知所聞，分享給對東南亞一知半解的台灣人，難道還不把握機會好好珍惜？

學期中的某一堂課，留了半個鐘頭讓學生與老師輪流上台告白。一位台灣大姊上台，她說講師的中文可以講得那麼好，而且找那麼多資料給大家，她很感謝，也很佩服。

輪到老師。雅青老師說，希望透過這個課程，「讓大家更認識我們」。延紅老師說，在台灣，有興趣來瞭解東南亞文化的人非常少，「所以你們能來，就很感激」。榮細老師與林萍老師說：「我講話（中文）不流利，只要大家可以聽得懂，諒解我，我就很高興了。」

「希望大家繼續來上課，一直到結束。」延紅老師最後這麼說。我也這麼希望，而且認為這樣的互相認識，永遠都不應該結束。

之九 從都市到鄉村

——我和姊妹會的相遇

林詩涵（南洋台灣姊妹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 楔子

從今年五月來到美濃，成為南洋台灣姊妹會的一份子，已快滿三個月了。在這段期間，不論是生活或是工作上都在全新的嘗試中度過，第一次生活在鄉村，第一次住在三合院，第一次遇到水災，第一次與外籍姊妹們一起工作，第一次真真實實地感受到群眾集體的力量……。因為有這些許多的第一次，我與南洋台灣姊妹會的相會充滿了驚奇和挑戰，並且開始逐步實踐當初對自己的期許——真正地與人群接觸、生活在一起。在與姊妹們相處的過程中，我重新認識了自己，更清楚地認知到自己在組織工作中可以切入的角度；而跟著姊妹們的腳步，我似乎也有了點成長……。

■ 第一幕：都市小孩進鄉囉！

很難想像自己在鄉村工作會是什麼樣的情景。

從小生活在都市中的我，唯一在非都會區生活的經驗僅止於在埔里唸書的那四年；出社會後更習慣於繁華、便利的台北，每天的生活便是上班——坐在冷氣房裏看著電腦辦公，下班——回到家裏舒適地躺在床上看電視，再晚出門都有宵夜可以吃，想



要逛街時，只要坐上捷運哪裡都可以去，生活中理所當然地就是應該如此便利。

但來到美濃後，慣有的生活方式起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工作沒有了上班、下班和放假的分別，因為這邊的工作就是「生活」的一部份；洗澡沒有慣用的蓮蓬頭，只剩一個大水盆和水瓢；不論是住處或是辦公室都是傳統的夥房，因此很難得才有機會踏上樓梯；夜晚除了要習慣四周都是田地的寂靜，還有蛙鳴相伴入眠。這是早已習慣都市生活中的我難以想像的生活方式。但每天面對著翠綠的田地，遠望可看見小小的山景，閒暇時還可以到水圳泡水，長期被壓抑的緊繃心情都讓這恬靜的自然景色一掃而空，再繁忙的工作只要走出屋外，就讓人感到完全地放鬆，這才是最舒適的工作環境吧！

■第二幕：從冷氣房中走出來！

大學畢業的我，很幸運地馬上進入台北的婦女團體工作，主要負責婦女政策業務。由於婦女議題和社會政策是我最期盼可以投入的工作領域，因此這份工作可說是實踐了我的夢想。這段時間的工作，讓我經驗了許多大學畢業的學生無法立即參與的事物，時常與婦運前輩、政府官員開會討論婦女政策，針對政府的政策、預算提出相關的建議，這些著實都是寶貴的經驗和磨練。但豐富的參與和討論似乎仍然少了點什麼：當我提出任何的政策建議時，這些想法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大學四年的訓練和不到兩年的工作經歷，這些就足以讓我代表臺灣的婦女向政府提出建議嗎？自己開始感到些許的惶恐和不安，如果我只是整天坐在辦公桌前，而沒有實際接觸過那些真正受到政府政策擺佈的基層婦女，瞭解她們的生活和需要，我有什麼資格大談闊論臺灣的婦女政策要怎樣制定呢？

面對對自己的質疑，開始重新思索到底要為自己的生命增添點什麼，才能無愧於心地參與社會運動的工作。因此我決定走出冷氣房，跨過我的故鄉台中，到那陌生的美

濃，投入不熟悉的外籍配偶議題，嘗試不同的工作方式和環境，接觸和在台北完全不一樣的群眾，展開自己全新的另一頁！

■第三幕：人與人之間最自然的相處！

頂著社工系的背景，常常讓人直覺認為我會是個樂於與人接觸和相處的人，但偏偏本性孤僻的我，一直都不太懂得如何與人建立關係，也害怕與人有親密的相處。因此當我確定要來姊妹會工作時，心頭一直七上八下，深怕自己會像個孤僻的「城市佬」，無法融入姊妹會的工作場域，與姊妹們會產生疏離和隔閡，無法順利地和大家一起工作。

但在真正進入姊妹會後，與姊妹們的互動就在自然而然而中開始了。或許是女人之間總是有太多共通的話題，像是服裝、髮型、小孩、老公、過去的戀愛史等，這些從「女性話題」開始的閒話家常，一步一步拉近我與姊妹之間的距離；在閒聊之中，慢慢學習如何傾聽她們訴說自己的故事和心情，瞭解她們每個人不同的背景和個性，並給予她們情感上的支持和鼓勵，讓她們可以在姊妹會將平日在家庭或生活中鬱積的情緒抒解出來，將姊妹會當成是「情緒的娘家」。從來沒預期過自己會是一個有耐心、能關心別人情緒的人，過去個性強勢、硬脾氣、不知道怎麼與人相處的我，慢慢用最自然的方式和姊妹們一起走著。

現在的我對於組織者的工作仍有許多的不確定、疑惑以及需要學習的地方，但我期待自己成爲一個能關心別人的情緒、體會他的心情的組織者，讓每個姊妹在隨著組織成長時，可以不被忽略和排擠；並且學習如何調解姊妹之間的心結，讓她們能在內部儲備足夠的能量一起向外部集體發聲；在瞭解每個人個性上的差異後，找出最適合的溝通及相處方式，以建立姊妹們彼此之間情感上的信任和支持。

透過與姊妹們點點滴滴的相處，我重新發現了自己，看到自己不同於以往的表現和



成長，我知道這會是個讓我覺得踏實的工作。

■第四幕：看到生命的堅韌和力量！

與姊妹們初次的接觸，便讓我感受到她們無窮的生命力和能量。

從唸書到出社會工作，我的生命歷程走得平順、單純，沒有過多的崎嶇和挫折。但在與姊妹們的相處過程中，聽她們說起自己的故事，從在母國的生活情形，到嫁來台灣的不適應，以及初為妻子、媳婦、媽媽的心酸。有些姊妹不到二十歲就嫁來台灣，從不懂事的小女孩一瞬間就要長大變成妻子、母親；有些姊妹來到陌生的台灣，有話說不出，自己說不清，別人也聽不懂，有門也不敢出，深怕一出門就會迷路，連問路都不知道該怎麼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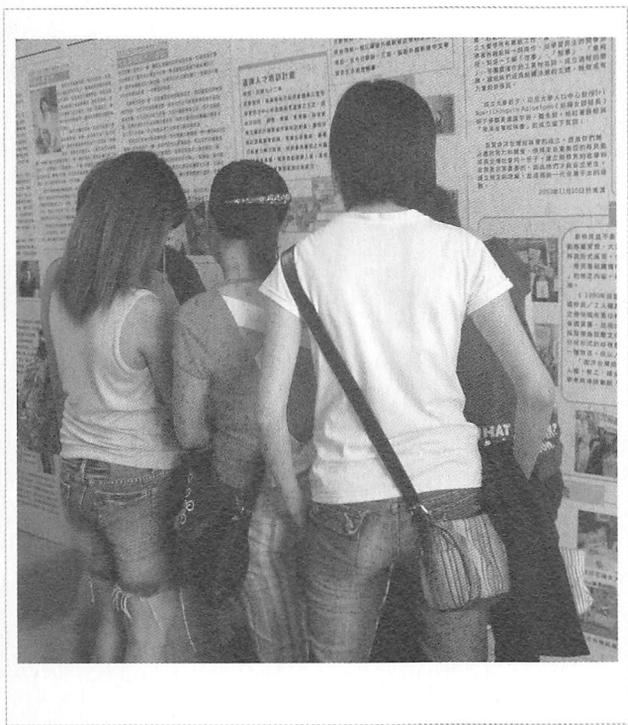
她們的故事都訴說著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生活的艱辛，面對台灣不友善的社會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她們縱然心中有所不平，但仍然努力地學習和了解，希望可以真正融入台灣的社會中，讓台灣人接受她們。在她們的故事中，你可以聽到姊妹們雖然充滿了對現實生活的無奈，卻不肯輕易放棄希望的堅忍。

看著這群年紀與我相仿的姊妹們，她們擁有的樂觀和積極，面對困境的勇氣和奮鬥，在在都讓我感受到生命的堅韌和力量。從她們身上，看到自己的不足和不成熟，跟著她們一起工作，自己似乎也有了更多的學習和成長！

■後記

真的很感謝姊妹會的秘書長紹文，願意收容我這個都市土包子，讓我有機會可以來姊妹會和姊妹們相處在一起。她的熱情、活力、以及對事物準確的判斷和前瞻性，都讓我感到萬分的佩服。尤其光想到在過去的一年，她與姊妹們共同建立起姊妹會目前的豐

碩成果，便讓我深切感受到「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至理名言，沒有她們的努力，我不會有舒適的辦公環境，也無法安心地做自己想做的事。經歷尚淺的我，仍有許多在摸索的事，也還在思考最適合自己的組織工作方式會是什麼樣子，期待自己可以踏踏實實地與姊妹們共同為姊妹會走出合適的道路。





我們會是
一家人？

之一「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

——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

廖元豪

（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

近年來，來自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女性佔——就是俗稱的「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數量增加相當快。她們衝擊了我們不自知的「漢族中心主義」，豐富了台灣的文化。但在此同時，台灣社會中的部分人士，卻似乎還沒有心理準備接受我們已經是一個移民國家、多元文化國家的事實。對這些遠渡重洋來做我們「台灣人媳婦」的姊妹們，社會中卻瀰漫著一種規避、冷漠，甚至排斥的氣氛。

法律反映社會，因此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偏見，也就赤裸裸地體現在法律措施之中。這種不公平的敵意與歧視，藉由號稱正義的執法者手中予以執行。在此同時，法律也會回過頭來強化、鞏固社會的偏見。於是，含辛茹苦、居功厥偉的女性婚姻移民，就在「民主」且「正義」的法律下，遭受次等公民的待遇。她們的「台籍配偶」，往往也連帶遭受同樣的污名與鄙視！

「我們的」法律，在哪些方面對待「她們」不公平呢？



■大門深鎖，充滿疑懼與排拒氣氛的國界

——入境團聚的歧視措施

憲法與法律都保障「婚姻自由」、「婚姻制度」以及「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然而，當台灣人娶嫁的對象是外籍或大陸籍之時，我們的法令措施卻處處刁難外籍或大陸配偶來台行使「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用極為敵視、猜忌的眼光看待原本應該是值得祝福的婚姻。

事實上，司法院大法官早在一九八九年的釋字二四二號解釋，就承認夫妻實際共同生活「的家庭生活與人倫關係，是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的基本人權。但我國的法律以及行政措施，似乎從未將這樣的憲法訓令放在眼中，在「她（他）們」要入境之前，就設下層層關卡⁽³⁾。

(一) 空泛許可條件與羞辱性的面談機制

我們的法律對「結婚」沒有任何國籍限制。但是外籍與大陸配偶要「來台」團聚依親，卻必須經過許可。這似乎是說：跨國婚姻的共同生活，是附條件的。

而相關法律中，各種「許可」與「不許可」的條件，充斥著不確定法律概念，使駐外單位與境管單位取得廣泛而不受約制的判斷權限。這些空泛的用語，如「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⁴⁾、「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⁵⁾、「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⁶⁾、「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⁷⁾、「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⁸⁾等。請問，有幾個人能從這些條文中，知道主管機關如何認定「公共安全」、「善良風俗」？當夫妻兩人履行了民法上的結婚要件——公開儀式加上兩人以上證人——請問誰有權力輕易認定這是「虛

「偽結婚」？

政府機關並沒有如國內其他機關，在法律規定很抽象的時候，用行政命令進一步界定清楚這些概念的意涵。所以在所有的法規裡面，我們都找不到「標準」。更糟糕的是：主管機關拒絕許可的決定，甚至可以「不附理由」！使得主管公務員實際上享有單獨評價、決定異國婚姻的權力，卻不用負任何責任。

行政機關沒有明確清楚地界定這些模糊的概念，卻運用「面談」的手段來認定「台灣人的另一半」是否符合來台條件。同樣地，沒有任何法律或命令，明確地規定面談的標準、注意事項、標準程序，或是問題的種類方向。模糊的法律要件，配合上法律中蘊含著的歧視與排斥態度，加上行政單方「我說了算」的決定權限，「面談」往往成了外籍與大陸配偶感到最羞辱的一個過程。簽證或境管官員持著不信任的態度，詢問令人難堪的隱私問題。然後，如果任何答案不能令詢問者感到滿意（天知道怎樣才叫做滿意或符合標準？），出現一點錯誤或瑕疵，主管機關就可能拿著雞毛當令箭，剝奪跨國婚姻雙方「共同生活」的權利！

試想，我們容許同樣的情形——共同生活要主管機關許可、許可的條件非常抽象、主管機關拒絕不用說明理由、面談的時候羞辱鄙視——適用在「台灣人嫁台灣人」的情況嗎？這些法令，對婚姻欠缺最基本的尊重。即便是移民法制，對於「依親」、「婚姻」難道不該從寬對待嗎？

在這些法令之下，婚姻不再是基本人權，而只是有賴行政官員施捨的恩惠——如果新娘或新郎是外國人或大陸人的話。

（二）差別待遇的配額

移民法與兩岸條例都明定主管機關可以訂定居留的數量配額。這使得外籍與大陸配

偶，即便符合條件，也可能因為申請人數太多，得「排隊」更長的期間方能來台。（外籍人士之居留配額管制目前似尚未實施，大陸移民之配額則已公布⁽¹⁾）這樣的規定有什麼問題？

第一，移民法制裡設置配額，初看之下似乎很正常。但是若對「婚姻移民」設數量限制，那就有問題了。

婚姻是基本人權。國家權力不但不該干預此等私密決定，更應該積極保障，維護婚姻共同生活。因此，移民法制必須對「婚姻移民」另眼看待，給予較其他類型移民（如：經濟或投資移民）更「優惠」之待遇，以促進家庭團聚（family reunion）。這就是為什麼美國移民法明文規定包括配偶內的近親，申請入境與綠卡，不列入「總額限制」計算。⁽²⁾也是「移工及其家人權利公約」與歐洲各國，努力保障移住者「家人團聚權利」的原因。

然而，現行移民法制不但在外人居留上，仍將婚姻移民一併納入配額管制。形同對婚姻生活課處「數量管制」。難道婚姻可以用數量來衡量？

第二，主管機關不僅可設「總量管制」，甚至可以「依國家地區」而設不同的居留配額！亦即，我們喜歡的，看得起的地區，居留配額就開放多一些；我們鄙視、排斥的國家，配額就少些甚至封閉。

這種「移民分等」的措施，既是種族歧視，也是對婚姻生活之不當限制！實在不是宣稱「人權立國」的政府所應有的舉動。

國際法與憲法，雖然都承認國家對於移民可以作相當程度的管制，甚至作「總量管制」。但是不准許政府在外國移入人口中，再依據不同國別或地區，作差別待遇，設定不同的配額。我國已經批准的「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第一條，就明文規定，即使是關於歸化、國籍之相關法律，亦不許針對特定國別予以差別待遇，否則就是種族歧視。美國

早已於一九六五年廢除移民之國別限制，其移民法與國內法尚有多處特別明文規定入出國與移民規範，不得依據國別而有差別待遇。以「零移民」為目標之英國，與傳統上堅持單一民族國家的德國，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與一九九二年刪除歸化或移入之國別限制措施。

然而我國的移民法、就業服務法、兩岸條例等法律，都明目張膽地要「精挑細選」不同國家與種族的移入人口。彷彿不同國別的人，可以論斤稱兩待價而沽。這種赤裸裸把人——即使是外國人——當作商品的舉動，當然牴觸種族歧視公約，也違背世界文明趨勢，亟待改正。

反觀我們的移民法制，對於以婚姻為主的一般移民，設立種族與總量門檻，讓多少夫妻無法在台灣長居久安，享有平等公民權；卻對經濟與專業移民不加限制。此等作法，與世界潮流大相逕庭。落入種族歧視、侵害人權的窠臼而不自知。既然明知移民國家、多元文化，以及全球化，是台灣必然的趨勢，這些依國別而為的歧視措施，早早刪除為妙。

■ 少了一張身分證，就朝不保夕？

——隨時可能被攆走的「外籍」與「大陸」配偶

新婚姻移民（多半是女性）來到台灣與台郎相聚，也是台灣人的「另一半」，理也被當作「自己台灣人」，或「半個台灣人」。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他們一天沒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戶籍，並拿到那張身分證，就隨時都可能因為細故或其他非常不公平的原因而被驅逐出境！

當一個人隨時可能被「驅逐」，家庭與生活中心就隨時可能被摧毀。這時，她連安定生活的權利都沒有，遑論憲法寫得琳瑯滿目的其他權利了。

中華民國萬歲

(一) 寬泛且不公的驅逐事由

法律中充滿了各種抽象模糊的「驅逐出境原因」，授予執法官員極大的解釋空間。諸如：「有危害我國利益……之虞」、「危害國家安全」等。尤其是所謂「從事與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不但可被擴張解釋，而且極為不公——配偶團聚，共同生活，有什麼「特定居留目的」？難道婚姻移民來台，只准從事與生育有關的任務？

這些抽象規定的影響使得婚姻移民隨時身處險境。例如：

合法依親的大陸配偶，只因雞毛蒜皮的（涉嫌）聚賭，當天就可以「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被強制出境^[1]。而無視於這樣的驅逐，就是拆散天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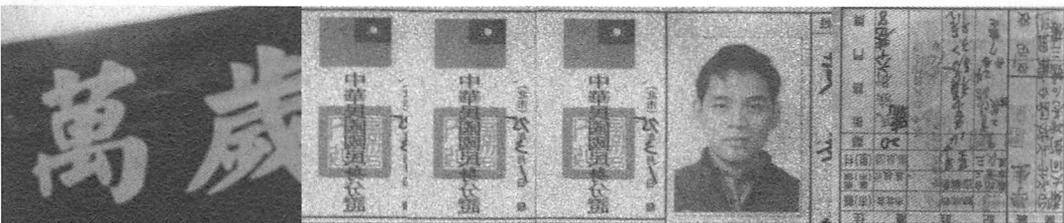
又如，知名黑人DJ巧克力（男性），在台灣工作十六年，也是「台灣人女婿」。雖會感染梅毒，但已證明治癒，法律上仍然被認定「罹患傳染病」而強制出國，而未詳究這是不是被「咱台灣人」給傳染的，也不顧他現在已經沒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的狀況了。豈可謂平？

可見，在這些不確定法律概念下，「嫁給台灣人」、「娶了台灣人」乃至「待了很久」等事實，對他們的身分毫無保障。只要稍有小差錯，主管機關說趕就趕。

(二) 我說了算——欠缺最起碼的正當程序

在兩岸條例與移民法中，不僅驅逐的「事由」規定極為寬泛，驅逐的程序更是粗糙不堪。兩者相加，就等於完全賦予執行機關片面決定生殺大權的權限。行政機關得單方逕行決定並執行「驅逐」與「收容」^[2]處分，事前無須經司法裁決，甚至不適用最基本的「行政程序保障」。

然而，驅逐出境與強制收容，對於人民權利之侵害極為嚴重。二者均涉及憲法上的



人身自由與居住遷徙自由。強制收容可拘束人民身體自由逾年，限制之強烈固不待言。而驅逐出境對於已在國內居住相當期間，或因婚姻而與台灣產生相當程度依賴關係的「外人」，無異於完全破壞其原有之生活秩序。

因此，侵害如此嚴重的處分，難道僅因被處分人乃「外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而不受憲法「正當程序」之保障？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在我國憲法下，未經法院決定，行政機關根本無權限制人民的身體自由。這樣的保障，無分本國或外國人，一體適用。對照大法官釋字第一六六與二五一號解釋將違警罰法有關「警察官署裁決拘留」規定宣告違憲之意旨，舉輕以明重（違警拘留可不能關個數月甚至逾年），更可得知驅逐與收容絕無理由讓警方單獨決定，而排除法院或其他中立第三者審查的理由。又如，觀諸我國現行其他法律，除刑事訴訟程序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安置」，其侵害程度雖不如移民法制中的「收容」，但均有之「法院裁定」之機制。唯獨移民法制授權警察機關單方恣意妄為，歧視態度可見一斑。尤有甚者，由警察人員組成的境管機關，容易將這些婚姻移民視作潛在的犯罪者而存有敵意。執行上更見嚴苛的一面^[4]！

拿台灣境管單位最「心儀」的美國來相比。依據美國移民法制與憲法實務，在美國境內之外國人，均受憲法正當程序（Due Process）條款之保障。除自願離境外，驅逐出境應給予聽證機會^[5]。移民法並規定應由獨立之移民法官（Immigration Judge）^[6]審理「禁止入境」（inadmissibility）與「驅逐出境」（deportability）之事項^[7]。即使在「反恐戰爭」（War on Terror）的口號與氣氛下，美國司法機關仍然堅持移民官員無權逕行將外籍人士驅逐出境，法定之聽證權不得非法剝奪^[8]！而移民法甚至加入一節，專門設置由法院審理外籍「恐怖份子」之驅逐出境與收容程序^[9]。可見其對基本正當程序之重視於一斑。重大影響身體自由之類似決定，決不許由行政人員單方決定！

(三) 活該，妳家的事——驅逐決定鮮少考慮被驅逐者處境

在移民法與兩岸條例所規定的驅逐原因之中，都非常片面、單向地從治安、國家安全等角度思考問題，而從未考量外籍或大陸配偶的情況。

例如，外籍或大陸配偶一旦離婚，警察機關就不再延長居留。時間一到，就會因「逾期居留」而被驅逐出境。法律中完全沒有考慮「離婚原因過錯在誰？」的重要因素。換句話說，不論離婚的原因是由於新移民女性被虐待，或是台籍配偶出軌外遇，離婚的結果都是「滾回妳（你）的國家去」^[20]！

由於「離婚」將使其喪失居留於台灣之權利（無論離婚原因為何），許多婚姻移民（外籍配偶），在取得身分證之前，可說全然受制於台籍配偶與其家庭。這種「絕對控制權」的擁有，也可能是部分嫁娶婚姻移民之台灣人，可以予取予求的原因。

這方面，美國的規定就頗有值得參考之處。依美國法，外國人若與美國公民合法結婚，即當然取得「附條件永久住民」之身分，而結婚兩年後即可取得正式之「永久住民」（俗稱綠卡）身分^[21]。此外，美國公民一方之配偶，若對外籍配偶在取得正式永久住民身分前，施以家庭暴力（身體或精神），則受虐者可逕行取得正式永久住民身分^[22]。以此避免「正式綠卡等待期」內，美籍配偶之予取予求。此外，若尚未取得綠卡的外籍配偶被驅逐，將遭到嚴重困境（extreme hardship）^[23]，則可免於驅逐^[24]。

■ 歸化前的其他不公

(一) 大陸配偶工作權

「工作權」是生活的基本條件，往往也是個人自我實現以及社會尊重的前提條件。然而兩岸條例與「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卻規



定，大陸配偶必須來台滿兩年，並且僅在極特殊的條件下（如：台籍配偶為低收入戶，或年滿六十五歲，或為身心障礙者等），方可投入就業市場工作。同時對「外籍配偶」卻沒有類似限制規定。在台灣動輒大幅引進「外勞」的同時，卻原則上禁止真正需要工作的婚姻移民在台工作，實在沒有道理。

（一）違法排除補助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針對遭遇各種生活困難（如：虐待）的婦女，給予各種金錢補助。這個法律是以「需求」而非「身分」為基礎，因此並沒有任何規定排除「外籍」或「大陸」人民。因此，新移民女性（無論是來自「外國」或「大陸地區」）若在生活中不幸遇上各種困境，理應可以依法申請補助。

然而據知部分地方政府，卻往往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逕行作國籍上的差別待遇，認定「外籍」或「大陸」配偶不適用這個規定^[24]。這樣的差別待遇，完全沒有顧及母法原本的設計目的，而僅從行政便利（有戶籍才照顧）或對「外人」的偏見（資源要優先給予「我國國民」）而生，其實已經構成了「原籍歧視」（national origin discrimination）而不自知。而這更使得遭受虐待、性侵害或其他不幸遭遇而陷入困境的新移民女性，無法尋求救濟，受到二次傷害與打擊。

（二）歸化障礙

如果婚姻移民想要徹底地「做台灣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照理我們應該是舉雙手歡迎。不過，相關法令中又設了一些不該有的障礙。

第一個是「財力限制」。

「需財力證明方可取得國籍」的規定，在實務上已經使得許多跨國通婚家庭，為此



焦頭爛額。舉例而言，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設有財力要求——平均每月收入達基本工資二倍，或最近一年存款達基本工資之二十四倍^[25]。這不是意味著，貧窮夫妻沒有長久共同生活之權利^[26]！

第二，則是甫通過的「語文與基本權利義務考試」。

立法院在二〇〇五年修正通過國籍法，明文規定外籍配偶必須經過認證、考試，確定其「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方可許可取得我國國籍。這樣的措施，顯然是從「我們」的「優越」眼光來挑選、檢驗「他們」^[27]；不但沒有培力、協助的效果，在今天台灣法律與社會的情境下，只會讓外籍配偶與其家屬的處境更加困難！

「考試及格才能入籍」的最根本問題是：沒國籍，沒人權！缺了一張身分證，在台灣生活真是寸步難行，還要遭到隨時可能被驅逐的命運。在這些婚姻移民還沒有取得「國籍」（也就還是「外籍」配偶）的情形下，我們的法律制度對他們幾乎是沒有任何保障的^[28]。既然「身分證」是移民享有基本人權的「起點」，我們當然不能把它當「門檻」！

■ 次等國民——貶值的身分證

照理來說，婚姻移民一旦歸化，就應該不折不扣成為台灣人，享有一切國民應有的權利。「次等國民」從憲法保障全體國民的角度來看，是不允許的。

但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卻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亦即，即便妳（你）已經排隊多年，合法定居並拿到身分證，甚至可以投票選總統，依然不能擔任「任何公職」^[29]！

要知道，一旦「大陸配偶」定居並設籍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定位上就已經不再是



「大陸地區人民」，而是不折不扣的「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國民」，是可以選總統的「頭家」。無論採「憲法一中」還是「一邊一國」，甲女都是「構成國家之要素」（見釋字五五八）。因此，任何人都不能拿「限制大陸人民權益有其必要」來限制這個類型的新移民——她（他）已經是「自由地區人民」了。既然要許可「外人」入籍¹⁰，就表示接納他／她成爲這個共同體的一份子，理當心手相連，享有相同待遇與尊嚴。若對自己「國民」仍疑神疑鬼，豈不令人心冷？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對原籍大陸之國民予以歧視，既不公平又無必要。

■ 欠缺制裁社會歧視、促進多元的反歧視法

不只公部門的歧視會傷害新移民，社會瀰漫著的貶抑與敵視氣氛，會造成更嚴重的後果。但我們的法律卻放任、容忍這種情況。

（一）社會歧視欠缺反歧視法的制衡

新移民女性們由於他們原有的口音、外觀等特徵，在台灣這個欠缺多元文化薰陶，又充滿種族歧視的社會，受到許多不利的待遇。包括不雅且帶有貶抑的稱謂（如：大陸妹、外籍「新娘」），就業交易的困難與排擠等。現實上，「沒有身分證」往往更強化了這些社會歧視效果：銀行開戶困難、謀職困難、辦信用卡困難……雖然「理論上」，身分證有時並不是從事工作與交易的「法定要件」，但他人或因無知，或因故意歧視，卻造成了新移民的困境。

在此時，我們的政府從未大力宣導「居留證即可開戶」，更沒有制定人權法、反歧



視法，對於僅因「沒有身分證」而歧視新移民就業、開戶、交易的台灣人給予任何制裁。也因此，我們容忍歧視與欺凌，卻不願透過法律排除歧視，進而積極塑造一個多元寬容的社會環境。

以美國為例，法院明確宣示：在美國境內的外國人，均受憲法平等保護條款（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之保障。政府原則上不得以其外國人身分（Alienage）或原籍地（national origin）而給予差別待遇^[32]。因此，具有永久住民身分者，除工作、生活、教育與公民並無實質差異外，甚至有權擔任州政府層級，非涉政治功能的各項公職^[33]，也可以享有絕大部分之社會福利。而各種民權法（Civil Rights Laws），亦禁止私人的國籍歧視或原籍歧視^[33]。因此，除了政治性質的選舉與被選舉權外，永久住民享有相當完備的生活與社會權利。

（一）歧視語言欠缺制裁

台灣社會對婚姻新移民的歧視，除了展現在「行為」之外，也體現在「語言」之中。以下舉二個最近的實例。

例一：在陸委會副主委邱太三的離職記者會上，有記者爲了要「爲大陸配偶請命」而問道：「何時開放大陸配偶從事八大行業」，「台灣男人也喜歡這種口味」^[34]。

這種擺明把婚姻移民當娼妓看待的用語，在歐美會被當仇恨言論來懲處；我們的大記者居然公開說出，各媒體照載，而且從邱副主委以下沒有人做任何糾正或譴責！這位記者敢不敢把「大陸配偶」換成「原住民族」試試看？根本就是欺負中國女性移民敢怒不敢言嘛^[35]！

例二：中時晚報在四月一日也登出一篇由該報記者所寫的評論文章「新移民天堂」。內容指出：大陸與外籍新移民，已經快要「淹沒」台灣了。而且大陸配偶不知照

顧兒女，責任都丟到老榮民與政府身上。我們一直給移民與新台灣之子各種優惠與福利，納稅人都是「替別人養小孩」云云^[36]。

它無視新移民女性承擔絕大部分家務工作、填補社會安全網漏洞的貢獻；又把「新台灣之子」入學的基本權利說成「優惠」；更將一切對新移民的最起碼人道待遇都當成是「我們」的「施恩」。這樣的論述，既不符事實，也極不公允。但是卻在大報的評論（注意，不是外人的「投書」）刊出。實在讓人心寒^[37]！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看到，每當有所謂「越備凌虐雇主」或「外籍勞工涉嫌犯罪」的事件，各電子媒體就傾向於以誇張的方式大幅報導。它們鮮少（如果有的話）追問：這些案子是零星、偶發個案，還是普遍現象？「外勞」的犯罪率真的高於「正港台灣人」嗎^[38]？藍佩嘉教授就一針見血地指出：「當外勞的犯罪個案在媒體曝光時，嗜血的報導風格經常把部分與整體混為一談，把個別外勞的犯罪，延伸為該國外勞或是全體外勞的道德缺陷」^[39]。而對於新移民女性，媒體強調「假結婚真實淫」等偏見刻板印象的興趣，遠高於關懷她們在台灣所受的歧視與不利處境！更遑論深入探究「為什麼『我們』需要『她們』？」或「我們怎樣珍惜『她們』？」

前述的幾篇報導與評論，顯示了當前新聞媒體對於新移民處境的歧視態度。而這樣的態度，也恰恰反映了當前台灣當前的本土種族氣氛。日常生活、媒體，乃至學術論述中的稱呼、語言，以及其他貶抑，都會反映這種歧視文化。配合我們一向對膚色、性別與語言的階層排序概念，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外籍人士，也就成為歧視的對象了。即便是高階政府官員，也往往會（自覺或不自觉地）冒出一些非常不妥，沒有人權考慮的用語^[40]。

媒體或許只是媚俗地「反映」這樣的歧視文化。然而無論是平面或電子媒體，在大眾文化上的影響力都遠遠超過普通人。甚至可說，在大眾媒體的時代，媒體所展現的

「虛擬真實」有時可能比「現實」還有影響力！因此，媒體的歧視，不僅是單純的「反映」歧視，它更有「強化」歧視的效果！例如，一個原本對婚姻移民並無惡感的人，可能因為媒體三天兩頭（選擇性地）播放或評論「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假結婚真賣淫，或是拋夫棄子的新聞事件，而對新移民女性產生偏見。也許某個人原本對外勞心存感謝，認為他們辛苦地擔任了許多台灣人不願意廉價從事的工作，但卻因為「外勞逃跑」、「槍擊要犯使用外勞卡」之類的報導，排拒感油然而生。使得原本不利移民與移工的台灣（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環境，更加敵視與惡劣。

從人權的角度來說，媒體的偏見報導助長了歧視的文化，鞏固了排外歪風，而使得移民與移工在台灣遭受到本土主義型的種族歧視，侵犯了移民與移工的平等權、人格權，同時也對他們的工作權產生不利影響！這是亟需檢討反省的現象。

而其影響呢？這樣的文字用語，出現在媒體（包括號稱「質報」的大報社評），跟街頭巷尾的隨口說說，是不一样的。依恃「第四權」光環而表現出的文字，加上無遠弗屆的傳播效果，會讓不知情的讀者相信這些「錯誤的印象」。於是形成或至少強化「敵視」或「鄙視」新移民女性與其子女的氣氛。今後任何給予她們的福利措施，不會被公眾認為是「她們應得的」，卻會被視為「浪費台灣有限資源」^[4]。而社會原本充斥著的歧視行徑（拒絕就業機會，排斥與其交易等），也會在沒有「反歧視法」的情況下更加蔓延。

就新移民女性而言，這樣的訊息以一種擬似客觀中立的方式，反覆地在大眾媒體出現。等於是重複地告訴她們：「妳們是次等」、「妳們不配這些『優惠』」，將更可能懷著自卑、鬱悶，乃至敢怒而不敢言的情緒，痛苦地在台灣生活。這些痛苦，往往不是主流族群所能體會——因為你我不是受害者！

不少研究顯示，歧視性的語言對於被攻訐的少數族裔，有著明顯的心理、生理，與

公民權利的損害。例如，Richard Delgado(1993)即會仔細分析種族侮辱 (racial insults) 之傷害^[42]。指出，由於「種族」基本上乃是個人無法擺脫的身分。因此，面對「基於種族」所做的攻訐，被攻擊族群的受害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只好默默承受。在這樣的壓力下，很容易產生自我憤恨 (to hate one's self) 或乾脆忘卻自我存在 (to have no self at all)。羞辱、隔離與自恨的心情，會造成當事人對自我價值之存疑。同時更進一步會影響受害人與自己所屬族群成員之人際交往能力。這種心理傷害會累積、持續，而且不會因為被害人取得高社經地位而消失^[43]。甚至會影響受害者教養子女之能力，進而形成下一代的失敗主義心理^[44]。

而媒體的歧視論述，對於台灣當前的新移民女性而言，會形成相似的傷害：她們對於「非我族類」的身分，永遠無法擺脫（即便已經歸化取得身分證，還是會被當作「外人」^[45]），因此這些污名標籤，也就永遠跟著她們，甚至釘在她們的子女身上。新移民作爲一個族群，這種「低劣」、「浪費資源」、「外來入侵者」的形象，根本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且，無庸置疑的，同樣是女性婚姻移民，如果她們是來自日本的黃種人，或來自美加歐洲的白種人，絕對不會受到這麼深的歧視。她們的種族、膚色，其實決定了她們的命運！

這或許就是爲何我國已簽署並批准的聯合國「消弭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第四條明文規定，所有批准該條約的國家，必須禁止種族主義之宣傳與其他歧視語言的原因。我們目前的法律，對於此類惡劣言論，近乎無能爲力^[46]。

■ 結語

這些法令措施，充分反映了立法者與行政部門對於外國人與移民的基本態度：疑懼



與排拒。我們的移民法制，並未將移民或移住人士視為台灣這個生命共同體現有或潛在的「成員」；甚至也沒有把他們當作可貴的「資產」。相反地，無論這些「外人」或「新移民」如何努力為這塊土地打拼，這些法令所象徵的傾向就是：你們是「外人」，所以給你們進來，或是所有的有利措施，都只是「恩惠」。

先別說實際上的侵害與影響，這樣的「態度」本身，對於那些千里迢迢離鄉背井來到台灣，下半生就注定在此生根落地的「外籍配偶」，情何以堪？尤有甚者，法律往往是一種重要的象徵。這種「表現功能」(expressive function)會鞏固既有的社會意識型態，也會進一步影響現有的文化價值觀^[47]。這些歧視意味濃厚的法律，很有可能回頭來正當化，甚至強化台灣社會既有的歧視與排拒^[48]——告訴社會大眾，歧視有理，侮辱無罪。在這樣的交互影響下，使得移民移住者在台灣的社會處境，更加不利。

台灣移民法制之所以採取這樣的態度，當然源自對當代移民移住問題本身的陌生，因此對台灣當今遇上的多元文化與移民湧入問題不知所措。在欠缺知識背景下所制定的法律，自然充滿了自衛排他的狹隘國族主義心態。

若吾人對當代的移民移住問題稍加研究，即可發現我國法制在兩個層面上，沒有跟上時代潮流。因為落伍，所以不知道自己已侵犯人權。這兩個重要的世界潮流是：

第一，國家的移民管制權力，開始受到基本人權的限制。

移民管制，尤其是入境或歸化限制，涉及國家主權之行使，因此國家應享有相當廣泛的管制權力。但二次大戰後至今，國際人權法與各國法制的發展，即便對這種相當接近主權核心的國家權力，仍然課加了一些基本的，最起碼的界限，諸如：

——移民管制可規範總量或者其他資格，但不可依據種族、族裔、國別等因素作為篩選因素；

——移民或移住者的「家庭團聚權」受到重視。因此配偶或其他近親，享有入境團



聚與生活的「權利」而非「恩惠」；

——入境管制固享有極大（立法與行政）裁量，但外國人一旦入境，即應盡可能享有與國民相當的權利保護——包括基本民權（civil rights）、工作權、教育權與社會福利權等；

——種族主義、排外本土主義，以及衍生出來的各類歧視言語或行爲，均應加以限制或禁止。

從這些基本文明標準來衡量，我們的移民法制裡頭，實在有太多「不及格」的條文。公然實施種族歧視、侵害婚姻生活權利而不以爲意。這樣的成績，就一個宣稱人權立國，亟亟於以民主自由制度作爲在國際上「走出去」資本的國家來說，實在拿不出去。

第二，移民移住人口，是國家的經濟文化「資產」而非「負債」。

說也奇怪，台灣在歷史上明明是個移民國家，但是在法制上卻毫無此等認知。敵視移民移住者的排外風潮（Xenophobia）與本土主義（Nativism）瀰漫在各種公共言論、行動與法令規章之中。「我們」與「他們」截然二分。這些都是站在將「外人」視爲「入侵者」、「問題製造者」的假定之下，所做的反應。

然而這種對「外來者」的恐懼，是不必要也不正確的。許多研究早已指出，移民、移工或其他類型的移住者，對於被移入國利大於弊。以移工爲例，雖然他們可能佔去一些就業機會。然而實際上的負面影響，根據實證研究，遠不如想像中來得大。在經濟層面，無論是白領的技術移民或藍領的所謂「外籍勞工」，都對當地產業和產值的增加有

警方破獲越南女子 假結婚真賣淫

【台北訊】警方昨日掃蕩北色情破獲人蛇集團假結婚真賣淫的越南女子。其中最近僅有十七。歲警方表示近來結婚真賣淫的案件有向上攀升的跡象，有關單位應盡快以杜絕假婚姻真賣淫的事件同時對跨國婚姻嚴格把關。



很大貢獻。一方面，他們為被移入國的科技與產業發展貢獻良多，創造了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他們也填補了許多「本土居民」所不願擔任的工作，尤其在「非正式經濟」場域提供生產力與服務。外籍的家庭監護工（所謂外傭）除了提供服務外，甚至也有讓本地女性能夠從家務中解放出來，去發展另一片天的效益。這些恰好都是我們在台灣看得清清楚楚的貢獻。

在文化方面，雖然有人會擔心移民過多，會使本土文化變調。然而，拋開這種「本土文化永恆不變」的錯誤認知，就會了解：移民帶來更豐富多元的價值觀與生活形態，他們可以讓「台灣人」的定義更豐富，讓「台灣精神」更充滿生機。尤其許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外籍配偶」，讓現住在台灣的居民，有著學習不同語言的機會，可以體驗不同的服裝、節慶與生活方式。這是多麼可貴的資產！在這方面，瑞典、荷蘭等國家，甚至在國家基本政策上就以維護移民所帶來之「多元文化」作為基礎。即使是強調「族群融合」的國家，在法律政策上也已體會文化的可變性，不再把傳統當作不變的元素，而歡迎移民帶來新成分。美國的主流論述由強調融合的「大熔爐」(melting pot) 轉變成以多元文化為基礎之「馬賽克」(mosaic) 或「沙拉盅」(salad bowl)，也反映了這個文化觀的轉變。

這樣的轉變，在法律與國家政策上的意義是：移民所帶來的文化「衝擊」，在進行利益權衡時，被視為一項正數，是一種公共利益甚至人權本身，而非對社會利益的危害。在這樣的背景理解下，無論是法律的制定，或是憲法或法規之解釋適用，都應以歡迎移民移住者之多元文化背景為繩，並且積極提供移民移住者適應台灣社會的機制（如：語言學習），甚至致力於讓既有國民有機會去向外國人學習。

注釋

- [1] 由於近年來的婚姻移民係以女性為主，故本文原則上以新移民女性為探討重點。但同樣的現象，當然也適用在男性婚姻移民。
- [2] 這些法律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其他相關法律以及執行母法的各種行政命令。
- [3] 例如，對於台籍配偶幫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團聚卻被拒絕的案件，行政爭訟實務上，不承認「台籍配偶」可以提起訴願或訴訟（注意，不是打官司敗訴，是根本不准打官司！）。理由居然是：大陸配偶不能來台，台籍配偶並「沒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也就是說，「夫妻共同生活」並不是法律所承認的「權利」。所以，拒絕大陸配偶來台，也沒有侵害台籍配偶的「權利」。沒有權利受害，自然不能提起訴訟。換句話說，必須是被拒絕入境的大陸配偶，用自己的名義提起爭訟才可以。參見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院台訴字第0930091695號訴願決定（2004/12/2），available at <http://210.69.7.199/eyweb/hope03.asp?hopeeventid=3852>；院台訴字第0940083927號訴願決定（2005/4/26），available at <http://210.69.7.199/eyweb/hope03.asp?hopeeventid=4782>。
- [4]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 [5]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 [6]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 [7]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 [8]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原則上，行政機關作成限制人民權利的行政處分，都是應該附理由的。「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就有一般性的明文規定。但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大陸配偶來台，則因母法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明文「依本條例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因此可以不附理由拒絕許可。
- [9] 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
- [10] 8 U.S.C. ∞ 1151(b)(2).
- [11] 這是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台灣人聚賭，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頂多罰新台幣九千元。但大陸配偶卻要付出被驅逐的代價。
- [12] 驅逐前的暫時監禁措施，但實際上，這種「暫時」卻可能相當長期，尤其是在大陸人民部分更是如此。
- [13] 例如，在前揭「大陸配偶聚賭被驅逐」一案，其實法律只規定「得」強制出境，行政機關仍應視個案情況，選擇侵害較小的方法，處理大陸配偶違法的事件。但警察機關卻選擇最嚴苛的處理方式。
- [14] E.g. *Yamataya v. Fisher*, 189 U.S. 86 (1903); *Wong Yang Sung v. McGrath*, 339 U.S. 33 (1950).
- [15] 可參考Office of the Chief Immigration Judge之網頁，available at <http://www.usdoj.gov/eoir/ocjinfo.htm> (last visited, May 1, 2005).
- [16] 8 U.S.C. ∞ 1229a.
- [17]



[18] 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作成判決，判定司法部不得未經正式聽證程序，而由移民官員片面將被指稱非法移民之人驅逐出境。被指控者有

權請求由移民法官進行聽證。關於本件判決，見 *Morales-Izquierdo v. Ashcroft*, 2004

WL 2609957 (9th Cir. 2004), also available at <http://caselaw.lp.findlaw.com/data2/circs/9th/0370674p.pdf> (last visited, May 1, 2005).

[19]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 501-507.

[20] [19] 在某些案例中，「外籍」配偶爲了申請歸化，已經先行放棄了原國籍，這時我們又將她（他）驅逐回「祖國」，會產生「無國籍人民」的窘境。

[21] 8 U.S.C. §§ 1154 (a) 1186.

[22] [21] *Id.* §§ 1154 (a)(1)(A)(iii)(bb) 1186a(c)(4).

[23] *Id.* §§ 1186a (c)(4).

[24] [23] [22] [21] 通常是以「設籍於本縣」當作門檻。但外籍與大陸配偶，並不能在台灣地區正式「設戶籍」，因此被排除於保護範圍之外。這種「戶籍等於國籍」的制度，也充斥在我國的法制中，形成非常怪異的現象。

[25]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了原籍大陸人民申請定居之財力要件，與外籍人士歸化之規定相當。

[26] [25] 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大陸人民「定居」台灣）也有相同的財力要件規定。

[27] [26] 「我們」這些「本土台灣人」，並不需要定期檢定是否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所有讀者可以捫心自問，在當今台灣大學生的中文程度

都被認為一塌糊塗的今日，外國人該如何準備中文考試？當台灣總統自己把「中華民國憲法」批評為「烏魯木齊憲法」，當台灣人對自己的國家認同都還在爭議不休的時候，憑什麼拿來考外國人？可參照邱雅青，聽聽南洋姊妹的泣訴，中國時報，A15 時論廣場（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28] 政府官員這時又最愛拿「美國也這樣」來類比。美國的「公民歸化」確實有考試制度，但美國與我們有以下非常重要的差異：

一、美國只考基本語文與政府與歷史基礎知識，而且明文規定不得過難，同時也對年齡較大以及身心障礙者給予豁免規定。

二、美國有完整的「永久居留」制度，取得綠卡的外國人，受到相當高度的平等保障。因此「公民身分」的重要性遠低於我國。外國人因此並不那麼需要美國國籍。無分相關職位是否影響國家安全，包括清潔隊員或是基層的公務人員，都不能擔任。

[29] 如果她（他）真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應該是一開始就不允許入境，或將其驅逐出境才對。

[30] E.g. *Graham v. Richardson*, 403 U.S. 365 (1971)（對外國人予以差別待遇之措施，應受憲法嚴格審查。因此州法規定排除外國籍人民領取社會福利，被認定違憲。）

[31] E.g. *Sugarman v. Dougall*, 413 U.S. 634 (1973).

[32] 美國聯邦與各州之民權法均禁止種族歧視與原始國籍（national origin）歧視。而解釋上往往及於特別保障外國人。移民法更明文禁止在就業領域對移民予以歧視（8 U.S.C. *§* 1324b）。

[34] 黃國樑，邱太三告別秀；女記者：想念你的小窩，聯合晚報，2版（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廖元豪，媒體語言中的種族歧視，蘋果日報，論壇（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

[35] [36] [37] 洪茗馨，新移民天堂，中時晚報，A2（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參閱廖元豪，前揭註五文。其他的批評意見，參照施威全，移民天堂？，中時晚報，A2（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刊登一篇回應批評，算是「平衡報導」？）；苦勞評論，大媒體，小遺憾？，苦勞網，available at <http://www.coolcloud.org.tw/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asp?ID=105167> (last visited, Apr. 23, 2005).

[38] 事實上，外勞的犯罪人口率明顯低於台灣本國人。根據警政署二〇〇三年的統計，外勞的犯罪（嫌疑）比率為百分之零點零八，本土台灣人則是百分之零點七。後者遠高於前者。

藍佩嘉，前揭註二文。

[39] [40] 如：日前立法委員質詢內政部部长蘇嘉全有關「靖廬女子洗冷水澡」之事項，蘇部長竟然回應曰：「不能對她們太好！」。見TVBS相關報導（侯佩岑鍾德榮，靖廬女子洗冷水澡，蘇嘉全冷言以對，available at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lisa20050318175732 (last visited, Apr. 23, 2005))。

[41] 參閱夏曉鵬，婚姻移民佔用社會福利資源？，中國時報，名家專論（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四日）。

[42] See Richard Delgado, Words That Wound: A Tort Action for Racial Insults, Epithets, and Name Calling, in Words that Wound: Critical Race Theory, Assulative Speech,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89-110 (1993).

[45] [44] [43]
See id. at 91.
See id. at 92.

參閱廖元豪，「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九十二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頁二七九以下，頁三〇一—三〇四（2004）。

[46] 「公然侮辱」與「誹謗」的刑責，以及民法上「妨害名那」的損害賠償，都必須以「直接指摘特定人」為要件。所以，如果廣泛攻訐「所有」的外籍或大陸配偶，反而在法律上沒有任何責任！

[47] See e.g. Kenneth Karst, *Law, Sexpromise, Law. Sexpression: Visions of Power in the Politics of Race, Gender, and Religion* (1993).

有關媒體與政府如何扭曲新移民女性之形象，參閱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第三章至第五章（2002）。



之二 我們會是一家人?!

陳雪慧（南洋台灣姊妹會理事）

■前言

過去威權時期，在兩岸政治情緒緊張的時代脈絡下，台灣的國家行動者所關注的是人們從島上遷移到他國的浪潮，以及是否動盪了國內其它住民的安定或忠誠，其次，他們也關注如何穩定維繫住大中華意識下模糊廣義的島外公民身份——「華僑」。在這種關注下，被忽略掉的是，台灣經濟增長未萌芽時，有一些女性，以工作或結婚的形式，經過介紹隻身遷移到日本、美國等地，追求她們的新生活。對台灣五、六十歲的那一代人而言，這樣的故事並不陌生。然而，時代場景的轉變，東南亞籍的女性，如同過往的台灣女人一般，勇敢地渡海到經濟發展比母國更蓬勃的國家，希望為自己的生命找到新的出口，但卻不曾被與農業時代的台灣女性相提並論。

我的姑姑，年輕時在美軍駐紮的台中水湳機場長大，後來嫁給其中一個高大藍眼的美國空軍。隨著美軍撤出台灣，姑姑也隨著uncle遷居美國。大人回憶我當時約莫兩三歲，被搞怪的鄰居大人以米酒頭加糖水，裝入奶瓶中餵食。沒想到我酒意迷濛間的童



語，竟然是「我明天也要嫁給米（美）國人啊！」這段趣聞在我的記憶裡找不到蹤跡，老人家的歷歷轉述，未見姑姑遠離家鄉的悲傷，反而是誇讚我的酒後真言。對於姑姑嫁到一個相對於台灣而言，國力強盛、經濟繁榮的西方國家，再也不用到工廠車縫成衣，家族和鄰里氛圍，是欣喜的。小孩童懂得察言觀色，就這麼吐出這句，「明天也要嫁給米國人啦」。

姑姑遷居美國三十多年，只回來台灣兩次，不只因為一家四口來回機票昂貴，她在這幾年也因為中風而不良於行，生活過得並不寬心。

這段往事對我一直沒有意義，直到認識到台灣「外籍配偶」現象的歷史與社會脈絡⁽¹⁾，才體會出當時老人家為何歡喜女兒嫁到數千里外的西方國度，以及移民者身份的姑姑，當時所置身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與脈絡。三、四十年後的現在，物換星移，恰如我的姑姑嫁給美國 Mike 成為美國移民，台灣社會成為移入人口的接收國，和姑姑一樣的十萬多個東南亞籍女性，遠渡重洋，嫁給了台灣郎。



■第二故鄉，談何容易！

台灣社會開始學著和移民互動，是在大量的東南亞婚姻移民來到的近十年裡。島上的多數人，從一個自大陸遷台的移民者角色，開始對於同是外來移民的「他者」感覺到不安和擔憂。擔心她們搶了台灣人的工作，擔心她們使用過多的社會資源，擔心她們的二代遲緩發展拖垮了人口素質，更擔心她們混淆了國家認同。而這個「他者」，所指的正是在台灣已經有三十三萬八千人⁽²⁾之多的大陸配偶和東南亞籍配偶，被媒體稱為台灣第五大族群⁽³⁾。她們以婚姻作為遷移的形式，亟望融入主流文化，將台灣作為生命裡的第二個故鄉。

婚姻移民人數的增加，加快了移民政策的腳步，從過去的「移出從寬、移入從嚴」，到現今的「生活從寬、身份從嚴」⁽⁴⁾，國家機器的作為與不作為，都被看作是國家意志的展現。因此，解構具體成形的政策內涵，國家的意識形態也將逐漸清晰。移民政策便是解讀國家對外來者（他們）的意識形態，以及台灣人（我們）自我認同的最佳場域。

國族主義者將先來後到的移入者間的利益衝突，視為理所當然。後來者只能靠邊站，等著已經佔盡好處的先來者優先享受禁果的美味，而且還將此特權當作習以為常的現象，後來者就勢必要忍受強烈的無能感（Gellner, 2001: 37-39）。社會人類學者愛尼斯特·葛爾納，在《國族主義》一書中，分析國族主義最常見的典型之一，就是上述先來後到的移入者相互之間的各種拉扯。他或許不以為然，但還是必須承認，「我們眼前所見的，由少數的高級文化藉由政治上的野心，將各種多樣性的文化一一取代，這便是國族主義的時代到來。」⁽⁵⁾

先來後到的衝突模式，在台灣的原（先來）漢（後到）關係裡，呈現的是相反的權力統治型態。先來的原住民在台灣歷史文化開展的旅程中，曾經是一群沉默無聲的族群，享

有特權的是握有政治經濟優勢的殖民者，過去的傷痛歷史，現在還在督促著當權者和台灣社會懺悔反省。反觀今日，台灣「幸運地」再度面對考驗，相對外來的新女性移民，僅管倒置了先來後到的順序，但要學習的卻是相同的謙卑包容。新移民乃上天恩賜台灣的一面照妖鏡，反映我們過去的歷史與現在的荒謬（夏曉鵬，2005），如果台灣依然驕傲優越的看待她們，種種強勢排擠的政策法令，造就出的將是另外一群被邊緣化的「異鄉人」。

■當「外族」遇上國族

根據統計，目前全世界約有一億的國際移民，曾熾芬（1997）在「居留權的商品化」一文中，引用Zionik（1991）對人口移動的分析，Zionik把人口的跨國遷移視為世界體系中核心／邊緣發展兩極化的直接結果，這種國際間的移民主要來自非核心國家，目的是為了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而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更是女性特有的移民形式（del Rosario, 1994；引自夏曉鵬，2002）。這十年間台灣的跨國婚姻現象，的確同時呼應了Zionik和del Rosario的分析，近三十四萬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與台灣男性的婚姻作為媒介，從低度發展的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移入較高度發展的台灣。許多跨國婚姻的女方心中所懷抱的「追求一個未來的夢」，便是對於更好的勞動機會和安定生活的浪漫想像。

然而對於移民接收國而言，雖然握有成全移民者美夢的元素，但卻不一定心甘情願地張開雙臂包容這群勇敢堅韌的移入者。移民接收國以國境管制、國家安全、移民管理，甚至民族情緒等不同理由所延伸出來的移民法令，成為同化或區隔移民的國家工具。縱使在自古即為移民社會的台灣，也不例外。

本文寫作期間，內政部修訂「國籍法」第四條，增訂「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稱之為「歸化測試」。適用

對象是不含大陸配偶的外籍配偶與外國人。內政部官員在公開場合舉例說明中文之外的「國民權利基本常識」是指國民享有權利及應負擔義務等簡單常識，包括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國民應有服兵役義務等。這樣的修訂引起包括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南洋台灣姊妹會及人權團體的反彈，認為台灣政府此舉嚴重的迫害外籍配偶在台生存，身份的取得將更加困難，權益也將更無保障¹⁶，並具體在行政院前集結抗議，要求政府單位先保障外籍配偶應有的權益，再來談歸化測試。

龐大複雜的移民政策與法令裡¹⁷，上述「國籍法」的修訂絕對不是侵害外國人或外籍配偶權益的最初始。移民進入台灣，從入境、居留、永久居留到歸化入籍，政策制定者以身體的、經濟的、語言文化的，以及婚姻中介管理等各種層面，早就與「外來者」展開「身份的拔河」。透過以下的分析，我將說明國家行動者如何透過政策的制定，把「我們」和「他們」區分得更為具體，以及如何透過公民身份的給與，展現國家認同的意識形態。我們也許可以不樂觀地預言，對外來者而言，移民政策和移民三法的修訂，宣告的是一個「生活控管，身份排外」的牢籠即將來臨。

■她／他們的身體，乾淨嗎？

——隱藏在衛生名下的國族意識

在很多場合與外籍配偶討論她們的處境，我經常從她們的身體作為出發，問她們：「爲了嫁到台灣，總共作了幾次健康檢查？」每個人的答案不盡然相同，但總是引發熱烈回響。答案是，每個人多半有三到四次之多¹⁸，通常第一次是在她們的母國，因爲要申請來台的結婚簽證；進入台灣境內，申請外僑居留證，要做第二次，而往往離第一次間隔僅有幾個月；再來是居留簽證效期必須延長，或者是提出永久居留或歸化申請時，則要進行第三次或第四次。

疾病管制

AIDS

政策制定者對於外來者實施健康檢查的「好意」，許多姊妹也幫著說話。她們同理政策制定者的思考，同意疾病有潛伏期，所以要檢查這麼多次，這樣對大家都好。但她們並不知情，身體檢查的邏輯，並非爲了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公衛觀念，而是爲了確定她們能不能夠「繼續」留在台灣，「繼續」累積成爲「台灣人」的條件¹⁰。潔淨的身體，不被疾病纏身的身體，成爲判准居留的條件。它的法源是現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¹¹，身體檢查不合格的外國人，依法必須駁回其居留申請，並且要被無情地驅逐出台灣。但是，她們的疾病那裡來的呢？有沒有治癒的可能？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可能成爲惡質的本國人壓迫弱勢配偶的工具？這些問號，鮮少有人發問，也沒有人來回答。他／她們一旦被驅逐出國，更是不了了之。

健全健康這件事，成爲一個判斷外國人能不能繼續住在台灣的原則，多年來未被質疑。它的正當性來自於，有病的外國人會成爲疾病擴散的傳染源頭，以及過當地耗用本地的醫療資源，形成社會的負擔。即使已經在台灣居留多年，生活上已依賴、情感上已認同這片土地的「外籍台灣人」，一旦被發現身體檢查不合格，黯然離開台灣是唯一一途。對於已經成爲「台灣人的妻子——外籍配偶」來說，更是不能例外。

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來自一樣的地區，她（他）們長期被建構爲不愛乾淨、衛生習慣差、性關係隨便，若再因爲身體健康檢查不合格，立刻被印證的是錯誤建構的污名。被建構的污名，成爲衛生主管機關干涉外籍配偶身體自主的理由。衛生署成爲各部會當中，最早介入外籍配偶服務的機關，包括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規劃及生育輔導等行政措施。



然而，最早介入並非最友善客氣，反而透露出的是「黃鼠狼心態」。疾病管制局對國人發出的新聞稿件中，就暗示著國人赴東南亞娶妻要小心染上愛滋，對於外籍配偶身體的「潔淨」，衛生主管機關其實是大有意見。

疾管局所發佈的新聞稿，「善意提醒」赴東南亞娶妻之國人，小心愛滋上身。稿中公佈台灣地區四一八六位愛滋病毒感染者中有三三二例外籍感染人士，其中有六十四例與國人結婚，並有十九例是夫妻均已感染²⁾。新聞稿並未進一步分析，這六十四例與國人結婚的外籍配偶，是在母國感染病毒，還是到台灣才被台灣配偶或台灣人所感染。但從新聞稿其中一段文字，卻反映了政策制定者的邏輯：

二〇〇五—〇五—二十四 赴東南亞娶妻，請小心防範愛滋上身

……以外館核發簽證量最多的東南亞國家越南來看，雖越方官方規定受理結婚申請案，需檢附愛滋病檢驗報告，但因國人赴越多半與越南女子相親後隨即完婚同居，俟再向越方辦理結婚登記手續，故雙方舉行婚禮時，對於對方身體健康多半不知悉。目前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其外籍配偶申請一八〇天以上簽證時，得要求當事人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但因已結婚，為時已晚，徒增後續相關問題。……

這段官方文字裡，外籍配偶被視為是可怕病毒的帶原者和加害者，「國人結婚前多半不悉，待提出檢驗報告，雙方已經完婚同居，為時已晚」（意指已有性關係並被感染病毒）。外籍配偶被形塑為「加害者」，本國男性則是「善良不知情的被害者」。為了保護善良不知情的台灣男人，同時捍衛國家的公共利益，國家必須有所行動，對外來移入者施以身體檢查，一經發現，絕不寬待。

衛生署的九十四年度預算中，編列有數百萬元，準備製作一套外籍配偶的「身心量表」，理由是外籍配偶是精神疾病的高危險群，量表完成後將在外籍配偶入境時，辨識這些容易患有精神疾病的外籍配偶。經過進一步追問衛生署官員，他們技巧迂迴地回答，「外籍配偶遠渡重洋遷移來台完成婚姻大事，身心都面臨巨大變化，精神層面難免有適應問題。」但他們沒說出口的是，若依現行法令邏輯，患有精神疾病的外國人，下場就是驅逐出國。另一位坦言的承辦人則點出了重點，「不過，我們的追蹤研究發現，外籍配偶的確容易產生憂鬱症狀，但非入國之初，而是來台一、兩年間，出現高峰。」

衛生署面對了一個假設的錯誤，他們希望找出是精神疾病高危險群的外籍配偶，但卻「意外地」發現，外籍配偶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不是遷移渡海幾千里所造成。它關乎於在台灣的生活適應，關乎於家人、朋友和社區的支持強度，關乎於整體社會把她們是否友善相待。入境時的一紙量表，顯見移入國對她們的歧視與誤解。若衛生署精心設計的「身心量表」果真上路，那加諸在外籍配偶身上的偏見、漠視與管控，不僅拋不掉，還會糾纏地更緊密難解。

■ 歡迎大家生小孩，但外籍配偶例外

令人沮喪的是，對於外籍配偶身體的歧視，還不止這些，更多的是以「防疫」、「協助適應」、「優生保健」或「公共利益」的面貌出現，並以「外籍配偶健康管理計畫」此類「優雅善意」的名稱出現。

此類措施中，多數和女性生育範疇有關。政策制定者以「優生保健」為前提，從外籍配偶產前的遺傳診斷、產後的家庭計劃到補助避孕器和結紮經費，滴水不漏地「照顧」她們。原因不外乎是希望她們能夠產下符合優生保健論述中的「健康寶寶」，並且避孕和結紮是被鼓勵的，因為國家比照精神病患、愛滋病患及低收入戶，無條件地補助

外籍媽媽裝設避孕器的結紮費用^[13]。

台灣生育率低落，政府醞釀很多措施和口號，希望台灣婦女多生小孩。但從外籍配偶的結紮補助看來，國家的政策制定者，卻不這麼歡迎移民者的第二代。這種不歡迎說不得，只能低調地做，只有踢到鐵板的教育部次長周燦德曾經「勇敢地」公開說過^[14]。他的不當發言，被人權團體群起攻之，卻也殘酷地說明了外來者的次等地位。

生育子女，是很多台灣男人家庭對外籍配偶的期待。夏曉鵬（2002）的研究中提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跨國婚姻家庭，在婚後的第一、二年便生育下一代。研究中的男性受訪者多半表示，若非傳宗接代的家族壓力，他們不會至東南亞地區娶妻。跨國婚姻中的男性被認為是社經地位弱勢者居多，國家內部的歧視原來就存在；而她們的配偶，來自於經濟相對弱勢於台灣的東南亞地區，國家之間的外部歧視也格外明顯。這兩種人所生育的子女，顯然並不被台灣社會和衛生、人口政策制定者所歡迎。鼓勵台灣人多生孩子，卻壓抑外籍配偶生育，兩套矛盾的制度在同一個官僚體制內，國家對跨國婚姻家庭的雙重歧視，使得他們更被邊緣化。

■二十九萬的入籍金

每次提及歸化者何以要提出財力證明的疑惑時，總有人要反問我，「到美國申請綠卡，不也是要提出財力證明嗎？這個要求不算過份啊。」他們片面引用他國的制度作為對我的回答。若我不死心地繼續追問，「沒錢的人就不能愛台灣嗎？」，就會有人再告訴我，「我們沒有那麼多福利照顧那些沒錢的外國人，社會資源會被他們／她們用光……」。那如果這個歸化者是台灣人的配偶呢？「那她的先生要拿出證明，說他養得起太太啊，要不然怎麼要娶呢？……」

婚姻自主是人權最基本的一環，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用任何理由限制人民是否結婚以



及和誰結婚，不論他／她的膚色、語言、文化或是貧富。根據實況，目前想要申請歸化為台灣籍的外國人，多半是台灣男性的外籍配偶，來自大陸和東南亞國家。要求這些台灣男性要提出養得起的證明，不是和我對話的朋友而已，政策制定者早就將其法制化，國籍法將歸化者的財力條件清楚訂之¹⁵。

選擇跨國婚姻的台灣男性，不見得多為經濟弱勢者，也許拿出一年收入三十九萬的所得憑單來，或者是一紙價值五百萬的不動產證明，總有辦法。但台灣人的配偶申請歸化，需要證明財力，才准歸化，就如同國家向人民宣告，有錢才能結婚，沒有錢，可能連自己都養不活，再來一個外籍配偶，那社會福利豈不被這些依賴人口用罄。對經濟弱勢者的歧視與對外來者的恐怖想像，就這樣被不斷的製造放大出來。

財力和公民身份綁在一起，不僅僅讓婚姻自主在國家的政策制度上破滅，它還隱含著一個錯誤的推論就是，外籍配偶被視為無能的依賴者，依賴夫家的參養，覬覦移入國豐厚的社會福利資源，所以台灣男人需要證明養得起她，不會給國家帶來多一點的負擔。事實上，為數不少的外籍配偶，不僅為台灣家庭支撐家庭照顧、生育二代、家務勞動等再生產功能，甚至還要外出覓職協助家計。女性或家庭應否負擔再生產功能，在台灣社會是個重要的公共議題，家務有給職或托育公共化的倡議，都說明了國家不能推卸家庭再生產功能的責任。儘管對台灣本土女性而言，再生產功能公共化的議題尚待前進展，但女性意識的成長卻已不可諱言，國家再也不能用各種制度消極地懲罰外出工作的女人。若國家面對外籍配偶，掩蓋過去這些已經成熟的進步思惟，自然永遠看不到也看不到她們對家庭的貢獻與付出。

除了把外籍配偶視為無能的依賴者之外，在不當政策的助力下，極有可能深化跨國婚姻家庭內的性別壓迫，制度的設計使得台灣男性輕易掌握外籍配偶取得公民身份的籌碼。她們若抗拒夫家不合理的管控，可能連居留身份都保不住，更遑論去取得歸化條件

Citizenship



裡的各項文件，而成爲台灣人。移民法中規定，未取得公民身份的外籍配偶，一旦失去婚姻關係就喪失在台灣居留理由，必須回到其母國。

婚姻無法如意的外籍配偶，爲了在台灣住下來，必須要忍氣吞聲地蜷縮在扭曲的婚姻關係裡，這在遭受嚴重家暴卻不願離開婚姻的外籍配偶身上最爲明顯。越南配偶阮氏日玲，被丈夫惡意虐待遺棄的乾枯身軀，透過媒體傳送引起台灣社會的震驚。但阮氏最後卻不願意遵照法院的離婚判決，與施暴於她的先生離婚。很多人爲此不解，但理由其實並不難懂卻讓人心酸。即使她是暴力行爲的受害者，離婚的責任不能單獨歸咎於她，然而離婚終究宣示了阮氏必須離開台灣。她的選擇正是台灣現行的移民制度逼迫她的，加害於她的不只是她的先生，制度也是共犯。

如同過去，在子女監護權多爲男性掌握的司法制度下，傳統的台灣女性爲了子女，願意百般忍耐地在不當的婚姻關係裡。這樣的不平等，不僅完全地覆蓋在外籍配偶的身份保障和法律關係裡，而且是更加倍地戕害了她們的自主性與人權。

■婚姻仲介廣告，暴露國族意識思維

政府制度成爲戕害外籍配偶的共犯，不止這樣。

跨國婚姻的形成，穿梭其中的仲介業者扮演了推波助瀾的角色，仲介業者把婚姻仲介當作生意來做。兩地的窗口、行政單位人脈、廣告招攬，無一不足。部分業者掌握兩國男女資訊不對等的條件，透過商品化的操作，爲有意娶妻的台灣男性，找尋源源不絕的東南亞女性，任其挑選，並協助結婚文件辦理、健康檢查、面談與來台簽證申請等事務性工作。台灣男性在部分業者的牽線下，成爲跨國婚姻的消費者。其中的利潤積累，則全進了雙邊國家仲介業者的口袋裡。

女人是不是商品？婚姻是不是消費？婚姻仲介是不是商業行爲？這是國家制定政策

時需要釐清的關鍵。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婚姻仲介自然不能成為營利行業。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女人是商品，婚姻是消費，仲介也可以對價收費，那違害社會風俗、侵害女性人權、抵觸民法的責任¹⁶，國家要不要承擔？

從政府目前的作法可以窺出以下的政策意識：婚姻仲介是個行業，因為業者可以到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為營業項目；婚姻是消費，因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台灣男性和業者設計「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婚姻廣告也行，不違害善良風俗即可。若是這樣，我們難道可以說，「原來台灣是個把女人當作商品，把婚姻當作消費的國家。」

廣告與商品化有時是一體的兩面，在跨國婚姻廣告引發的討論裡，女性商品化是多數人批判的著眼點，把想嫁到台灣的東南亞女性，當作電器傢俱般地展示銷售，不僅是對女性人權的嚴重倒退，也正是讓她們在落入不平等的婚姻關係裡的開始。遺憾的是，內政部準備修訂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版本中，婚姻媒合廣告依舊是被允許的，「事先送審」是內政部「僅有的」把關規定。而內政部怎麼對我們解釋，在台灣賣小孩是天理不容，但卻可以到東南亞買媽媽的道理呢？

其次，在婚姻仲介廣告的官方政策裡，也嗅出台灣特有的國族爭議氣息。在台灣，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的廣告，有著兩套法令。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授權訂定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該法第六條規定許多不得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者，便有「婚姻媒合」一項。因此國內幾家知名的平面媒體皆曾因刊登「專辦大陸配偶」的分類廣告，或播放大陸地區女子招親的影片而受罰，官方堅定執法，即使可能得罪知名媒體。

顯而易見的，大陸婚姻廣告被禁止不是因為女性人權，不是因為善良風俗，而是台灣與大陸複雜難解的國族意識。這些意識當然不止展現在婚姻廣告，大陸配偶的工作權、居留權、身份取得等權益，相較於外籍配偶而言，都可見到更多

辦南娘
專越新

一年內逃跑賠一位
乖巧嫻熟 服從性高
保證處女

難堪的刁難與排斥。國族意識形態的幽魂，緊緊地追著她們不放。

■ 歸化測試——國族認同的幻覺

千萬別誤會我這樣說，是導出了外籍配偶比大陸配偶更被善待的結論，國家對「她們」變成「我們」，並未放鬆過，相反地，正在一步步地管控與限縮中。公民身份的基礎，逐漸地被政策制定者具體化的建構起來。要取得台灣國籍，除了足夠的居留期間與健康檢查合格之外，九十年修訂了明確可審查的財力條件，九十四年間再次修法增訂必須通過語言和基本常識測驗。「我們」「台灣人」的具體形象，被移民法令一層一層地劃出來。

南洋台灣姊妹會的理事黎雪玲小姐（印尼籍），來台七年，在一次與內政部官員的座談場合，當時內政部正準備修法¹⁾，要求外籍姊妹申請歸化，得先通過基本語言能力和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測驗，相當不以為然。她對著當時的內政部長問，「要考我們之前，先考考我的先生會不會……」，部長一聽急忙回應，「因為先生是台灣人，先生不用考試。」部長落入雪玲的圈套，雪玲其實想說的是，測驗的題目可能連她的先生看了都茫然，外籍姊妹又該怎麼學會這些權利義務的常識？或者，在家庭分工上，擔負生育及照顧重擔的姊妹，要如何出門進修上課？

不過部長沒聽懂，部長的邏輯是，血統決定身份，台灣人會寫幾個中文字或懂不懂國民應盡之權利義務（像是納稅、教育、選舉或兵役），沒有關係，他生來就是台灣人。而外國人（包括外籍配偶），要成為「我們台灣人」之前，先要知道成為台灣人的「規矩」。用文明一點的話來說，叫做「認同」。但是，用法律和考試來決定你／她們認不認同台灣，究竟是不是個好方法？再來就是，被台灣操作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多元文化」和「族群融合」，外籍配偶該認同的是客家、原住民、外省或閩南呢？

內政部提出的「國籍法修正案」中，官方施與照顧式的一貫用語，把這樣的「善意」清楚地寫在立法說明裡頭。它說，測驗為的是「加強外籍人士學習我國語言的動機，以解決因為語言溝通障礙或權利義務觀念認知所衍生之相關社會問題，使其能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以協助提昇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能力。」可見，外籍配偶會說中文和懂得基本權利義務，被當作是生活適應和具備教養子女能力的重要連帶，換句話說，證明了這樣的連帶無礙，就證明了適應好並且具備教養子女的能力，當然也才有資格成為「我們台灣人」。但事實真的是這樣嗎？

內政部不敢明說，某位立委的發言就坦白多了。他在白紙黑字的書面質詢稿裡，清楚地對內政部增訂該項歸化條件提出讚許，立委認為這樣的考試「有助於國家社會的整體整合及共同意識之凝聚，更進一步建立其對於國民身份之認同感。」所以，考試還不夠，他更要求內政部「應開設公民教育課程，提升外籍人士的公民教育水平。」質詢中所提的外籍人士，更精確一點，指的就是「水平不夠」的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要不然，對於英美或歐洲籍人士，提升公民教育水平的必要性應該不高。

我並非主張，移民不需要學習移入國的共同語言，金里卡（2004）在《少數群體的權利》一書中提到的，公民必須有歸屬於同一共同體的意識，語言和歷史的共同感，是民族認同和民族國家構建的首要任務之一。但他也同時說出移民者的認命，「自願的移民群體願意接受主流社會的語言，他們自願離開原來的祖國，並知道他們移民是否成功，取決於他們融入移入國社會的程度。」依照金里卡的分析，國家以語言作為建構國族的重要工具，而移民亦不乏學習移入國語言的意願，兩者不必然要在語言這件事情上頭拉扯。問題是出在，國家把語言作為公民身份取得的必要條件，並且以考試作為工具。更糟糕的是，沒有社會權、考試權、工作權、教育權的永久居留制度，把弱勢的外籍配偶逼得不得不去歸化取得身份，否則在台灣生活，寸步難行。

■ 歸化豈是一日可成？

不論是適應、歸化或是認同，都是一個過程，就像歸化不會在一夜之間完成，而是一個由數代人來完成的困難而長期的過程。這同時意謂著在過渡期的基礎上，移民通常需要一些特殊的調適政策，如母語服務機構（金里卡，2004）。他在書裡幫那些要求母語教育／雙語教育的移民澄清，母語是作為學習共同語的補充，或者說是促進他們學習共同語的一種手段。最重要的是，他認為國家應該有合法的利益來確保這些方案最終能夠能使移民掌握主流社會的語言。

若國家真的願意協助移民的生活適應，尊重多元文化，促進族群融合，施以考試顯然不是個有效的策略。否則原住民朋友們，來讀書考試學習融入主流就好，再也不需要什麼伙伴關係的加持了。

金里卡以英語系國家為例，如果能在移民剛到新國家的早些年，以母語作為提供他們各項服務或上各種課程，有助於達成融入主流社會的目標。他提出一個比鼓勵移民學英語更重要的問題——到底哪些政策能幫助移民學習主流語言？一般說法認為移民一到達移入國就應該努力學習主流語言，但這對某些移民是永遠不適用的。它等於宣判了某些已到達移入國，卻因為各種原因不能馬上學英語的移民，永遠將被邊緣化（Donaldson, 1995；金里卡，2004）。就外籍配偶來說，讓她們無法馬上學習的原因很多，生活壓力、經濟負擔、家庭照顧、偏遠地區沒有學習資源，或者是夫家不支持都可能讓她跨不出家門。

目前每年申請歸化者大約是一千多人，幾乎全數都是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等女性婚姻移民。取得公民身份，是她們最重要的願景，「有身份證才能去好好的找個工作，比較有保障」，「有身份證才不會被看不起」，這反應了她們肩負家計的經濟需求，以及希望被移入國接納，不想被永遠當作「外人」的心理需要。公民身份比起其它各種社會

WE ARE THE CHILDREN

身份，更能滿足人類的根本政治需要，也就是黑格爾說過的「獲得承認的需要」。賦予一個人公民身份意味這個人為整個共同體所接納，承認他對共同體的貢獻，同時也承認他的個體自主性格。（Williams, 1997; Faulks, 2003）。

對於移民的歧視與恐懼，除了種族主義作祟之外，其實更深一層的危機感來自於害怕移民會「曝露出整個民族團結的社會與政治的紐帶的脆弱」（Favell, 1997）。負責國境線查察的官員，曾經低調卻憂愁地問我，「你不擔心以後我們台灣的總統是個越南人嗎？」面對這樣的恐懼，經常出現的解決方案便是，嚴格地管制移民進入政治體的管道，而對於那些留下來的外來者，則堅持他們要完全整合到主流文化當中（Faulks, 2003: 70）。政策制定者的政治焦慮，集中於擔心外來移民蜂湧而入，幾乎已難有空間去思考金里卡提出的——「到底哪些政策能幫助移民學習主流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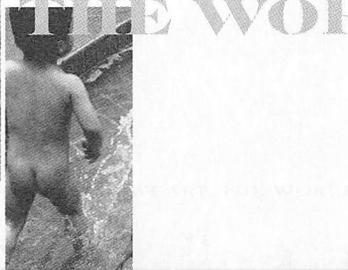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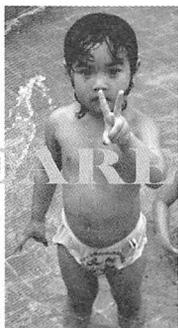
■她們的國家是原罪？

在管制移民與居留條件的議題上，經常逼使一個社會去辯論「他者」是誰，以及「我們」與「他們」的界線何在。

現行的移民法，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人民訂有居留的數量⁽⁸⁾，這個條文在準備翻修的行政院版修正案中依舊被一字不動的保留。它的存在，宣示著國家對於國境線的門栓，隨時可以依法啟動，關閉或者是開啓。

目前台灣最多的依親人口，就是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外籍配偶，這個條文一旦啓動，所管控的對象正是這群台灣男人的外籍妻子。事實上，大陸配偶的入台及歸化人數，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早就以實施面談⁽¹⁹⁾和數量管制⁽²⁰⁾的審查過程，對來台人數進行有秩序的計劃性控管。

國家對於控管外來人口的正當性，往往以資源有限，舒緩人口壓力作為說辭。這可



以從陸委會在其官方網站上說明為何限制大陸配偶數額時，所用的一段話得到驗證，「因臺灣地區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二位（僅次於孟加拉），自然資源及社會資源有限，大陸配偶來臺居留逐年遞增，該等進入臺灣地區，涉及公共設施、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定等問題息息相關，政府爰採取配額制，其目的在緩和人口壓力，並保障臺灣地區之人口生態及維護社會必需之生存環境。」

限制數量可能有理，但何以分類的標準是「國家」或「地區」，而不是職業或年齡，或者是性別？從來沒有一個積極地有公信力的計劃或評估，告訴我們台灣的社會、經濟、環境等各項條件，可以承納多少人口，年輕的，老的，還是男的，女的？台灣的生育率全世界倒數一二，鼓勵生育已經是國家重要的政策方向，所有人都知道台灣需要更多更多的青壯人口和新生兒，來把未來可能崩盤的人口金字塔撐住。既然如此，何以動不動又說我們人太多，密度高，資源有限？到底政策矛盾的理由何在？其實答案不難，教育部次長周燦德「外籍配偶不要生太多」的發言，已經回答了我們，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外籍配偶和子女，並不被台灣歡迎。

除此之外，主權的行使和防杜人口販運也是官方常用的理由，但卻沒有人能夠提出說服，數量管控制到底對於遏止人口販運或是假結婚等非法犯行，發生多少作用？抑或只是另一個似是而非的官方理由，爲了麻醉自己和欺騙別人。

■ 國族的藩籬，不會因爲全球化而鬆動

「她們」要變成「我們」，成爲一家人，要符合不僅僅上述種種清楚可見的歸化條件，她們更需要穿透的其實是台灣國族意識的藩籬。這些吸收國族意識延伸出來的歸化條件，對移民來說已經是加倍的困難，但如同 Keith Faulks (2003: 38) 所論，在公民身份發展的歷史中，國族主義是積極的力量，但也是限制發展的力量。

金里卡曾提到一個「公正性」的問題，他認爲移民可以要求更公正的歸化條款。因

為移民要達到這些要求（歸化條件）通常極為困難，而且代價極大。由於移民不能以自己的民族國家構建應對，而只能盡其全力地融入主流文化，因此只有將這一國家要求的融合的代價降至最低，才算是公正。

全球化脈絡下的台灣，市場的自由化、去管制化、商品化，不例外的全部到位。但從台灣對待大陸與外籍配偶的壓抑與歧視看來，國族的藩籬卻從未為這些來自低度發展地區的人民，而有一點點的鬆動過。有些區域並未因全球化而同樣的繁榮富裕，反而是受到程度不等的各種排擠，享受不到資本積累的任何好處。國族的疆域或許有機會因為全球化而打破，但包括中南美洲、非洲和東歐地區，人們的移動，並未受到與經濟發展的國家人民相同的待遇（Faulks, 2003: 190）。

高喊人權立國的台灣，在對待新女性移民的體制上，很顯然沒有做到公正與尊重。如果法令和政策都能帶頭對她們歧視與打壓，那更別談要去消除公共領域中排擠的遺毒，導正社會日常生活的偏見與偏執了。

■喚起遺忘，如同疼惜我們的姊妹兒女

打不破的國族疆域和不當形塑的移民政策，扭曲了多數外籍配偶善良多元的形象。

我心裡的外籍姊妹有著多元豐富的模樣：她們可以是小學生教室裡，講著印尼童話或教唱越南童謠的故事媽媽；可以在社區大學擔任導遊或外文系學生的泰語老師；可以是陪伴公婆長輩下田耕作的好幫手；或是南洋料理的主廚大師；還是協助外國人事務的通譯高手……。這些為家人付出、為台灣奉獻的活力模樣，等著台灣人的發現和欣賞。

也許台灣人遺忘了當年女兒／姊妹嫁到美國的心情，遺忘了希望美國人善待女兒／姊妹的心情，遺忘了她們企盼取得綠卡的心情……如果我們能記得，也許面對外籍配偶的加入，接納與包容，平等與尊重，是我們應該要做到的。

■ 參考文獻

- 金里卡·威爾，2003，《當代政治哲學總論》（鄧紅風譯），台北：聯經。
- 曾熾芬，1997，〈居留權的商品化：台灣的商業移民市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頁二十七—六十七。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夏曉鵬，2004-02-08，〈誰的人口素質問題？〉，中國時報名家專論。
- Ernest Gellner, 2001，《國族主義》（李金梅譯），台北：聯經。
- Keith Faulks, 2000，《公民身份》（黃俊龍譯），台北：巨流。
- Del Rosario, Virginia O. 1994.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Ph.D. Dissertation
- Williams, R., 1997, *Hegel's Ethics of Recognitio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avell, A., 1997, *Philosophies of Integration: immigration and the idea of Citizenship in France and Britain*. Basingstoke: Macmillan.
- Donaldson, Susan, 1995, *Un-LINC-ing Language and Integration* (MA Thesis,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Carleton University)
- Zlotnik, Hania, 1991, *South-to-North Migration: The View From the North*. New York: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S.

■ 注釋

- [1] 請參照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一書，第六章資本國際化與商品化跨國婚姻。
- [2] 依據內政部九十四期第五週統計通報，至九十三年年底止，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達三十三點八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占百分之三十六點一，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百分之六十三點九。
- [3]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聯合報／第三版／記者梁玉芳。
- [4] 見行政院於九十三年所頒布的「移民政策綱領」。
- [5] 成立於九十二年底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關注移民與外籍勞工在台灣的人權問題，本文以下皆簡稱爲「移盟」。
- [6]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時報／第A3版／焦點新聞／記者黃筱珮。
- [7] 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聯合報／話題A8／記者林偉妃。
- [8] 「移民三法」：移民署組織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有上百條，前述三法授權訂定的相關子法有數十項，其次，「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照顧措施」中的政策條文也有數十項之多。
- [9] 相關法令曾於這幾年間作過修正，因而不同時期進入台灣的外籍配偶，被要求進行身體檢查的次數不一。
- [10] 移民法與國籍法的規定中，申請永久居留及歸化，皆要連續不中斷的在台灣居住一定時間，一旦出境，便要重新計算。
- [11] 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

[14][13][12]

新聞稿中特別提到，感染愛滋的十九例中，十八人為外籍新娘，一人為外籍新郎
見九十四年度外籍配偶輔導基金預算書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聯合報／第111版／教育／記者朱淑娟、孟祥傑／台北報
導／標題：周燦德失言人權團體籲懲處 針對教部次長「外籍配偶要節育」言論要
求實際懲處杜正勝：無心之言就要記過太重了

[15]

見「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款，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
虞。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
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

十四倍者。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科技人才，經

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收入，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

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民法五百七十三條規定「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本文寫作期間，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國籍法第四條。

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斟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或就學而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據九十三年三月公佈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20][19]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依此母法規定，八十八年起大陸配偶來臺居留數額調整為每年三、六〇〇人，及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將第三類修正為：「第二類人民等待配額超過四年，且婚後累計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逾二年者，其數額不限。」

[18][17][16]

之三 性別與國族

——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

王君琳（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前言

近年來，資本全球化儼然成爲一股不可擋的趨勢，資本的兩極化不僅造成國與國之間的發展落差，更因而引發人口的大量流動。其中，女性透過婚姻往較高度開發的國家，以追求更好的生活即是人口流動的方式之一。台灣近年來「外籍配偶」、「大陸配偶」人數的增加即爲一例。

所謂的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前者指的是來自東南亞，後者指的是來自中國大陸，與台灣男性結婚的女性。對一般台灣社會民眾而言，「外籍配偶」通常藉由「買賣婚姻」來到台灣，「大陸配偶」則可能是「假結婚、真打工」的一群，她們不只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更是拉低人口素質的元兇。

在政府政策與媒體形象部份，新移民女性的各項權利與社會角色主要建構在台灣人的「配偶」、「母親」的身分。政府政策視她們爲資源的接受者（或消耗者），照顧輔導使其融合台灣社會的心態完全忽略其主體性的發展可能，而媒體亦以同樣邏輯建構這群新移民女性：她們只是台灣人的妻子或母親，或是必須接受幫助的弱勢者。

然而，台灣的跨國婚姻並非這幾年才發生的現象。根據夏曉鵬（2000）研究指出，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台灣農村即出現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之後因為發生東南亞女性持觀光簽證來台卻遭賣身的案例，台灣政府於是下令不再核發簽證給東南亞的單身女性，之後，想要娶東南亞新娘的台灣男性必須親自前往，而相關的「婚姻仲介」也因此應運而生。夏曉鵬指出，與其他國家相較，臺灣與東南亞之間的跨國婚姻，亦並非單一的獨特現象；在美國，「郵購新娘」存在已久。對身處世界經濟體系邊陲的第三世界國家所出口的婦女來說，婚姻關係中女性被矮化延續子嗣工具的處境在她們身上更加明顯，她們不僅需要透過婚姻解決生存問題，有的甚至成爲性商品來販賣。

此外，在婦女運動持續二十年的台灣，面對這些新移民女性，婦女團體、婦女運動者因爲彼此認同的差異，產生了面對新移民女性議題時不同的運動態度。性別優先或是國族優先的爭議持續存在，不斷地挑戰過去台灣婦女運動所建立的個人自主權與性別平等觀。

因此，唯有重新審視全球化所帶來的性別／家庭結構的改變，反省過去台灣的殖民邊緣經驗，面對差異的由來，並進一步培育新移民女性成爲其主體代表，台灣社會才有可能真正建立性別平權與尊重族群差異的多元社會。

■ 新移民女性在台現況

「生育大調查，生育率續降，一個婦女平均只生一·二四個」^[1]「結婚率下降，離婚率攀升」^[2]根據主計處統計，二〇〇三年台灣總生育率僅一·二二人，結婚率亦僅爲千分之七·六，少子化、不婚的比例不斷升高。分析其中的原因，主要是因爲國家社會福利的不足，再生產的重擔必須由個別家庭負擔，再加上台灣女性的性別意識與經濟能力的提升，以至於傳統中婚姻作爲一種經濟保障的意義減弱，選擇不婚或不生的比例不斷增加。

性別與國族的表格

表一 近年來我國總結婚數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數比例表

年別	我國總結婚 登記數 (對)	外籍與大陸配偶 (人)			與總結婚登 記數比
		合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1998	145,976	22,864	10,413	12,451	6.4 : 1
1999	173,209	32,259	14,670	17,589	5.4 : 1
2000	181,642	44,967	21,339	23,628	4.0 : 1
2001	170,515	46,202	19,405	26,797	3.7 : 1
2002	172,655	49,013	20,107	28,906	3.5 : 1
2003	171,483	55,116	19,643	35,473	3.1 : 1

參考資料：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表二 臺閩地區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嬰兒出生數		生母國籍 (地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或外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00	305,312	100	282,073	92.39	23,239	7.61
2001	260,354	100	232,608	89.34	27,746	10.66
2002	247,530	100	216,697	87.54	30,833	12.46
2003	227,070	100	196,722	86.6	30,348	13.4
2004	216,419	100	187,753	86.8	28,666	13.2

參考資料：行政院主計處。

在臺灣女性選擇不婚或不生比例增加的同時，台灣男性由於身負傳宗接代的生育責任，跨海找老婆便成為值得一試的方式。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已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籍配偶為二二一八〇四人，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為二一五八一八人，共三三七六二三人。且自一九九八年起，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的結婚人數佔總結婚登記數的比例、以及外籍／大陸配偶的所生子女數佔新生兒總數的比例更不斷攀升。（見下表一、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如此眾多的人數，儼然成爲台灣社會中重要的族群之一。尤其在以農漁業爲主的縣市裡，她們更是完成家族傳宗接代與廉價勞動力的主要來源。然而，她們的付出卻未獲得應有的尊重。「外籍新娘」、「大陸妹」這些語帶鄙視的字眼充斥於媒體報導與日常生活之中，社會普遍對這些新移民女性懷抱著歧視的眼光，或者不理不睬、視而不見，她們的家庭被視做問題家庭，下一代更遭受「發展遲緩」的歧視眼光。而這種形象的建構，除了歧視性的媒體報導影響外，政府政策造成她們結構性的困境也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

政府政策轉變：從忽略新移民女性的存在到將其特殊化的危險

政府的政策則是從原先的忽略到如今過分重視，以致於有特殊化這群新移民女性，或將其單純視爲社會福利措施對象的危險。

由於早年台灣社會的移出人口多於移入人口，政府的相關政策多針對移出國民所設計，缺乏完整的移民政策。近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不斷增加，相關社會議題不斷衍生，政府無法再以個案方式處理。一直到二〇〇三年九月，作爲中央統籌主管外籍配偶事務機關的內政部，開始負責召開每三月一次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跨部會會議，以作爲中央部會、地方縣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事務的協調追蹤會報，並於同年十月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的全國普查。

此調查報告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公佈，其中的統計數據雖然破除了一般社會大眾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很多、生不好」的刻板印象，包括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的國人中，教育程度多爲高中、高職，其比例高於全國十五歲以上的教育程度，而台籍配偶具身心障礙身分或低收入戶者亦僅佔百分之十一。在生育子女數方面，外籍配偶平均生育率爲一·〇四人，大陸配偶平均生育率爲〇·七三人，皆低於國內育齡有偶婦女平均生育子

女數的一·二二人，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的發展遲緩比例為百分之〇·一，亦低於國內六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比例等等。然而，因為缺乏媒體普遍報導，社會對她們及其家庭的刻板印象並未明顯改變。

無法消除外籍配偶「買賣婚姻」的刻板印象的原因之一是政府政策對婚姻仲介的就地合法化。由於台灣男性赴東南亞娶妻的需求與日俱增，與婚姻仲介業者的「消費」糾紛時常發生。因此，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為婚姻媒合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亦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管理，讓隨處可見的「外籍新娘二十萬包到好」廣告加深了民眾對外籍配偶是買來的或可以買來的負面印象，亦違反了婚姻居間者不得主動請求報酬的規定⁵⁾。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成立則是一個可能將其特殊化的政策。行政首長因為關心「新台幣之子」的母親，因而成立十年三十億的專門基金，希望能藉此照顧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各項需求。然而，以政策的總體考量來看，公部門多出來的預算往往會形成資源排擠的問題，尤其是資源最為缺乏的弱勢團體，因而可能造成不同弱勢族群間的對立。

總體而言，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政策，所採取的是一種視其為接受者或資源的消耗者（的照顧輔導心態。這種方式亦類似早年政府的婦女政策，不檢討分析造成女性在家庭、在職場上的性別不平等處境，而以一种施捨式的姿態對待婦女。對比到現在的新移民女性政策，政府不檢討相關法令中造成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權益的障礙，忽略她們因為性別、階級、國族差異所帶來的不平等，僅將其視為被救濟者或必須被融合的低素質者，這種做法亦深深影響這群新移民女性的各項權益。

新移民女性的各項人權議題

簡單來說，新移民女性因其國籍的不同而適用不同的法令。外籍配偶主要適用的是

「入出國及移民法」，大陸配偶則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範。以下為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所遭遇到的幾個問題：

(一) 居留權、身分申請

由於目前新移民女性可在台居留的原因是與台灣先生的婚姻事實，因此，婚姻的存續往往是能否取得居留與身分申請的重要關鍵。然而，這樣的設計往往忽略新移民女性若遭受婚姻暴力，可能因為害怕無法申請居留或身份而選擇隱忍的問題。例如大陸配偶在聲請保護令後，夫家便拒絕為其申請居留作保，而保護令並不能有利於身分證的申請及延長居留時效，導致被迫遣返大陸。

(二) 工作權

目前外籍配偶拿到外僑居留證後，至當地勞工局申請工作許可後即可工作。然而，一方面因業主並未充分獲得相關訊息怕雇用非法外勞而拒絕，一方面社會對新移民女性仍有某種程度上的歧視，使得姊妹們在找工作時，常發生被拒絕或薪資待遇不公的現象。

在大陸配偶方面，由於現行規定必須符合低收入戶證明、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等五項條件之一，方得申請工作許可。使得許多具有一定學歷之大陸配偶無法工作，甚至因此而被迫成為非法打工遭受更不公平對待的問題。且因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入籍未滿十年，不得擔任軍公教」之規定，使得其從事相關之工作權受到剝奪。

(三) 教育

現今新移民女性的教育提供系統，包括既有之國小補校及各地舉辦之識字及生活輔導適應班。惟前者乃針對本國之失學老人，其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並不適用；而後者教學資源零星、素質參差不齊。而大部分的教育課程，仍把新移民女性視做必須融入台灣、相對落後的外國人，缺乏對其文化的了解，也少有培力她們成為自主的學習者或文

化交流的教育者。

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刻板印象，延續到對其下一代發展遲緩的污名。而這樣的歧視不但是錯誤的，也忽略母親因社會／家庭壓力不敢和小孩說母語，以致於小孩缺乏語言刺激的可能。尤其目前學校教材缺乏對跨文化家庭的注重或社會污名，使得新移民女性的小孩在就學時，容易成爲被同儕歧視的對象。

（四）身體自主權

被管制的不只是工作權，外籍／大陸配偶亦從來不會被視爲有身體自主權。「外籍配偶健康管理辦法」與「新移民二代人口素質差」的論述更清楚展現其種族、階級與性別的意識形態。衛生相關部門對外籍配偶所實施的產前遺傳診斷、產後家庭計畫與結紮補助的作爲，預設她們基因較差、鼓勵節育的心態不言而喻。而外籍／大陸配偶與其家庭因爲落入「社經地位低，人口素質低」的種族、階級主義邏輯，亦使得政府官員公開鼓勵外籍／大陸配偶少生點，忽略台灣已走向少子化社會，需要人力資源補充的現實。

（五）社會歧視

整個台灣社會雖然意識到新移民女性已有一定人數的存在，但是媒體仍然有意無意地的貶抑新移民女性，「外籍新娘落跑」、「新台灣之子人口素質有問題」不僅是一種歧視，「大陸新娘黑寡婦」更是一種潛在的仇視。政府部門雖已正名其爲外籍或大陸配偶，但強調其外來身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仍然是建立在「配偶」的父權思維，讓她們感覺到自己不被接納，缺乏個人的主體身分。

整體來說，新移民女性的各項權利主要建構在台灣人的「妻子」以及「母親」的角色。維持婚姻關係才能有居留權，因此要當個「好妻子」，回到自己的母國就是一種落跑；因爲是新台灣之子的母親，所以

權



政府各部會忙著要她們上學唸書、做產檢。因為身為女性，她們必須符合台灣父權社會中的好妻子、好媳婦形象；因為具有生殖能力，所以政府害怕她們生下人口素質差的台灣之子。性別的、種族的痕跡，在新移民女性身上更加地鮮明。

■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看法

(一) 從「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到「外籍配偶」、「新台灣子之母」

「外籍新娘」、「大陸新娘」是早期一般社會大眾或公部門對這些東南亞或大陸的新移民女性的稱呼，所表現出的不僅是對她們母國的輕視（一般而言，歐美日等國家與國人結婚的女性並不會被稱為外籍新娘），新娘一詞更缺乏對其主體性的尊重。雖然在部分學者與民間團體的努力下¹⁷，目前公部門與媒體報導已以「外籍配偶」作為普遍的稱呼，但仍不脫視其外國人或配偶的潛在思維。

對大部分台灣民眾來說，在政府政策與媒體報導的影響下，新移民女性的形象不脫「外籍配偶」、「新台灣子之母」的傳統女性刻板印象。在以父權思想為主的台灣社會中，不論是媒體或個人，皆以一把「良家婦女」的尺來衡量這群新移民女性：攜子返回母國被視為讓「新台灣之子流落異鄉」，想出去工作被視為「拋家棄子」，甚至家庭糾紛都會被形容成不守婦道，不聽話的壞媳婦。她們所提供包括家務勞動、生育子女等再生產與廉價勞動力，與台灣社會對家庭中女性提供再生產功能的態度一樣，往往被社會或政府政策忽略。

新移民女性的國族身分讓她們更多一層種族主義式的父權枷鎖。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因為台灣社會對東南亞國家缺乏認識、是「落後國家」的想像，以致於不論在

政府政策、媒體形象或一般日常生活中，她們往往是亟需教育、必須融入的一群。而具有生殖力的身體更讓人感到害怕，如何提升新移民女性及其下一代的人口素質成爲保障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議題。

來自大陸的新移民女性，因爲兩岸政治的對抗關係，使得政策中國族主義的恐懼更加明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三階段的居留方式限制大陸配偶的工作權⁸³。在法令與執法人員「如果是戀愛（真）結婚，不需要工作，假結婚才需要工作」的邏輯下，設計包括大陸高中以上學歷不承認的重重關卡，造成大陸配偶只能從事3D（Demeaning, Dangerous and Dirty：低賤的、危險的、骯髒的）工作或被迫非法打工。而她們具生殖力的身體繁衍「敵國血統」的可能，更使兩岸婚姻受到移民配額限制。

（一）民間／婦女團體對新移民女性權利的不同主張：性別優先 v.s. 國家／國族優先？

台灣社會運動自解嚴以來，到目前已累積相當的運動經驗與成果，並走向議題分工的趨勢。不論是社會福利團體或是運動團體，都累積到一定的數量與政策影響力。所謂的社會福利團體指的是其業務主要爲個案的直接服務或舉辦相關課程，而運動團體則主要從事議題倡導以及政策修法方面。

民間團體在新移民女性議題的推動，大致上也可區分爲社會福利與議題倡導兩種團體。相關的社會福利團體包括原以關心台美混血兒的賽珍珠基金會，關懷青少年、雛妓議題的勵馨基金會，服務身心障礙者的伊甸基金會，救濟大陸災胞的中華救助總會，以及地方婦女團體等等，主要是承接政府部會的輔導措施計畫或配合節慶的活動。與倡議團體相較，這些團體較少對現有的政策與媒體環境有所批判，工作內容亦對新移民的

女性處境較少反思。

在倡議團體部份，以東南亞姊妹為主體的南洋台灣姊妹會、長期爭取婦女各項權益的婦女新知基金會等^[9]是主要積極爭取新移民女性權益的民間團體。南洋台灣姊妹會的成立，主要是長期關心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的學者夏曉鵬在一九九五年高雄縣美濃鎮所成立的「外籍新娘識字班」不斷地進行組織培力而來。姊妹會藉由基層的組織工作，提供在台灣之南洋各國籍婦女之資源及網絡系統，保障她們家庭、社會、工作、教育、及法律上應有的權益與尊重，並協助東南亞姊妹能早日參與社區生活。而婦女新知基金會則是台灣第一個婦女團體，長期關注性別議題中的各項政策，並從事相關，如：召開記者會、舉辦座談會等社會教育活動。對於新移民女性的政策主張，則是要求外籍與大陸新移民女性應享有同等的本人人權，婚姻移民不應有配額限制等等。

這些倡議團體與其他服務新移民女性團體的差別，最要在於她們以性別認同、以新移民女性為主體出發的運動觀點。然而，這樣的觀點也引發了台灣婦運界對新移民女性議題的不同主張，性別優先還是國族優先的爭議可以從二〇〇三年立法院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時，有部分婦女團體召開記者會限制大陸配偶參政權一事顯現。

「由於泛藍陣營原則希望縮短大陸配偶身分證取得年限，民進黨籍立委段宜康昨天與部分婦女團體召開記者會，提出保障合法工作權、限制參政權等訴求；她們強調，基於人道立場，應極力給予大陸配偶生活保障，但基於國家安全，身分取得必須從嚴。」^[10]這是在立法院即將審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部分婦女團體^[11]與立法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的媒體報導。這些婦女團體基於國家安全，發表「保障合法工作權、限制參政權」大陸配偶必須入戶籍滿十年後，方得投票，以及「中國配偶配額制度化」等訴求。某婦女團體更表示新移民女性（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未來將消耗國力，影響台灣婦女的工作權。這些婦女團體這種將大陸配偶犯罪化、女性化的論述是以國族主義為主要認同基

Feminism vs. N

礎的思考。大陸新移民女性人數的增加，對她們來說不僅會造成國家安全疑慮，更可能消耗社會資源、減低國力。

同為婦女團體但提出完全不同主張的現象，正反映出後殖民女性主義中所提到：女人之間因種族、階級、文化等因素的差異，認同有所差異的事實。對限制大陸配偶參政權的婦女團體而言，「女人愛女人」、「女人支持女人」的性別認同是建立在女性必須是「台灣人」的前提下。而這次事件也暴露出在差異政治中，婦女運動主體是誰的問題：大陸新移民女性為什麼無法為自身主體發言？而以服務新移民女性為名的社福團體，新移民女性是否真正從中獲利？這或許是民間團體或是婦女運動必須反省的重要課題。

■反思：多元文化與性別差異政治的挑戰

「為什麼我是『外籍新娘』？我真不懂！我已經是一把年紀了，早就變成老娘了，還叫我新娘？！」

「這一聲『大陸妹』裡，沒有鄙視，但有界限的存在……問一句『她不是台灣人吧？』老闆娘就會細了聲音一撇嘴『那邊的！』這一句『那邊的』含著濃濃的不屑」

這兩段文字是「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在婦女新知基金會二〇〇三年三月所舉辦的「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的徵文活動中，提筆為自己寫下要求正名的心聲。經過兩年，「外籍新娘」一詞雖逐漸消失，然而名詞背後所隱含的排外、不視新移民女性為主體的意義卻依然存在。媒體誇大新移民女性為犯罪者的報導仍時常出現，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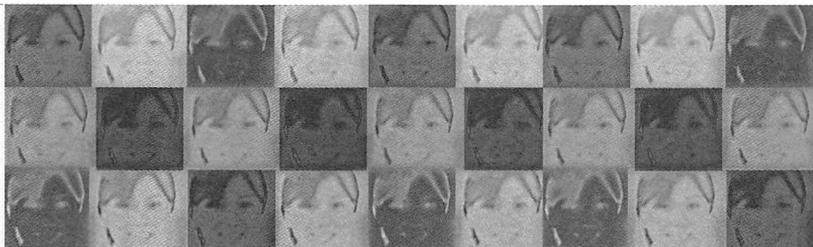
府三十億輔導基金並未使她們因不公法律的結構性困境獲得改善，新移民女性仍然被視做社會的問題而非資源。

每個人的自身反省是改善新移民女性處境的第一步。當我們對新移民女性的認識不再只是停留在媒體或政策所建構出的「新娘」、「假結婚」形象，而是去了解她們的文化與生活，去理解造成她們處境背後的社會結構與政策法令，挖掘自身過去曾被殖民、被壓迫的邊緣經驗，重新面對族群差異，反省對新移民女性的傲慢與偏見時，我們才有可能以平等、開放的態度去面對新移民女性，視之為創造多元文化的資產，並進一步去改變政府或媒體對她們的不公平對待。

另一方面，新移民女性的自主培力（empowerment）、主體發聲更是爭取權益與開啓多元對話過程的重要工作。不管是個案服務式或社會倡議式的民間團體，都應該重視對新移民女性的培力，避免受助者的悲情形象不斷複製。一方面積極傳達相關的資訊，進行組織工作，讓她們成爲自身權益的代言人，一方面在爭取權利的過程中，也要小心避免過於依賴「被壓迫性」的動員方式，喪失爭取社會討論的主動性。

對台灣的女性主義者來說，新移民女性所形成的差異政治議題，則使我們清楚看到女人之間因爲種族、階級、文化的差異，必須被納入女性議題來探討的必要性。因爲在全球化年代中，一國的女性主義早已不復存在（夏曉鵬，2000）。忽視性別認同中的種族歧視、殖民主義，將會使新移民女性的邊緣位置更加模糊，反而造成婦女運動的一種自我折損。

女性處境常常作爲一個社會、一個國家的文明指標。在台灣打造國族認同的此時，新移民女性的處境或許更能反映我們是否已經理性面對性別／族群差異，走向尊重性別平權、多元文化的新社會吧！



■ 參考文獻：

夏曉鶻，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頁四十五—九十二。

■ 注釋

[1] 即一般社會大眾所熟悉的「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相較於「新娘」充滿台灣人排斥東南亞（所謂經濟落後國家）和中國大陸婦女的心態，近年來由於婦女團體與專家學者的呼籲，公部門改採外籍配偶、大陸配偶作為官方用語以稍有改善，但仍隱含這些女性作為台灣「配偶」才有權利的涵義。

[2] 政府後來為求對大陸與外籍配偶一視同仁的態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統稱「外籍配偶」，但仍未能改變其適用法律不同而造成不公平待遇的窘境。本文仍以外籍與大陸配偶作為區分，以顯示其因國族不同而有不同待遇的處境。

[3] 「生育大調查生育率續降一個婦女平均只生一·二四個」，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聯合晚報。

[4] 「結婚率下降，離婚率攀升」，二〇〇四年四月七日，經濟日報。

[5] 民法第五七三條「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6] 二〇〇四年八月，游錫堃指示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出十年每年三億，共三十億的行政預算。二〇〇五年一月，其管理委員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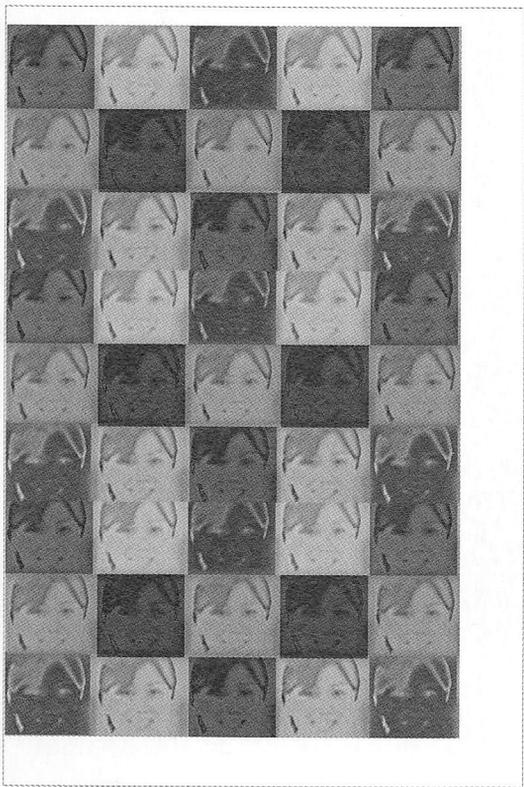
[7]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等曾於二〇〇三年三月舉辦「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發起「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及票選活動，結果「新移民女性」是她們選出最想被使用的稱呼。

【8】居留階段分為兩年團聚、四年依親居留，和兩年長期居留。長期居留之前的拘留階段，皆對大陸配偶的工作權有所限制。

【9】這兩個團體同時也是二〇〇三年成立關心台灣移民和外籍移工聯盟「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發起團體之一。

【10】「保障大陸配偶工作權，限制參政權」，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民生報。

【11】包括台灣二十一世紀婦女協會、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台灣女人連線等六個婦女團體。



之四 發展與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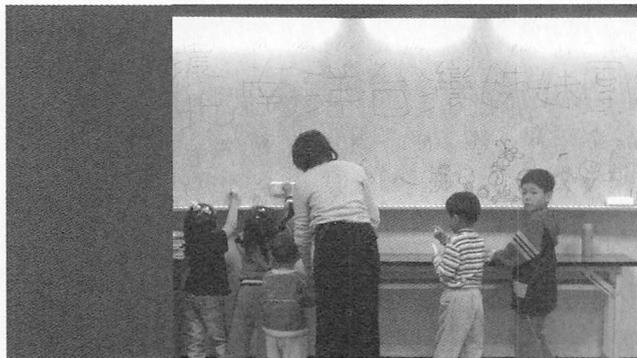
——談新台灣之子發展與新移民女性

張明慧（台灣兒童發展協會理事長）

■前言

一般在親職教育或是育兒寶典中，都會介紹兒童發展的概念，但事實上大家對於發展有不同的詮釋，尤其是現代社會標榜著「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使大家對於孩子的發展都有許多的期待與想像。當然，從東南亞來的新移民媽媽們對「兒童發展」也相當有興趣，雖然因為中文識字能力而有不同的表達，但是大家對於「兒童發展」這個名詞都很認真的討論。不過孩子的發展真的是個抽象的概念，而隨著資本主義市場的機制進入，孩子的教育成爲一種商品，大家面對各種宣稱對孩子發展有益的教育商品，不禁產生對兒童發展的莫名焦慮。

隨著社會的改變，我們對於發展有不同的看法。目前普遍的認知是，後天的環境對於孩子的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也因此，在嬰幼兒階段的發展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孩子發展的問題跟他們身爲新移民女性的第二代有什麼關係？而媒體所報導的是否真的是現況呢？



■新台灣之子與發展遲緩

從台灣社會逐漸知覺到有一群新的移民進入台灣，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份的同時，媒體也相當關切這一群新鄰居。筆者研究了關於「外籍新娘」的報導，從民國九十一年開始，報導的主題從「外籍新娘」和「娶外籍新娘的先生」逐漸轉移到她們的下一代身上，關於所謂「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的報導開始出現，檢視平面媒體，有關外籍新娘及「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的報導，以「不懂中文」、「語言溝通、文化、經濟、生育、教育和價值觀不同」為理由，並用了一些調查數據說明新移民女性容易造成兒童發展遲緩及無法教養的問題。以下的報導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由高雄長庚兒童心智科主任周文君、社工師賴秀雯、婦產科主任許德耀及成大醫院精神部主任楊明仁等人合作的「南台灣外籍新娘心理健康及家庭功能對其子女心理之影響」研究，是國內首次針對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的調查報告。迄今共收案九十例，其中十三例完成鑑定，結果顯示，90%子女出現發展遲緩現象，尤以語言障礙居多，其次是混合性發展遲緩，其中一人極重度智能不足。（〈外籍新娘先生多有外表或經濟上缺憾百分之六十四子女有發育遲緩現象〉／民生報／二〇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上篇報導所呈現的資訊是，針對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的調查報告，發現疑似發展遲緩的九十個案例中，有十三個案例完成發展遲緩的鑑定，而這十三位小朋友中有八至九位有發展遲緩的現象，其中有一位智能不足。大家或許不知道，發展遲緩和智慧障礙是不同的診斷類別，所以不能放在一起做討論，因此針對發展遲緩來說，九十個案例中完成鑑定的十三例確定有八至九位小朋友有發展遲緩的現象；然而，我們無法知道樣本的母群體有多大，因此無法計算發展遲緩的發生率，而這個比例更不能被推論為「外籍

新娘」百分之六十四子女有發育遲緩現象。

我們看另一個研究。根據二〇〇三年初由衛生署委託遲景上醫師與陳冠蘭心理師所進行的一份評估中心初步服務狀況之數據分析(未發表)，得到了如下的數據：全年二十一個評估中心，民國九十一年全年共收案八〇四八人，其中發展正常為八一八人佔百分之十·二，疑似遲緩佔五八〇佔百分之七·二，確定遲緩為六六五〇人佔百分之八十二·六。若是照前述記者詮釋數據的方式，今天標題應該改成「台灣有八成以上的孩子發展遲緩」才對，兩相比較，應可看出上面報導的謬誤。雖然記者製造了一個距離事實遙遠的數據及標題，但確實在台灣社會丟下一個社會問題炸彈，引發了一連串的討論與關注。但是記者除了不懂統計，不符合邏輯的使用數據，為引發大眾的注意而選擇聳動的標題外，我們更應反思的是：讀者對於這麼誇張的數據沒有感到懷疑嗎？若是筆者今日發表一篇「台灣沒有未來，據研究有八成以上的孩子發展遲緩」的文章，會不會也如這篇報導一樣，造成之後的反應呢？

「約六成都有發展遲緩現象」成爲其他報導引用的數據，使「外籍新娘的孩子多數有發展遲緩的問題」似乎漸成爲社會的共識，接二連三的報導強化了這個說法，但是大家並未質疑報導所說的數字是否能證明「外籍新娘孩子發展遲緩多」，而接受了這樣的說法。如同夏曉鵬(2002)研究舉出媒體決斷的塑造外籍新娘的負面形象，台灣的媒體報導藉由互相抄襲的報導內容，以及不實的統計數據、模糊的文句以及選擇性的資訊，合力打造出「外籍新娘孩子發展遲緩多」的意象。

衛生局保健課指出，這項調查是前天與社會局、民間基金會和衛生所配合，在大甲、外埔衛生所進行檢驗，有六十九位外籍配偶子女參加，項目以剪紙、畫圖、辨識顏色等遊戲讓小朋友邊玩邊測試出語言與智能、溝通、社會人格、粗細動作等發展，結果

有十七人、佔百分之廿四點六出現語言及認知上的遲緩，經醫師再進一步確認其中六人一定要轉介醫院進一步檢查。（聯合報／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述報導中的十七個孩子只能說有發展遲緩的傾向，並不能列入發展遲緩的案例計算，而宣稱百分之二十四·六出現語言及認知上的遲緩，因為經醫師確認需進一步檢查的六個孩子才能稱做疑似發展遲緩個案，而經鑑定之後才能稱之「發展遲緩」，因此實際上的比例應該是百分之八·六的孩子有疑似發展遲緩的現象，而這個比例事實上也沒有太高。雖然沒有事實依據，但是這篇報導同樣是用錯誤的數據建立「外籍新娘孩子發展遲緩多」的意象。

會發生「外籍新娘孩子發展遲緩多」這樣的報導，不得不回過頭來看我們的社會：將教養孩子視為是母親而非父親的主要工作，大力頌揚母親的犧牲奉獻「推動搖籃的手，就是推動世界的手」。孩子若是有成就了，讚揚媽媽辛苦照顧孩子的偉大情操，而孩子若有任何差錯，都是母親的責任。社會普遍對母親託以重任，使母親經常在付出許多心力的同時背負著社會評價，時時懷疑自己是否是個好母親。於是，主要照顧者和母親幾乎被畫上了等號，使母親承擔了孩子表現好壞的壓力，而當孩子有了問題，我們直接懷疑的就是母親的問題。同樣地，新移民女性的孩子出了問題，我們不看其他因素，直指始作俑者是新移民女性，將孩子的一切問題都歸因於他的母親是外籍新娘。然而實際的狀況又是如何的呢？

■ 新移民女性與二代教養

隨著新移民女性的人數增加，引起各界的重視，相關的報導及數據都在擔心這個現象。筆者認為，這個現象並非不需要重視，但我們不應該以憂心忡忡的態度看「外籍新



娘」的議題，也不應用矯治問題的想法來制定政策和擬定實施方向。不可諱言的，新移民女性身上背負著「傳宗接代」的任務，因為她們對於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來到台灣必須貢獻她們的子宮，為家庭生產下一代。而且社會瀰漫了一種擔心「外籍新娘」帶來危機的氛圍，然而這樣的危機是真實存在的還是被過度渲染的呢？

根據一些小學老師的分享，新移民女性的孩子經過一段時間適應之後，發展與適應逐漸上軌道，只要經過耐心與指導學習就沒有問題。而據我們對這些孩子的觀察亦是如此：在困難的初期適應階段過後，老師會發現，這些孩子適應情形和一般台灣孩子沒有兩樣，學習能力也遠遠超過老師的期望。筆者在剛開始上新移民女性子女的幼兒工作坊時，可說是一場災難，哭聲不時出現，成為媽媽上課時的配樂，但上了四次課程後，孩子們天真開朗的臉，認真上課的專注以及豐富的創造力，讓我們讚嘆不已；之後在其他地方舉辦的新移民女性的子女課程，也都是如此。

大家關注新移民女性沒有能力教育子女，由以下報導可知：

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理事長劉承武表示，有些外籍配偶連家長聯絡簿都看不懂，更不知要如何教育下一代，建議學校將這批新台灣之子，能比照接受特殊教育的小孩，給予個別的教学計畫輔導。（聯合報／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說到看不懂聯絡簿這件事，在與新移民女性討論時，中文較不好的姊妹說：「叫老公看好了」；如遇到學習單不會的話：「叫孩子去問爸爸。」當場有三位老公立刻發言，阿沈的老公說：「跟我小時候學的也不一樣啊！我們以前學數學也不是這樣，現在很多課本上的東西我們都沒學過，也是沒辦法教」，另外兩位老公立刻點頭如搗蒜，姊妹們一臉疑惑七嘴八舌的說：「你們台灣人自己都不會教，那我們從別的國家來的怎麼

辦？」這個對話呈現出來的是台灣教育制度的問題。根據我之親職教育的經驗（針對台灣籍家長所辦的講座），許多媽媽都覺得這是很困難的任務，就把這個困難交給安親班老師；同樣的這些來自不同國家的姊妹也有這樣的經驗。阿雪因為要上班，把三個孩子送到安親班，她跟我說：「送到安親班，老師都把功課看好，還教她們一些算數，回到家我都很輕鬆」。結論是：不論是原來居住在台灣的媽媽或是移居來台的外籍姊妹們，大家都覺得當媽媽指導孩子做功課是困難的。

然而，除了一般台灣籍媽媽面對被要求扮演「教育合夥人」的困難外，新移民女性還必須面對歧視問題：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成員蔡嫻娟則說，外籍新娘生子養育時間愈久，已可預期有些問題會慢慢發生，她看到曾有孩子上國中後，出現孩子歧視媽媽現象，當孩子遇到功課不懂時，社工人員要他回去請媽媽教，孩子卻大叫：「不要，不要媽媽教，她都不會，都不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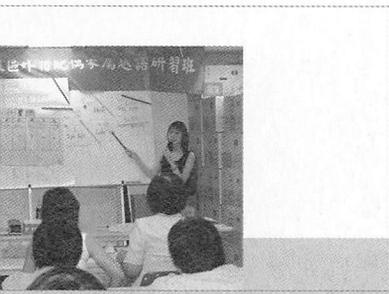
有一次學校調查誰的媽媽是外籍新娘時，只有我舉手，從此班上男生常會用很難聽的話笑我。他們說我的媽媽很賤，就是愛台灣的錢才會嫁到台灣來。我媽媽不是為了錢，因為緬甸發生戰爭，媽媽一路逃難，到過很多國家，最後流浪到台灣。我知道媽媽和爸爸的婚姻是用金錢買的，我不會拿這個來笑媽媽。但有時我會怪媽媽：「妳為什麼不待在自己的國家，為何要跑到台灣？又為何把我生下來，讓別人用異樣的眼光看我？」（中國時報／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林照真專題報導）

晶慧就說：「我是覺得不要因為他們是『外籍新娘』的小孩，就用另一種眼光看我

們的小孩」。外在環境的異樣眼光是姊妹們無力去干涉，卻又對孩子造成很大的傷害的一大因素。因此除了協助外籍媽媽們接受各種資源協助外，一般大眾的觀念更需要被挑戰與修正，也就是，該學習適應的不光是這群新移民女性，還有台灣廣大的民眾需要改變原來的想法，適應現代的多元社會。

許多姊妹提到過去剛到台灣時，內心感覺到無比的孤單，想到自己一個人來到台灣，看著大家和樂的談笑，自己感覺到非常孤獨。隨著孩子的出生，以及語言能力的增加，阿搖漸漸地習慣了台灣的生活，孩子成爲她生活的重心，可是當她在管教孩子的時候，婆婆和鄰居卻覺得她沒有辦法把孩子管教好，甚至婆婆或先生會指責她管教孩子的方式，這時候深深的挫折感常常讓她覺得身心俱疲。我們可以看到家庭中也複製了前面論述的社會模式，將照顧教養孩子視爲母親的責任，但是母親在父權制度的家庭中處於邊緣的角色，沒有人聽的發言位置，所以孩子不聽媽媽的話，造成媽媽在教養上的困難，這時候家庭與社會卻再將教不好孩子的責任歸於母親，認爲是她沒有能力所造成的；而從家人與社會的態度，孩子對母親有了輕視與抗拒，這時媽媽更教不好孩子了。這個普遍發生在台灣家庭中的現象，在新移民女性的身上更加艱困，孩子有任何問題皆歸因於她們是「外籍新娘」，因爲她們教育程度低、語言不通、生活適應困難、經濟弱勢……，所以沒有能力教育小孩。

我開始了解，在與這些東南亞姊妹們一起工作時看到的一些困境，其實在父權社會制度之下，女性普遍有的集體的困境，包括作爲母親的焦慮、女性所承受的社會壓力，而姊妹們因爲語言的隔閡而處於無法反駁的窘境，再加上媒體推波助瀾的報導，常常是讓她們雪上加霜。當報紙報導「外籍新娘孩子發展遲緩多」時，有一位姊妹拿著孩子的照片問我說：「你看看，我的孩子這麼可愛，那麼聰明，他們爲什麼說我們的孩子發展有問題？」面對她們的疑惑與焦慮，讓我更加意識到社會普遍對她們的偏見，甚至是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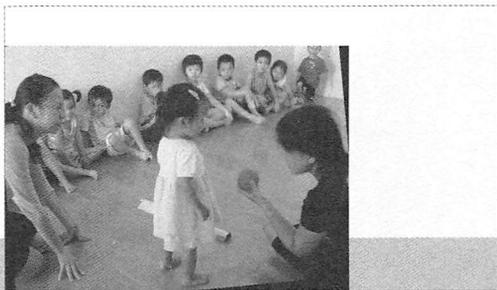


視，對她們造成難以承受的壓力。

■多元的觀點

多元文化強調人類智慧的多元本質，重視生物潛能和在文化環境中的相互學習的重要性，相信人類文化不僅僅影響，而且積極地建構著個體的發展，並承認兒童智慧的差異和特殊性，以及個體在不同領域中其認知能力發展的非同步性等等。多元文化的兒童教育方法為辨識孩子在心智快速成長階段所浮現可能被傳統評量工具所忽略的特殊特質與能力，將孩子所能展現的智能，以機械與建構（mechanics and construction）、科學（science）、音樂（music）、肢體動覺（movement）、數學（math）、社會覺知（social understanding）、語文（language）、視覺藝術（visual arts）八大領域為架構，廣泛定義的智能結構，可以與幼兒階段學習觀點相容的評量方式，藉著發現孩子們獨特的智能，找出方法強化其早期經驗並給予智能適當的支持，並協助教師、家長和孩子本身分享他們多樣的潛能。

在多元文化的前提下，我們可以推論說母語對孩子的語言學習只有益、沒有害。孩子小時候需要語言的刺激，語言學家（如著名美國學者 Noam Chomsky）便已證實孩童天生就擁有語言抽象知識的事實，只要浸淫在豐富的語言環境中，孩童便可以自然而然的習得語言，管它是單語、雙語、或多語，而精通兩門或更多語言的兒童，也是生活在一個複雜的社會文化環境中所常見的。研究發現，學習雙語一般並不妨礙兒童的認知發展，特別是，母語為哪種語言並沒有什麼不良後果。只要是語言，就可以幫助孩子的发展，減少語言學習遲緩的機率。事實上，我們應該鼓勵新移民女性多用母語和孩子溝通。因為用自己的母語和孩子溝通可以增加媽媽的自信，用自己熟悉的語言和孩子說話，不但可以和孩子建立良好的關係，也可以緩解有口不能言的窘境；減少媽媽因為怕



不能用母語，而不敢與孩子互動，甚至因為怕孩子學到她「不標準」的國語，或怕在大庭廣眾遭到異樣眼光，而刻意減少與孩子互動的機會，結果孩子語言的刺激不足，反而更可能產生語言障礙。

孩子的情緒對於學習成就的影響，也是許多學者專家研究探討的主題，研究的結果顯示，愉快的情緒會促進積極的、持續的探究活動，孩子會主動的學習，對兒童學習效果有加成作用；相反地，恐懼跟焦慮，這些不愉快的負面情緒，不但困擾了兒童的日常生活，也對學習造成不良的影響，甚至於會對學習產生厭惡的現象及行爲。當孩子沒有辦法在一個多元開放的環境下成長，周圍異樣的眼光，會讓他們對自己產生質疑。因此，不只是學校的環境需要具有多元的觀點，一般的社區大眾都必須有多元文化的基本素養，讓這個社會的每一分子都能有公平的發展空間。

此外，將「新台灣之子」的責任歸屬歸給了新移民女性，或是歸給「外籍新娘家庭」，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應該由負責的國家與社會制度，若是無法負起責任，而是藉由外籍新娘，這些困在社會變遷與社會制度下的人來解決或是預防，即便是站在尊重兒童權益的立場發聲，實在是將這些弱勢推到更邊緣的地方。

隨著多元智力論的提出，必須體認多元社會對於多元能力的需求，肯定各項能力在社會皆有成功的可能性，進而學習欣賞孩子不同的能力表現，因應孩子的發展需求，調整對孩子的期待，並提供更多學習成功的機會，使孩子的潛能得以適性發揮。國家在孩子發展的過程也必須扮演資源提供者的角色，因應觀察孩子能力發展的結果，提供孩子各項能力發展所需的學習素材。國家如能了解孩子的发展狀況與需求，主動創造孩子良好的發展機會，則將有助於孩子各項能力的開展；而多樣學習素材的提供，亦是另種學習機會的創造。因此，要預防兒童發展遲緩，應該對嬰幼兒有全面性的照顧。然而，分析「早期療育」制度的報告顯示，台灣早期療育工作以社會福利的津貼或補助的服務方

式來完成，未顧及家庭的需求以規劃與提供所需的服務。把需要早期療育的兒童和家長視爲社會問題的製造者或失功能的案主，甚至認爲是耗費大量社會福利資產的案主（client）時，極力推動早期療育，反而對多數爲女性的主要照顧者造成過多的壓力與焦慮，過度的承擔孩子發展的責任。總之，國家需要提供適合兒童發展的社會環境，完善的照顧政策，以利兒童發展，而非將發展遲緩歸因於主要照顧者，再提供殘補性的福利服務。

我們深切的希望，新移民女性能夠帶來更多的能量與活力，將這些活力注入我們的社會，造成社會積極的改變，也希望我們能善用這股力量，讓我們能有更多元而明朗的未來。

台灣第一本書「外籍配偶」現身說法

幾十年前，我們台灣人不也曾經希望自己的姊妹「嫁給米國人」？也希望對方可以善待我們的姊妹！如今，台灣成為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女性想望的富裕國度，我們可曾將心比心善待這群來自異鄉的姊妹？讓我們拋下既存的成見，擱置諸多先入為主的觀念，傾聽姐妹們的聲音，看看自己不曾反思的盲點。

作為台灣人，必須誠摯感謝姊妹們勇敢地在書中發聲，其中一字一句，都是開闊臺灣人心胸的最珍貴教材。

左岸文化人類經典

少數群體的權利

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和公民權

威爾·金里卡 著 鄧紅風 譯

號稱「民主自由」的台灣會「自然而然地」產生「多元文化」社會？文化是中立的，只有政治才是利益糾葛的？當為了國家「全體」統治效益，而強行「外籍新娘」通過語言測驗，始有資格領取台灣「公民身份」，這一切有著如何的弔詭？



「外籍新娘」，這個「我們」習慣用以指稱「她們」的名詞，其實充滿著荒謬。面對這荒誕的標籤，有人為了尋求內心的平靜而一笑置之，有人則憤憤不平。但不論如何，外界不斷質疑的眼光，以及各種隨之而來的歧視行為，甚至法令政策，卻結結實實地成了姊妹們日常生活中的沈重負荷。



他們的故事，也是幾百年來每一個台灣人的故事。

—唐 諾

這是最願意，也正認真在學習的一門台灣學。

—朱天心

這是新移民女性的人權宣言，
我的影像終將記錄這個正在默默發聲而轟然到來的台灣。

—侯孝賢

ISBN 986-7174-06-2



SINO
www.sinobooks.com.tw

GSU008

定價 280 元